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 Q.C., J.P. (副主席)

布政司霍德爵士議員，K.B.E., L.V.O., J.P.

財政司麥高樂議員，C.B.E., J.P.

律政司馬富善議員，C.M.G., J.P.

周梁淑怡議員，O.B.E., J.P.

范徐麗泰議員，O.B.E., J.P.

許賢發議員，O.B.E., J.P.

李柱銘議員，Q.C., J.P.

李國寶議員，O.B.E., J.P.

倪少傑議員，O.B.E., J.P.

彭震海議員，M.B.E.

司徒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黃宏發議員，O.B.E., J.P.

何承天議員，O.B.E., J.P.

鮑磊議員，O.B.E., J.P.

林貝聿嘉議員，M.B.E., J.P.

劉健儀議員，J.P.

劉華森議員，O.B.E., J.P.

梁智鴻議員

麥理覺議員，O.B.E., I.S.O., J.P.

杜葉錫恩議員，C.B.E.

黃匡源議員，J.P.

陳偉業議員

鄭海泉議員

鄭慕智議員

張建東議員，J.P.

張文光議員

詹培忠議員

馮智活議員

馮檢基議員

夏永豪議員，M.B.E., J.P.

何敏嘉議員

黃震遐議員

葉錫安議員，J.P.

林鉅津議員

林鉅成議員

劉千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李永達議員

梁錦濠議員

李家祥議員，J.P.

李華明議員

麥列菲菲議員，O.B.E., J.P.

文世昌議員

吳明欽議員

潘國濂議員

狄志遠議員

涂謹申議員

黃秉槐議員，M.B.E., J.P.

黃宜弘議員

楊森議員

楊孝華議員

黃偉賢議員

缺席者：

李鵬飛議員，C.B.E., J.P.

張鑑泉議員，C.B.E., J.P.

劉皇發議員，O.B.E., J.P.

夏佳理議員，J.P.

陳坤耀議員

唐英年議員，J.P.

列席者：

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先生，C.B.E., J.P.

公務員事務司屈珩議員，C.B.E., J.P.

保安司區士培先生，O.B.E., A.E., J.P.

衛生福利司黃錢其濂女士，I.S.O., J.P.

工商司周德熙先生，J.P.

憲制事務司施祖祥先生，I.S.O., J.P.

立法局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2)條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 目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編號
商標規則.....	5/92
1992 年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修訂）規例.....	6/92
公職的指定.....	7/92
1991 年商標（修訂）條例 1992 年（生效日期）公告	8/92

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 (37) 醫院管理局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 (38)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 (39) 區域市政局一九九〇至九一年度年報
- (40) 香港區域市政局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週年帳目連同核數署署長報告及證明書
- (41) 市政局一九九一年度年報
- (42) 香港市政局截至一九九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的
週年帳目連同核數署署長報告及證明書
- (43) 一九九一至九二財政年度第二季由市政局
通過的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財政預算修訂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

撲滅罪行巡邏

一、 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廣大市民普遍對本港治安情況感到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當局是否有計劃增加警方的撲滅罪行巡邏次數；及
- (b) 當局是否有足夠人手執行這些任務，若否，當局將會採取什麼行動以解決人手短缺的問題？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警方最近已加派人手巡邏街頭，其中亦有撲滅罪行巡邏在內。為達到上述目的而採取的多項措施，包括重新調配警察機動部隊的受訓單位、增加調配新入伍警員在訓練末期擔當警員職務、指派原來負責室內行政職務的人員執行巡邏職務，以及增調輔警。此外，警務處並已加強截查行動及在黑點進行的撲滅罪行突擊搜查。

警務處經常檢討人手運用情況，確保能夠調派足夠人員負責街頭巡邏及撲滅罪行的職務。目前初級警員的短缺比率為 3%。近月來招聘的人數已告大增，並較流失數字為多。因此，不足之數可望於未來一年進一步減少。

范徐麗泰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內表示，目前初級警員的短缺率約為 3%。兩局保安事務小組最近訪問各區時，從區指揮官獲悉，新界區警務人員的實際人手與編制二者相較，短缺率約為 14%；此外，罪案舉報率佔總數三成的油尖區，警務人員的短缺率為 5%。保安司可否解釋如何能使這兩組不同的數字沒有矛盾？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能使那些數字完全一致，而我亦沒有個別地區的數字。但我只可以說，警隊初級警員的整體短缺率約為 3%。警隊軍裝部的短缺情況較為嚴重，因為許多單位如刑事偵緝處及警察機動部隊均要有十足人手，故各區軍裝警員的短缺率較高。

麥列菲菲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在調派負責行政職務人員執行巡邏職務方面，保安司有否考慮重新訓練這些人員使用槍械？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所有警務人員均定期接受槍械使用的訓練，並經常實習。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過去四年，每 10 萬人口的警隊實際人數已見下降，而現時警隊的實際人手只達到一九八四年的水平。以目前的聘用條件來說，是否足以吸引有志者加入警隊？若否，當局可有計劃改善這些聘用條件？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一般而言，我認為聘用條件已足以吸引有志者加入警隊，而事實上，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已指出，近月來我們招募的初級警員人數已告大增。當然，當局會經常檢討這方面的情況。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警隊近期將要節省的開支，會否令主要問題提及的情況更加嚴重；若然，則可如何避免？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不會的。我認為這不會使情況更加嚴重。目前，警隊人手的唯一問題，亦是近年警隊的問題，是往往受到能完成警察訓練而加入警隊的人數所限。為此，當局無意縮減明年警隊的招募或培訓工作。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有多少名原負責行政職務的警務人員調往執行巡邏職務，另有多少名人員繼續負責行政職務，又當局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削減總辦事處的人手或該處仍未調動的職位數目？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未能回答這些問題，但我會嘗試以書面回答。（附件 I）

楊孝華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上星期一名遊客受傷入院，當局會否考慮加強遊客區的警察巡邏，因為這類事件不單為本港所關注，同時亦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相信大家都清楚知道，香港這個城市能吸引遊客的原因之一，是本身治安良好，而我們亦決意繼續維持本港的良好治安。本港某些地區明顯尤其容易發生罪案，我預計特別是在農曆年前的這段日子。這些地區包括油尖、旺角、灣仔及中區，區內有不少店舖，例如金行，是劫匪愛光顧的對象。警方亦知道這種情形，而目前正加緊留意這些地區的情況。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鑑於警隊人手不足，當局是否有削減或取消本港任何地區或分區的巡邏警員數目？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相信沒有，由於我手上並無各區巡邏警員人數的詳盡資料，或許我亦可給予書面答覆。（附件 II）

鄭慕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其答覆所提及的人手重行調配措施會否妨礙日常警務工作？若然，則會如何影響？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相信不會。

林鉅津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其答覆內，一方面說警隊初級警員短缺，另一方面又表示已調派足夠的警員在街上巡邏。保安司可否解釋和點出為何兩者並沒有矛盾？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無論以任何標準來衡量，3%的短缺率亦只是一個極少之數，而正如我在主要答覆已指出，無論如何，警方已採取措施重新調配其他警務人員在街上巡邏，以彌補這極少的不足之數。

副主席（譯文）：我們還有多項補充問題尚待回答；因此，我不再接納任何其他補充提問，但我會讓已示意提問的議員提出他們的補充問題。

何承天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答覆所提及的短缺率，是按編制與實際人手的比例計算。但我認為他並未回答范徐麗泰議員問題的後半部，即警方是否認為假若編制內的空缺已一一填補，警隊便有足夠的人手去執行職務。保安司可否答覆這個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是的，我相信警隊的編制人手足以執行警隊的工作。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的答覆稱警方已加派了人手。我想問可否亮化這些數目？同時，在採取的多項措施中，部份似乎屬臨時性，請問這些臨時措施可維持多久？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不可能提供每日在街頭巡邏的警員人數；巡邏人數會因時間和地點而有別。我只可以說，過去兩週，警隊已加派警員上街巡邏，若以數字計算，約增加了 15000 個工時；我所能提供的，亦只有這個數字。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顯而易見，農曆新年在即，按照慣例，警方都會增派人手巡邏，但這不能長久維持下去。不過，在可見將來，警隊許多現行措施，仍會繼續執行。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保安司會否與保險業合作，為易受賊劫的店舖，例如珠寶行、金行和鐘錶行，設立保安檢核或發牌制度，規定店舖須先獲警方簽發保安證明書，才可投保？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撲滅罪行委員會過去也曾考慮這點，最後還是決定不應繼續研究下去。我們可以再研究這個制度，不過，我想這制度也許是弊多於利。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的答覆提及增調輔警。請問最近一年來，有否因為財政或經費問題而限制輔警的出更鐘數？目前的安排是如何，即現時的措施有沒有一個限額？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毫無疑問，政府各項開支均有限額，輔警的開支也不例外。不過，我不相信這方面實際上限制了調派上街的輔警人數。我想現時輔警的人手約為 5000 人，以每天調派 850 名輔警巡邏來說，已是相當多的人手。鑑於輔警均有全職工作，我懷疑是否可能大大增派巡邏的人數。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警隊將怎樣安排超時工作，以確保有足夠人手在街上巡邏？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們在農曆新年前數星期，會特別加派人手超時工作，而超時工作的初級警務人員，將獲發紀律部隊的逾時工作津貼。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保安司在答覆內說加派人手巡邏街頭時，提到增派輔警。我想知道究竟現時招募輔警有沒有困難？如有，曾否考慮將輔警的待遇提高至與正規警員看齊，以吸引他們加入警隊，彌補警隊人員的不足？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近年來，警隊在招聘輔警方面並未遇到多大困難。輔助警隊的人手大致維持在一定水平；最低限度，新聘人手足以彌補流失的人數。輔警的薪酬是按正規人員的薪酬而定，即當值輔警的時薪與同級正規警員的時薪一樣。

楊森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很多同事都關心路面上的治安情況。最近演藝界亦表示很多時有黑社會滲入他們的拍戲場所，收取「陀地費」。如果銀幕上的「大俠」和那些龍虎武師，利用現場的道具，與黑社會人士互相毆打，便會禍及旁人，當局可否注意一下？政府會否關注他們在街頭拍戲時的治安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有關這個問題，也許我想指出一點，演藝界挺身而出，申訴他們的不滿，實在令人鼓舞。我希望他們會跟進下去，樂意向警方提供資料，並協助警方，提供證供和辨認罪犯。也許過去當事人往往不願舉報及與警方合作。因此，我希望市民也會效法演藝界，挺身而出，舉報罪案，因為警方亟需要市民的協助，好能有效打擊恐嚇活動和黑社會罪行。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未來的香港邊防巡邏工作，將由英軍交與香港警方負責。這項措施會否更進一步影響現時警方人手不足的情況？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不會的，警隊已招聘額外人手，負責邊防巡邏工作。這些人員大部份均已完成有關訓練，但還有一部份仍在受訓中。因此，警隊毋需加派人手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況且邊防巡邏亦已納入警隊編制內。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基於現時警方人手已告短缺，又要另外抽調大量人手看守越南船民羈留中心。有關方面會否考慮利用譬如懲教署的人手接替警員看守船民營，以便有更多警員巡邏市面？如有這樣考慮，政府將會在何時作出安排？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會的，我們確有意盡快以其他人手接替警隊在越南船民中心的職務。數月前，我們已撤回萬宜船民中心的警務人員，相信此舉可使警隊重新調派約 200 名人員執行警察日常職務。目前，警隊仍派遣不少警務人員看管石崗船民中心；另外羅湖船民中心亦有少數警員看守。我固然希望可以在本年內將這兩個船民中心的警務人員撤回；不過，還須視乎越南船民的人數能否維持在目前的水平而定。當然，我不能給予一個確實日期；不過，鑑於石崗中心船民眾多，我懷疑在本年底前是否有可能將大批警員撤回。

公屋大廈狀況調查

二、 馮檢基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房委會有否對近六年內完成的公營房屋大廈（出租公屋及出售公屋）進行有系統的狀況調查，若然，則

- (a) 至目前為止，完成了多少個單位的狀況調查，佔該等樓齡單位總數的百分比若干；其餘單位將在何時完成有關調查；及
- (b) 在已經調查的單位中，有損壞而須進行修葺的有若干；預算修葺費用總數如何；預算何時開始進行修葺；何時完成有關修葺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房委會每年均會查視轄下每座大廈的狀況，以便擬備有關保養和修葺的計劃，以及製備進行這項計劃所需的財政預算。大廈的整體狀況和基本設施，亦會定期檢查和保養。這些設施包括電梯、水泵、自來水供應、消防裝置、地下排水道，以及遊樂場設備。此外，屋邨辦事處亦處理租戶和業主日常提出的修葺要求。

不過，這些檢查和視察並不是逐個單位進行的調查。過去六年間，房委會先後興建了 228000 個新單位，使現有公屋單位總數達到 750000 個。鑑於單位數目龐大，加上進入單位檢查困難，以及人手資源有限，因此房委會在履行保養責任時，實在無法調查每個單位的內部狀況。同時，房委會亦認為沒有這個需要，因為房委會可以透過視察大廈外部、租戶的報告和抽樣視察，判斷大廈的一般狀況。因此，個別單位內出現的損壞情況，往往都能獲得處理。

簡單地說，(a)和(b)項問題提及的調查和視察，並不是要逐個房屋單位進行。因此，並無調查單位的數目及完成日期。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這問題是在房屋署作公佈前提問的。最近我看到新聞公佈，說房屋署會向近六年內完成，我強調是「六年內完成」的公營房屋進行一個有系統的調查，並準備擬寫報告，讓署方作維修參考之用。我對規劃環境地政司班禮士先生所提供的答覆，有下列問題：第一：為何將我所指樓齡的房屋維修問題，擴大到他所說的「全部的公屋大廈」？我並沒有問及全部公屋大廈；第二：為何他不答覆(a)和(b)的問題？第三（其實，這點才是我的補充問題，第一、二都是追問而已）：在這些有問題的房屋內，究竟住客所不滿的，是外判工程(Contract Out)佔多，還是房屋署職員的維修工程佔多？換言之，街坊感到不滿，是否因為工程多屬外判而結果不佳，還是由於房屋署工程部本身做得不好？

副主席（譯文）：規劃環境地政司，你可否就這兩方面的問題分別給予答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可能是翻譯上的問題，我希望並無誤解馮議員真正想問的問題。第一部份的問題問及個別單位的調查報告。我在主要答覆提及的資料，是由房屋委員會提供的最新資料。第二部份的問題問及單位的各種損壞情況。從翻譯過來的問題看，我未能確定馮議員所問的損壞情況，是關於該報告所指的損壞情況，還是我在答覆所提及的損壞情況，但相信馮議員所指的是後者。若然，單位的損壞情況是多方面的——窗戶及裝置的損壞，以及某程度上的輕微結構問題，但這些與基本建築的損壞無關。

馮檢基議員問：規劃環境地政司沒有答覆我提出的補充問題。

副主席（譯文）：馮議員，恐怕你須待有機會時才再追問。

黃震遐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希望政府可以解答，為何很多時，公屋剛修理完畢後，又出現裂痕和損壞？房屋署究竟有否監管那些修理工作及用什麼方法監管？知否為何這些情況會時常出現而再修理工作又進行得很慢？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房屋署是經常監察保養及修葺計劃的有關情況。我知道樓宇須再三進行維修工程的情況很少發生，而且由於須進行的維修工程這麼多，因此即使維修後再有損壞，也不能說該項計劃是失敗的。

李永達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當局在未來五年內會花多少款項在公共屋邨的保養及修葺工程上？該筆費用對房屋委員會的現金周轉會否造成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手上只有一年的數字，但相信該年的數字亦頗具代表性。一九九一年，房委會從轄下樓宇接獲要求維修的工程達 170000 宗，涉及的工程費用為 3,700 萬元。

黃宏發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馮檢基議員剛才問及，究竟租戶投訴的主要是外判工程，還是房屋署職員負責的維修工程？我想規劃環境地政司仍未答覆他的問題。請問我可否代馮議員再提出該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並無這方面的紀錄。我會以書面答覆該問題。（附件 III）

李華明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是來自觀塘選區。我相信如果議員熟悉公共屋邨問題，就知道有很多投訴是針對兩點：第一、公共屋邨電梯損壞情況相當嚴重；第二、廁所鹹水供應很多時不足，居民要用淡水沖廁。房屋署會怎樣徹底解決這兩個經常為居民投訴的維修問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深信房委會已知道上述情況。但我會確保房委會會知道今天在本局提出有關這兩方面的損壞情況。此外，我會以書面給予補充答覆。（附件 IV）

陳偉業議員問：副主席先生，大體來說，房屋署維修工程的監管，是由工程部負責；而與居民的溝通，則由房屋署管理人員負責。但往往基於溝通上的問題，導致維修方面出現其他更加嚴重的問題。政府會否考慮改善這方面的行政措施？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會確保房委會亦獲悉這個問題。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規劃環境地政司在答覆第二段，說「並不是逐個單位進行調查」、跟着說「實在無法調查每個單位的內部情況」，又提到會看「租戶的報告和抽樣視察」。我想問所謂「抽樣視察」，究竟是不是抽取住戶來視察，或只抽外牆或外部的視察？如有住戶視察的話，則近六年來有多少個單位曾被抽樣視察，結果如何？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可以證實我提及的抽樣視察是指就個別單位進行視察，因為正如我在主要答覆所說，當局是會定期檢查大廈的整體狀況，所以，抽樣視察當然是就個別單位而言。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我恐怕亦要以書面回覆。（附件 V）

黃偉賢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近幾年來，房屋委員會有很多新公共屋邨單位在新界區落成。就以我的新界西選區為例，亦有很多新屋邨落成，例如元朗朗屏邨和屯門良景邨。但在落成後，入伙不足半年，每座已有數百個單位出現漏水、滲水、鋼筋外露、石屎剝落等情況，有關居民亦多次到房屋署和兩局議員辦事處請願。據我們所知，房屋署很多時利用一些經常維修費，譬如動用原本撥作維修設施或花園的費用，以修葺這些單位，所以進度相當慢。我們促請政府，可否考慮撥出一筆額外的特別維修費，以盡快全面完成這數百個單位的維修工程？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並不知道黃議員所提及的因資金短缺而嚴重影響主要維修工程的情況。但無論如何，我亦會向房委會轉達這個情況。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有關答覆第二段的邏輯，很難令人理解。既然說不會逐個單位進行巡視，只是看報告和視察外部情況來判斷大廈的一般狀況，但接着又說：「因此，個別單位內出現的損壞情況能夠獲得處理」。規劃環境地政司可否再闡述這個邏輯，即為何無需逐個單位視察，只看大廈的一般情況，個別單位內出現的損壞情況就可以獲得處理？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我已經說清楚，需要三方面結合才可構成一個完整的制度，這三方面就是視察樓宇的一般狀況，接受租戶報告有關損壞情況 — 這是找出損壞情況的最常見、最可靠而且是最佳的方法，而最後還有的是抽樣視察。

馮檢基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問政府，在 *I. S. O. 9000* 這個國際標準尚未實施前，政府可否告知本局，目前房屋署用甚麼方法去監察維修的程序？過程如何？其次，政府是否有足夠的專業人士監管這個程序落實執行？

規劃環境地政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知道房委會在這方面一向都有既定標準，我亦可證實房委會多年來都有聘請符合資格的技術與專業人員負責監察有關維修工程。

立法禁止歧視

三、周梁淑怡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關於制訂具體法例，以履行人權法案所載，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及宗教等理由的歧視，此項工作有何進展？

憲制事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人權法案條例並無規定須另行頒布法例，禁止基於種族、性別及宗教等理由的歧視行為。該條例的有關條文目的在於確保已頒布的法例在內容及引用方面不含歧視成分。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可知道在人權法案的藍紙條例草案審議期間，政府曾答允研究是否需要制訂具體法例，以處理與歧視有關的問題，特別是有見於公民間的相互權利並沒有納入人權法案範圍內？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知道政府曾答允研究其他方法，以保障個人的權利不受他人侵犯。我們所採取的方法是，我們僅在歧視明顯存在而唯有法律才可予處理的情況下，才會立例。

葉錫安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曾否採取任何行動，以確定本港是否有任何法例可能基於種族、性別及宗教等理由而含歧視成分，因而須予修訂或撤銷？若然，結果為何；若否，原因何在？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目前沒有證據證明本港確有種族歧視問題存在，而政府亦認為毋須在這方面立例。我們雖然沒有就歧視問題而對本港法例進行全面檢討，不過，我們定會留意這類問題。倘若確有這類問題，我們會向本局提出必要的修訂。

文世昌議員問：副主席先生，請問憲制事務司可否告知本局，政府在已經頒布的法律引用方面，有否嚴格執行，以及曾否對不遵守男女同工同酬法例條文的僱主提出起訴，以保障在職婦女的權益及符合不歧視性別的人權精神？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據我所知，現時人權法案條例只適用於禁止政府及公共團體有歧視情況，但有關規定並不涉及公民間的相互權利。

麥理覺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可否指明，目前是否有任何影響婦女權益的法例，例如有關新界產業繼承權方面，是違反人權法案；若然，政府會建議如何處理？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關於新界的繼承權是否違反人權法案條例的問題，恕我無法評論。不過，就性別歧視而言，我們認為就業方面的性別歧視是需要進一步研究的。教育統籌司最近在本局回答一項問題時，雖然否定了立例規定同工同酬的可能性，不過我們仍認為這個問題有必要再作深入研究。政府現已成立一個由教育統籌司出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以研究這個問題。

黃匡源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政府是否認為現行的僱傭政策和做法，沒有種族、性別或宗教歧視成分？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相信政府的僱傭政策是眾所周知的，我確信有關政策並沒有任何性別歧視成分。

鮑磊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鑑於本港勞工嚴重短缺，憲制事務司會否同意，提高婦女在勞動人口所佔的比率，應是當前的主要目標；又政府可否採取措施，以撤銷有性別歧視成分的法例，使女性與男性可同樣享有逾時工作的自由？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肯定贊成問題的第一部份，即提高婦女在勞動人口所佔的比率。至於問題的第二部份，正如我剛才所說，政府已成立一個由教育統籌司出任主席的跨部門工作小組，我確信該工作小組會研究該問題。

劉慧卿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在回答葉錫安議員的問題時表示，政府認為毋須就種族歧視方面檢討現行法例。我想請問政府，根據人民入境條例，種族是決定賦予居留權的準則之一，這是否屬實；若然，這是否可視為種族歧視？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可能的話，我想請我的同事保安司協助回答這個問題。

保安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已料到會提出這個問題。劉議員在去年十一月十三日曾就此問題作出提問，當時我曾給予書面答覆；我實在沒有什麼可以補充。不錯，當局根據人民入境條例賦予居留權時，種族確是一個考慮因素。這裡固然有其歷史背景，不過，我們的意見是，這做法與人權法案的規定，以及根據種族歧視有關公約我們須負的義務，完全一致。

涂謹申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既然劉慧卿議員已經問了有關種族的問題，我想問有關性別。憲制事務司說無須再進行檢討。我想舉一個例子，倘有未成年的子女要結婚，而父母尚在，按目前的法例規定，父親可給予同意書，但母親卻不能。這是否性別歧視？其實，有很多類似的性別歧視情況存在，政府是否說已全部檢討過而無需再檢討呢？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剛才我答覆一條補充問題時已說過，我們會留意這些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抵觸的情況，而不論因工作關係或經其他途徑，如發現這類問題，我們都會進行檢討，研究應否消除這些抵觸法例的情況。

黃宏發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知香港不單有勞工短缺問題，憲制事務科也有勞工短缺問題。因為事實上有很多工作正在進行中。我想知道，政府是否願意重新考慮設立一個人權委員會，協助檢討現行法例和考慮訂立其他具體的新法例，以正面保障某些權利？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除了一些明顯與人權法案條例有抵觸的情況外，要準確預測某條法例受到質疑時，法庭會如何判決，實在非常困難。因此，我們在人權法案條例制訂前完成了法例檢討工作，決定只修訂六條受凍結的條例，而其餘並非那麼明顯抵觸人權法案條例的法例，則留待有人質疑時，由法庭判決。鑑於政府現正檢討法例，以撤銷任何與人權法案相抵觸的條文，故此，如另一方面又成立一個職責包括檢討法例的人權委員會，則與政府的做法並不配合。

馮智活議員問：副主席先生，鑑於自人權法頒布以來，已有數宗案件被法庭判為違反人權法。我想問政府，為何當局不主動修改一些明知是違反人權法的法例，例如社團條例、政治籌款安排等？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這個問題我想已在較早前答覆一條補充問題時回答了，不過，我想補充一點，社團條例正是進行檢討的六條條例之一。

何敏嘉議員問：副主席先生，我想追問一條關於男女具有不同繼承權的跟進問題。剛才憲制事務司在回覆時，只說他不是這方面的專家，不能作答。政府可否請一位負責或者適合的官員回應這問題？

副主席（譯文）：憲制事務司，我看這條問題是向你提出的。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認為繼承權的問題主要涉及新界的傳統律例，而剛才我已說過，我不想就自己專業範圍以外的事妄下評論。

周梁淑怡議員問（譯文）：副主席先生，憲制事務司提及由教育統籌司出任主席的一個工作小組，除此之外，政府有沒有其他落實的行政措施，以保障不會有歧視的情況？

憲制事務司答（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解釋一下這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職責。這個工作小組負責找出香港的性別歧視問題達到何種程度，並根據調查結果而決定解決問題的必要措施。由於僱傭、廣告等方面等方面的法例非常複雜，因此，我們希望盡量小心行事。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濫用藥物

四、 林鉅成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現時本港經常濫用藥物人士的數目及其年齡分佈情況如何；
- (2) 目前為協助吸毒者而設的治療及康復計劃有哪幾種；政府用何方法評估此等計劃的成效；及
- (3) 政府曾否就美沙酮服務計劃作出檢討；若有，該計劃自推行以來的成就如何；若無，會否進行此項檢討？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政府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從多個報告機構接到的資料顯示，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底為止，本港經常濫用藥物的人士有 41650 人，其中約 6% 在 21 歲以下，25% 由 21 歲至 30 歲，28% 由 31 歲至 40 歲，15% 由 41 歲至 50 歲，26% 是 51 歲或以上。

我們共有三個主要的治療及康復計劃：

- (a) 懲教署在各戒毒所推行的強迫住院戒毒計劃，是為犯了可判處徒刑的罪行而已被定罪的吸毒者而設；
- (b) 香港戒毒會推行的自願住院戒毒治療計劃；及
- (c) 衛生署推行的自願參加美沙酮門診治療計劃。

截至一九九一年六月底為止，根據上述三個計劃接受治療、輔導或其他善後輔導服務的吸毒者共有 12695 人，其中 7500 人(60%)接受美沙酮門診治療，其餘兩個住院計劃的戒毒者則各佔 2500 人(20%)。

其他規模較少的計劃由 13 個志願機構推行，估計共可為 2600 名吸毒者提供戒毒、治療、康復及善後輔導服務。

由於三個主要計劃提供不同的服務，因此成效應以不同的方法衡量。此外，我們要明白毒癮是一種長期性，可能再度染上的病態。

懲教署的強制住院計劃在法庭判處的羈留期內為毒犯提供戒毒治療及輔導服務，又提供法例規定為期一年的善後輔導。上述計劃的目的，在勸導吸毒者脫離毒品。計劃自一九六九年實施後至一九九〇年底為止，共有 35792 名男性及 1509 名女性吸毒者完成治療。超過 70% 的男性及 76% 的女性吸毒者在一年善後輔導期內沒有再染上毒癮，或觸犯刑事罪行而再次被定罪。一年期滿後他們毋須向任何人報到，因此並無其後的準確數據。不過，戒毒後重染毒癮的人為數不少。

香港戒毒會提供的治療計劃屬自願參加性質，因此，中途退出的人很多。不過，他們很多又再要求戒毒，一些戒毒者更有多次住院的記錄。一九九〇至九一年期間有 1006 名男性及 63 名女性戒毒者，其中 14% 男性及 37% 女性戒毒者在自願接受為期兩年的治療及善後輔導後，再無染上毒癮。

美沙酮治療計劃基本上是個代用治療計劃，目的抑制海洛英毒癮，使服用者可以過較為正常的生活，減少因吸毒而引起的罪案。截至去年底為止，已登記接受美沙酮治療的戒毒者有 10985 人，每日前往求診者佔 8004 人(73%)。

自一九七四年推行美沙酮治療計劃以來，我們已定期監察其成效，並已進行若干項較大規模的評估：

- (a) 一九七八年對上述計劃進行的全面性檢討建議若干項改善運作的辦法，包括在每間診所提供戒毒及代用治療服務(這些服務以前分別由不同診所提供)、精簡人手編制比例及更妥善監察每名戒毒者的進度。這些建議已經實施。
- (b) 當局由一九八〇至一九八五年委任一名戒毒治療專家為當時醫務衛生署署長的顧問，該名專家進一步建議精簡上述計劃的運作。這些建議亦已經實施。

- (c) 較近期的評估是在一九九〇年進行。這項評估再肯定上述計劃的減罪功能，以及在減少靜脈注射方式吸毒及共用針筒的重要性，因此，亦肯定其在預防愛滋病方面所起的作用。

核數署署長已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呈交立法局的報告書中，檢討上述計劃的成本效益，並建議政府檢討其目標及診所的數目與分佈地點，以便充分使用各診所。其後，禁毒專員已成立一個檢討小組，研究這兩項建議。

六合彩獎券銷售地點

五、許賢發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有報導謂未成年人士很容易在香港電訊 CSL 商店買到六合彩獎券，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是否會對有關情況作出調查及已訂出甚麼補救措施？又鑑於上述報導，當局在短期內是否會考慮進一步擴大六合彩銷售網？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未答覆許議員的問題之前，我會先講述政府在賭博方面的政策，以及解釋當局現時在香港電訊 CSL 商店出售六合彩獎券這項試驗計劃的背景。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限制賭博機會，但容許受管制的場所進行現存的賭博活動，以對抗非法賭博。六合彩最初於一九七五年推出，用意是對抗當時流行的「字花」和其他形式的非法彩票；此後，六合彩曾經多番改動，以確保仍是對付非法賭博活動的有效工具。

一九九〇年三月，香港獎券管理局提交建議，要求將六合彩銷售網擴大至便利店及超級市場，以達到當局一貫致力維持六合彩有效運作的目的。不過，由於部份市民對計劃反應欠佳，獎券管理局最後決定將計劃修訂，改為要求批准在少數香港電訊 CSL 商店試行售賣六合彩獎券。這項建議於一九九一年五月獲得批准，不過有一項附帶條件，就是這項試驗計劃最多只可以試行六個月，然後要先諮詢市民的意見，才可決定是否會進一步擴大銷售網。

至於有些報導說，根據一家報社的調查所得，青少年可以在香港電訊 CSL 商店買到六合彩獎券，此事其實不足為奇。批准進行試驗計劃的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讓政府、獎券管理局和市民大眾評估擴大六合彩銷售網的利弊。在這段期間，應試行各種銷售六合彩獎券的方法。

因此，有關報社顯然有意試驗管制向青少年售賣六合彩獎券的效能，而結果顯示這個計劃在這方面須作檢討。不過，平心而論，該項報導只涉及為數極少的青少年，他們看來是受人慫恿而向香港電訊 CSL 商店購買六合彩獎券，故意試驗管制措施。

英皇御准香港賽馬會（香港獎券管理局代理人）和香港電訊，曾非常仔細研究這些報導，並曾對管制向青少年出售六合彩獎券的現行措施進行檢討。他們均認為，這些措施只要略加修訂，便足以確保除刻意要購買者外，所有青少年均不可能在香港電訊 CSL 商店內買到六合彩獎券。

最後，我必須重申，政府已決定在一九九二年四月試驗計劃結束後進行檢討。為籌備這次檢討，當局已委托一間機構進行民意調查，以期收集各界對這個試驗計劃的意見。我們在對這項計劃的未來作出決定之前，均會對這些資料，連同從區議會收集所得的意見、意見書以及所有其他有關資料，加以考慮。

赤鱘角機場填海工程

六、黃秉槐議員問題的譯文：鑑於最近有關赤鱘角機場填海工程將以修訂方法進行的報導，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原訂方法和修訂後的填海方法在開支方面有何不同；及
- (b) 根據修訂方法處置挖出的海泥對沿岸海域環境造成何種影響？

工務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必需以較長的篇幅來回答這問題，使我的解釋能夠詳盡明確。

10 多年前最初提議在赤鱘角興建新機場時，原擬用「排水」填海法開闢地盤，即是設置垂直排水管，將海床上厚厚的一層軟泥固定在原有位置及加以鞏固。這個地盤平整建築方法十分普遍。有關方面曾進行一項填海試驗工程，搜集資料以供設計用途。

通過競爭獲選為新機場進行總綱計劃顧問研究的顧問公司，提出另一個工程方法，這個方法後來為臨時機場管理局接納。按照這個方法，填海區的海泥須予挖去，然後填上合適的材料，這樣便可盡量減低下陷的不穩定因素。顧問公司估計，不論清除海泥或使海泥固定在原位，兩個方法的填海費用都差不多。但排水及固定海泥需時，而採用清除海泥的方法，有一個很重要的好處，就是可避免受時間限制。因此，當局便採納清除海泥的方法。

機場地盤範圍內曾進行一項對環境影響的全面評估，結果顯示挖泥工程若在受控制的情況下進行，對環境的影響將可接受。在整段施工期間，當局將會監察這方面的情况。獲選承建商所使用的設備及工程方法，會在工程展開之前，經有關方面慎重指定及同意。如有需要，當局會根據實際的工作情形，修訂有關的計劃，以確保挖泥對環境的影響能減低至可接受水平。

當局選擇憲報所公布、位於長洲以南的海上傾卸廢物區，是因為該處與易受影響的地區有所距離，而且與香港以南流過的海洋水流十分接近。這個傾卸廢物區已用作傾卸泥土多年，而從機場地盤所挖掘的海泥並沒有受重金屬所污染。由於機場挖泥量及傾卸速度將會較該傾卸廢物區以往的為高，當局正審慎研究這方面的問題，並會在工程進行期間，不斷監察有關的情況。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七、 涂謹申議員問：鑑於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已於一九九一年六月通過實施，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i) 按人數及職系而言，現時律政署內負責處理與人權法案有關工作的專業及一般職系人員的編制、在職人數及空缺情況如何；
- (ii) 律政署有何招聘計劃以填補現時或日後與人權法案工作有關的空缺；及
- (iii) 政府如何確保所編配的人手足以應付有關的工作量？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 (i) 雖然律政署的所有檢察官可能須不時處理與人權法案有關的工作，不過，該署亦分別在其轄下的法律政策科和刑事檢控科內各設立一個小組，專門處理人權法案的工作。前一個科內的小組是由副律政專員（法律政策）主管，後一個科內的小組則由一名副刑事檢控專員主管。由於並沒有為這兩個小組在該署編制內增設職位，因此小組內的職位是以重行調配現有人手的方式填補。現時的人手調配情況如下：
 - (a) 法律政策科內的人權法案小組
 - 一名副首席檢察官 (註 1)
 - 二名高級檢察官 (註 2)
 - 一名檢察官 (註 3)
 - 一名一級私人秘書
 - 一名二級私人秘書
 - (b) 刑事檢控科內的人權法案小組
 - 一名副首席檢察官 (註 1)
 - 三名高級檢察官
 - 一名一級私人秘書
 - 一名二級私人秘書

(ii) 人權法案小組的職位通常是由內部調派人手出任的。律政署如因而出現職位空缺，便會按照一般做法，循正常招聘程序招聘人手，填補空缺。

(iii) 律政署會確保調派足夠人手，處理與人權法案有關的工作。

註 1： 這些職位目前由高級檢察官署任，當局現正着手委任實任的副首席檢察官。

註 2： 此外，目前有一名高級檢察官借調往位於日內瓦的聯合國人權中心，為期一年。他將於今夏返港，加入人權法案小組工作。

註 3： 該名檢察官現正在該小組兼任高級檢察官。

學校籌款活動

八、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有關學校申請籌款活動方面的政府政策為何；當局根據何種準則批准此類活動的申請；
- (b) 過往三年，當局每年接獲若干宗學校籌款活動的申請；批准及否決的情況如何；
- (c) 當局採用甚麼程序監察學校方面籌募獲得的款項運用於指定的用途；
- (d) 過往三年，當局有否接獲關於學校籌款活動的投訴，若有，每年共有多少宗；當局曾否就此等投訴進行調查，若有，則調查結果如何；及
- (e) 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監察學校籌款活動的程序，以確保籌募之款項使用於指定用途？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吳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根據現行政策，學校是可以進行籌款活動的，但每次都必須預先獲得教育署署長的批准。教育署署長只有在認為有關的籌款活動確實是為學校而進行或屬於慈善性質時，才會批准這類申請。此外，涉及在公眾地方收集款項的學校籌款活動，須獲得社會福利署署長發給公開捐款許可證，而這類許可證每年都有一定的配額限制。涉及公眾娛樂的籌款活動，則須由有關部門另行批准。
- (b) 過去三年，學校籌款活動的申請數目如下：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〇年	一九九一年
-------	-------	-------

除三宗申請外，其餘全部申請均獲得批准。

- (c) 為方便當局監察學校把籌得的款項用於指定用途，校方須在每次籌款活動結束後兩個月內，向有關的分區教育主任提交一份財政報告，以供審核。假如收集款項活動是為經批准的學校用途而舉行，則收集得的款項以及一切開支，都必須在學校的帳目上清楚列明，以供教育署核數組審核。如果收集的款項是供作經批准的慈善用途，則校方必須向各有關機構取回正式收據。當局於最近檢討有關程序後，規定校方現時必須在告示板上張貼這些收據一段適當時間，然後保留這些收據，作為紀錄。
- (d) 教育署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接獲任何與學校籌款活動有關的正式投訴。然而，我們也注意到行政立法兩局議員辦事處最近接到一宗針對某慈善團體的投訴，而該慈善團體曾是一項經批准的學校籌款活動的受惠人。投訴並不是針對籌款活動的舉辦形式，而是針對該慈善團體後來怎樣運用善款，而校方和政府是無法控制善款的運用的。
- (e) 當局剛完成檢討監察學校籌款活動的程序，以便堵塞可濫用這種活動的漏洞。除上文(c)項所提及的更改外，經修訂的學校籌款活動指引現明文規定，學校每次舉辦籌款活動，都必須事先獲得有關當局的批准，並且必須在申請書內清楚述明舉辦這項活動的目的，以及如何處理所籌集得的款項。

處理工業意外及燒傷的救護設施

九、 劉千石議員問：近期紅磡灣挖泥船爆炸慘劇，促使社會大眾關注到醫院的燒傷及灼傷救護設施，以及對工傷受害者的援助措施等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有否計劃在聯合醫院和伊利沙伯醫院設立燒傷及灼傷治療專科，以便照顧九龍區工人和居民的需要？
- (2) 在工業意外發生後，社會福利署會否主動接觸受害者及其家人，協助他們盡速解決可能發生的居住、經濟及其他生活問題？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對於上述問題，現依次答覆如下：

- (a) 本港急症醫院有充足的醫療專業人員及設備，治理遭燒傷及灼傷的病人。不過，當局現正計劃在伊利沙伯醫院特別增設燒傷及灼傷治療專科，作為 B 座擴建工程的延續部份，並在聯合醫院目前的擴建工程增設同一專科，俾能更妥善照顧這類病人的需要。

- (b) 至於社會福利方面，社會福利署會就包括火警及意外在內的緊急事件迅速採取行動，並決定受害者及其家人是否需要援助。該署人員會盡速前往醫院、診所及居所聯絡受害者及其家人。最近發生的紅磡灣挖泥船爆炸事件，社會福利署人員便辦到這一點。該署亦會按受害者及其家人的需要，給予經濟和住屋援助，並提供轉導和其他支援服務。

外地勞工

十、 劉千石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兩年，除經由「八九及九〇年輸入外地勞工計劃」來港工作的勞工外，還有多少其他類型的外地勞工到港工作？他們所屬行業及職位為何？當局批准他們入境的標準為何？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根據一般的入境政策，外籍人士可來港工作，但須：

- (a) 具有對香港有利但香港不易得到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
- (b) 不會成為香港的負擔；及
- (c) 符合一般的入境規定。

根據這政策獲准入境的人數，一九八九年共有 11350 人，一九九零年為 12941 人，而一九九一年首六個月則有 6068 人。分項數字載於附頁。

此外，一九八九年共有 20537 名外籍家庭傭工獲准入境，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一年首六個月的數字則分別為 24116 人及 14738 人。

外籍人士進入香港工作的統計數字

類別	一九八九年	一九九〇年	一九九一年 (截至六月底)
專業及技術人員	1916	2563	1216
行政及管理人員	6126	6884	3190
教師、教授及神職人員	590	599	274
運動員、音樂家及藝人	889	1010	671
其他	1829	1885	717
總計	11350	12941	6068

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及英國公民（海外）護照

十一、 李家祥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現時持有英國屬土公民護照及英國公民（海外）護照的人士各有多少；
- (b) 政府有否預料，到了一九九七年上半年，會有大量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申請轉換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若然，會採取什麼措施應付；及
- (c) 政府會否考慮鼓勵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早日申請換領英國公民（海外）護照，以免大量人士於最後一刻提出申請，因而可能延遲發出護照的時間？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英國屬土公民護照自從一九八三年一月一日推出以來，我們在九年間共簽發了 1529722 本。至於英國公民（海外）護照，自從在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推出以來，我們在四年半間共簽發了 273036 本。

根據聯合聲明的條款，英國公民（海外）護照必須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簽發。我們明白到可能會有大量人士很遲才一窩蜂申請。為免出現這種情況，並因而對人民入境事務處的資源造成沉重的壓力，我們打算在短期內推出一項宣傳計劃，提醒英國屬土公民護照持有人，假如他們有意換領英國公民（海外）護照，須及早提出申請。

機場鐵路為老人及弱能人士提供的設施

十二、 李家祥議員問：鑑於政府擬注資地下鐵路公司，興建鐵路幹線連接市區與遙遠的赤鱗角新機場，以及老年及弱能人士佔本港人口一個相當比例，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機場鐵路幹線會否有足夠輔助這些人士的設施，若有，是甚麼輔助設施；及
- (b) 該等設施在設計時，會否諮詢有關團體，例如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的意見？

運輸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

- (a) 機場鐵路將有兩種服務：機場特快線和大嶼山線。前者用以應付往來機場的交通需求；而後者則提供與現有地下鐵路服務相類似但速度較快的地區性服務。

機場特快線將有一些專為弱能及老年人士而設的設施。接駁其他交通工具的交匯處將設在同一水平，而機場特快線的車廂內將有空間方便使用輪椅的人士。倘車站設有洗手間，亦會為弱能人士作出特別安排。此外，當局現正考慮照顧弱視及失明人士的需要。

不過，由於大嶼山線提供的地區性服務與現有的地下鐵路系統互相連接，而地下鐵路系統並無為老年及弱能人士特別提供設施，因此大嶼山線也不能這樣做。

- (b) 地下鐵路公司將於考慮機場鐵路的詳細設計時會諮詢有關團體的意見，包括康復發展協調委員會。

青少年自殺

十三、 吳明欽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在當局過往三年所處理的七至 21 歲青少年自殺或意圖自殺案件中，發生於屯門、元朗、沙田及大埔等行政分區的個案分別各佔若干宗；
- (b) 有哪些部門負責處理此方面的問題；各部門為處理此問題而提供的服務及動用的資源分別為何；
- (c) 政府有否計劃協助教師及社會工作者瞭解問題，若有，此等計劃的推行情況如何；
- (d)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提議推行的「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可否協助解決上述問題；政府在落實有關建議方面的進度如何；
- (e) 目前有何種輔導服務協助青少年及其家長應付此類問題；及
- (f) 政府在最近三年，曾否進行深入研究，調查青少年自殺之成因及預防與解決方法；若有，結果如何；若無，政府會否考慮在可見將來，進行此類研究？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有關吳議員所提問題的答覆如下：

- (a) 對於過去三年在屯門、元朗、沙田和大埔發生的七至 21 歲青少年意圖自殺案，我們所能提供的數字如下：

	1989	1990	1991	合計
屯門	4	6	21	31
元朗	4	4	6	14
沙田	6	3	12	21
大埔	1	0	3	4

				70
				==

在上述個案中，兩宗為致命的自殺案（都在一九九一年發生），其中一宗在沙田，另一在大埔。

(b) 青少年自殺的問題主要是由教育署和社會福利署負責處理。由於有關年齡組別的青少年大部份都在求學，因此，各學校、社會福利署和志願機構之間的行動，由教育署負責統籌。為應付這個問題而提供的服務包括輔導、心理評估及治療，以及小組或群體治療。中學的社會工作者和小學的學生輔導主任為感受到壓力的學生提供初步援助。對於已知有自殺傾向的學生，教育或臨床心理學家、輔導員或醫務社會工作員都會為他們提供專業援助服務。情況嚴重的個案則會交由政府的精神科專家或兒童精神科醫生處理。由於時間所限，我未能提供各政府部門和志願機構為處理這問題而動用的資源數字，因為援助網絡結構複雜，在各種不同情況下須動員不同類別的專業人士和其他工作人員處理，而他們的參與程度亦有不同。

(c) 教育署分別在各區為教師舉辦以協助學生應付壓力為主題的研討會。當局並印製了一本輔導教師資源手冊，載列各種應付校內學生行為的技巧，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派發予輔導教師和學生輔導主任。此外，教育署亦會在短期內向各中小學發出一份通告，鼓勵各學校採用積極的方法來處理學生問題，並會強調改善教師、家長和學生之間的溝通是十分重要的。

至於社會工作者方面，則有高等教育院校提供的訓練計劃，或社會福利署主辦的在職訓練課程；訓練內容包括青少年的心理健康和社群及心理發展。此外，社會福利署訓練組亦定期舉辦有關應付壓力和介入技巧的課程。

(d) 教統會第四號報告書提議推行的「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目的是要在學校內營造一個環境，讓學生的問題可以迅速獲得積極和有建設性的回應。雖然自殺的原因往往是多方面的，但「學校本位輔導方式」建議的和諧而積極的學校環境，應可減輕學生感受的壓力。為了向校長和教師介紹「學校本位輔導方式」的概念，並為落實這項措施作好準備，教育署已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和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為訓練人員和校長開辦速修研習班。這些受過訓練的人員將協助學校推行「學校本位輔導方式」。教育署已計劃由一九九二年九月開始在小學實施這種輔導方式。

(e) 社會福利署屬下各家庭服務中心、醫務社工、學校社工、青年工作者和外展社工，均有向家長和青少年提供輔導。此外，小組工作者亦有舉辦治療小組聚會和活動。

為回應社會人士最近對父母與子女之間缺乏溝通問題所表示的關注，教育署已增加舉辦的計劃數目，令父母更能認識到他們之間以至與子女之間的溝通是十分重要的。當局大約會在一九九二年二月間向小學和初中學生的家長派發一份圖文並茂有關父母之道的彩色小冊子，藉以加強宣傳青少年和他們的父母可獲的輔導服務。以上各項措施，旨在促請家長注意有必要給予子女適當的關懷和支持，從而協助他們以積極和現實的態度面對挫折和應付壓力。

(f) 當局在過去三年間，並沒有就青少年自殺問題的成因進行深入研究。不過，各有關部門現正密切注視這方面的情況。如情況有需要，當局會考慮採取進一步的補救措施，包括進行一項深入研究。

煙花匯演期間的海港交通管理

十四、 梁錦濠議員問：有關今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海上交通安排，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1) 會否限制駛入維多利亞港中部觀賞煙花船隻的數目；若有，有何措施確保駛入的船隻不會過量；及
- (2) 有否一套疏散計劃，在煙花匯演結束後，或遇有特別意外時，迅速疏散在海港的大量船隻？

經濟司答覆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政府無意將准許駛入維多利亞港中部觀賞今年農曆新年煙花匯演的船隻數目限制，但已作出多項安排，以減少往來船隻的數目，從而減低海上意外的機會。當局會在煙花匯演當日，採取下列措施，管制船隻的聚集：

- (a) 將煙花躉船停泊之處劃為禁區。由當日下午二時至晚上九時，任何船隻未經許可，不得駛進禁區；
- (b) 由下午七時三十分至晚上九時，所有使用海港中部（即銅鑼灣至港澳碼頭之間）渡輪碼頭的各班渡輪，將暫停服務。在該段時間內，來往港澳和中港的渡輪服務以及港內遠洋船隻，會另訂開航時間或改用其他航道；
- (c) 由於小型船隻，特別是沒有甲板的小船例如舢舨等，難以被察覺及易受較大型船隻翻起的波浪沖擊，當局會勸諭這些船隻在晚上七時至九時之間不要駛近維多利亞港；
- (d) 渡輪公司屬下的大型觀賞船，將會停泊在禁區以東，遠離其他位於海港中部的觀賞船隻；以及
- (e) 由晚上七時四十五分至九時，所有在維多利亞港內航行的船隻，時速不得超過五哩。

至於船隻疏散方面，船長、船東及船隻操作人，必須在海港中部以外的登陸處讓乘客登岸，因為海港中部的公眾登陸處，會由下午六時至八時三十分封閉，以便更有效控制陸上人群。當局亦會提醒他們：

- (a) 留意國際海上防止碰撞規例，特別是保持適當瞭望及以安全速度前進的重要性；
- (b) 有緊急事件時與有關當局聯絡的方法以及使用求救訊號；
- (c) 確保船上所有人士都熟知一切救生設備的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

- (d) 確保船上所有兒童都經常穿着救生衣；
- (e) 備有一份船上所有乘客及船員的名單；
- (f) 嚴格遵守船隻最高載重量的規定。

上述各項措施，已經廣泛通傳。海事處會在報章刊登布告，並把布告派給有關會所、協會及商業機構。水警、海事處及消防處會派出約 30 艘船隻，負責監督船隻有秩序離去及迅速應付突發事件。

檢討醫院服務

十五、 狄志遠議員問：有關本港醫院病床供應的狀況及新醫院的興建，政府可否告知本局：

- (a) 醫院管理局是否對上述問題正在作出詳細檢討？
- (b) 如是，有關檢討的範圍，具體計劃及進度時間表為何？對已訂定的醫療發展計劃，例如大埔醫院及北區醫院的興建，會否帶來延誤或改變？
- (c) 會否要求醫院管理局在作出檢討時，諮詢立法局、區議會及公眾人士？

衛生福利司答覆的譯文：

對於上述問題，現依次答覆如下：

(a) 是的，醫院管理局現正就本港未來 10 年對公立醫院病床的需求，進行全面檢討。

(b) 該項檢討包括評估目前及將來對公立醫院病床的需求，並為未來 10 年的基本工程計劃訂下先後次序。檢討的結果，可能導致政府醫院發展計劃現有各項工程的範疇及時間表有所更改。

(c) 在完成檢討後，醫院管理局會就政府醫院發展計劃各項工程的範疇及施工先後次序，向政府提出建議。這些建議會循一般程序加以處理；如認為適當，會首先進行諮詢，然後才作出決定。

條例草案二讀

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四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1991年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提交立法局審核後，本局隨即成立一個專案小組，負責研究本條例草案。作為這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我希望在此簡略介紹本條例草案所涉及的範圍及其用意，以供各議員考慮。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是為由政府部門轉往醫院管理局屬下部門服務的專業及部門職系人員，訂立有關退休金安排的規定，以便制訂必需的法例，確保轉往醫院管理局屬下機構工作的公務員，能夠保留或繼續賺取現行退休金法例所規定的退休金利益。目前，關於退休金的法例分別有《退休金條例》和《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制定本條例草案的用意，並非要更改任何有關現行退休金的法定條文，而是要將這法例中適當部份的適用範圍加以擴大。

專案小組有九名立法局成員參加，先後舉行了三次會議；其中包括與政府當局的代表舉行了一次會議。此外，專案小組亦曾發信徵詢各有關員工協會對本條例草案的意見，並且接到醫署員工大聯盟寄來的一份意見書。有關員工所關注的部份，是退休金計劃中關於醫院管理局執行紀律處分的行政程序。因為這些程序可令醫院管理局的員工遭受革職處分，因而喪失了其原先在政府服務所賺取的退休金。專案小組成員之一的何敏嘉議員，稍後會就這點發表其個人的意見。經審議後，專案小組支持本條例草案，他們所考慮的各項因素包括下列四點：

第一，就技術安排方面，本條例草案確能為上述轉職人員的退休金安排提供其與《退休金條例》和《退休金及有關利益條例》所需的全面法定連繫；

第二，議員明白到現時的《退休金條例》並非只適用於醫院管理局的員工，而是一律適用於所有轉職入法定機構服務的公務員；

第三，政府當局曾向職員一再保證，表示醫院管理局在處理紀律處分個案方面，設有一個經廣泛向員工宣傳和介紹的上訴制度，而且不會輕易辭退任何員工；

第四，議員也知道，草案第1條訂明本條例草案所載各項條文已在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實施，令其適用範圍蓋及在本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前業已轉職醫院管理局的員工。這樣的安排，可使有關員工即使在條例草案尚未正式成為法例之前，亦可受到保障。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本條例草案。

何敏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討論本條例草案期間，我們接獲醫署員工大聯盟的函件，提及公務員轉職醫院管理局後，日後如被醫院管理局辭退，仍希望該等員工繼續享有權利取得在前僱主——即香港政府服務期間所賺得的退休金。本人對這項修訂的要求，覺得非常合理。

目前，由於本條例草案與其他有關長俸的各項條例有密切關係，如本條例草案不能在這段期間內通過，則在這期間退休或身故的醫院管理局員工，有可能支取不到他們應得的退休金。基於以上原因，我雖不支持本條例草案，但亦不希望因阻礙本條例草案的通過而導致某些員工在這段期間不能支取退休金。

我將會在稍後投棄權票。

公務員事務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很感謝各位議員對本條例草案的支持及所發表的評論。這是一條屬於技術性質的條例，旨在將現行有關退休金的規定擴至包括轉任醫院管理局的公務員。

有人擔心轉任人員可能遭醫管局以嚴重行為不檢為理由而撤職，因而喪失退休福利。這方面或請各位議員注意，醫院管理局對處理輕微過失和嚴重行為不檢事項已訂定明確的紀律處分政策。嚴重行為不檢的處理程序包括對所指稱過錯的調查和設立調查委員會，由委員會建議採取適當的行動。這些政策已列載於「醫院管理局人事政策」內，並已向各職員廣為宣傳。此外，並訂有上訴和對有關裁決進行獨立複查的規定。

我相信這些措施應可保障醫管局職員的合法權益。

黃匡源議員、梁智鴻議員、劉華森議員、麥列菲菲議員在此時申報利益，表示他們是醫院管理局成員。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91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提出二讀的辯論

二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黃宜弘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立法局議員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處理保障消費者的問題。我忝為小組召集人，實有責任保障同僚每星期三下午在立法局耗用的珍貴東西，就是時間。有見及此，我的講辭將盡量簡短。專案小組曾討論多個問題，但我只準備談談其中我認為較重要的三項。

首先是條例草案第 3 條擬賦予消費者委員會的新權力，此即檢查不動產的權力。專案小組明白置業安居對香港每個家庭如何重要，所以並不反對消委會獲授此項權力。然而，對於消委會將會在什麼情況下檢查樓宇，以及該項擬議修訂條文本身是否會構成一項進入私人樓宇的權利，小組當初有點疑慮。現在我可以欣然告訴各位，現已毋須為此等問題擔憂。

根據政府當局的解釋，消委會會考慮檢查投訴人所指樓宇的實用面積、裝修及設備，或檢查興建中的樓宇，以審核實用面積是否與廣告所述者相符等。消委會只會在接獲投訴及徵得業主及住客同意後才進行檢查。

政府當局並證實，新訂的權力本身並不會構成一項進入私人樓宇的權利，而新訂條文絕對無意取代須獲業主同意的規定。

第二個問題是，草案第 5 條建議重訂條例第 20 條，更嚴格禁止為廣告目的而提及消委會之名。專案小組為辨析此條文的規定是否恰當和實際，曾用不少時間比較現行和新訂的條例第 20 條，並向政府當局提出多項質詢，其中包括：

- (a) 新訂條例第 20 條加入「未經消費者委員會書面同意」一句，會否導致向消委會申請未果的人士就消委會的決定提出上訴？
- (b) 擬議的最高罰款額為 10 萬元，較現行最高罰款額 5,000 元高出很多，理由何在？

政府當局有效率地為專案小組提供充裕的資料，讓專案小組作出決定，我謹此致謝。現在，我可以肯定地告訴各位，新訂條例第 20 條的規定恰當而且切合實情。

第三個問題，亦即我準備談及的最後一個問題，是關於草案第 6 條。該條旨在修訂條例附表所載的機構名單，該等機構的貨品及服務均不屬消委會的管轄範圍。

專案小組從該草案的立法局參考資料摘要得悉，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反對該公司未獲列入附表。然而，專案小組認為，倘某公司不受任何形式的政府管制或公眾監管所約束，則與其他商業機構毫無分別。為使消費者獲得更佳保障，此等公司應納入消委會的管轄範圍。同樣理由，由於衛星廣播有限公司最後亦會由廣播事務管理局監管，所以專案小組建議把衛星廣播有限公司列入附表。政府當局亦表同意。據悉政府當局稍後便會在委員會審議階就此項增訂所需進行的修訂事項提出動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多謝黃宜弘議員及專案小組其他成員對本條例草案進行詳盡而有用的審核。

黃議員提及專案小組曾討論的其中三項較重要問題。我謹此證實，黃議員對當局所作澄清的理解是正確的。我亦證實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一項修訂，將衛星電視的經營者，即香港衛星電視有限公司加入附表內。

鄭慕智議員在此時申報利益，表示他是為消費者委員會擔任法律顧問的一間律師行的合夥人。

條例草案二讀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1)條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

第 1 至 7 條獲得通過。

1991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5 條獲得通過。

第 6 條

工商司（譯文）：主席先生，我動議修訂第 6 條，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

建議修訂內容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已修訂的第 6 條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本局會議隨即恢復。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毋須修訂，而

1991 年消費者委員會（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他動議此兩項條例草案應予三讀通過。

條例草案三讀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議員動議

下任香港總督的委任

下午三時四十一分

副主席（譯文）：我們現在要討論的是議員動議，一共有兩個。第一個動議是關於下任香港總督的委任。我建議小休一會，因為李柱銘議員擬對楊孝華議員的動議提出修訂，詹培忠議員亦擬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修訂，而詹議員所提的修訂須經過辯論。我建議本局小休幾分鐘，秘書在這段時間內可以將動議的不同文本發給各議員，即楊孝華議員提出的動議全文，按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修訂原動議後的動議全文，以及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先按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予以修改，再修訂原動議後的動議全文。這樣各議員就可以知悉最終可能採納的三種動議文本。同時，由於有議員提出額外的修訂動議，準備好的議程讀稿須稍作修訂，修訂後的文本同樣會在小休期間發給各議員。最後，我想指出，鑑於今天有兩項動議辯論，議員在內務會議上已同意每項辯論的發言時間以兩小時為限，但官方議員的發言不計在內。為了使各議員了解情況，亦為了方便起見，本局內務會議召集人寄給我，列明有關安排的信件，我亦安排發給各議員。以上文件即將發給各議員參閱。本局現小休約 10 鐘。

下午四時

副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楊孝華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鑑於廣大市民對下任香港總督的委任問題表示廣泛關注，本局謹請本港政府將公眾對此事所持的意見，轉達英國政府考慮。」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上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爲免引起任何錯覺，我希望能夠申明，到目前爲止，英國政府始終獨擁最高權力來決定總督的人選。根據英皇制誥及皇室訓令，總督代表英女皇管治香港，因此，從憲制而言，港人對此事無權過問。

對於此職位的人選問題，可以說，香港市民惟有等待推選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時候，才可以具有法定的發言權。但即使到了那時，行政長官還是要經由北京當局任命。然而，按照基本法的規定，一個由 400 名香港永久居民組成的推選委員會，將於一九九七年以前透過當地協商，或經過協商和提名選舉的程序，推舉首任行政長官給中央政府任命。從憲制方面而言，屆時港人才可首次在法律上對此人選有參與權和決定權，雖然無可否認，到那時這個權力亦不會很大，因爲只局限於 400 名本港永久居民。今天，我們只可使用言論自由的權利，發表我們所持的意見，卻沒有法律上的權利確保該等意見一定獲得聽取。不過，我相信在英國的決策者會留意本港公眾人士，包括本局議員所發表的意見。

儘管祁福禮勳爵最近一次訪港，在回應劉慧卿議員時，已頗爲明確地表示不會就此問題諮詢立法局或香港，並坦言香港總督會由女皇陛下根據英國首相的意見予以委任，而我們今日仍就此項問題在香港立法局內進行辯論，究竟是否有越權之嫌呢？還是經過議員此次辯論，仍是徒勞無功，全無作用呢？

爲了發起這次的動議，我的措辭比較廣泛，目的是讓大家可以暢所欲言。討論的範圍，可由一個極端，包括你心目中認爲是何類人物可擔任總督，到另一個極端，即可以提出說，根本這事就不應該在立法局內辯論。因爲這些都是有效的意見，均可作爲辯論內容。

我所屬的功能組別推選我出任議員的目的，並非因爲我能夠揀選總督（而我亦沒有這樣的能力），只希望能夠將來自各界別的意見反映給政府和監察政府。既然如此，何以我要將這問題提出來討論？

原因是香港現任總督的離任和英國宣布離任的方式，手法異乎尋常，導致本港市民議論紛紛，先後提出了一些問題，而我覺得這些問題是應該提出質詢的。

每位議員在履行反映輿論的職責時，均有義務實話實說。況且，在漢文中，立法局「議會」一詞的「議」字是以「言」爲部首，含有說話的意思。不管我們的言論是否可以影響決定，我們到底還是有發言的權利和責任。英國政府當然未必喜歡我們抨擊英國政府的做法，中國當局亦未必喜歡我們在此談論此事。然而，本局議員均以香港市民爲效忠的對象，所以我們有責任提出我們的意見。

我最少可以指出，我認爲英國政府在今次宣布總督退休的消息，一反慣例，未公布繼任人，是一種極不負責的表現，這樣做不單使香港的前景添上疑霧，甚至令人猜疑英國在本港主權於一九九七年歸還中國之前的最後五年，已開始推卸治理香港的責任。

有人甚至懷疑英國蓄意製造一個香港政府是跛腳鴨的形像。凡有責任感的香港人都不希望見到此種情況的發生。

雖然我們很多人都說，希望總督和英國都能以香港的利益爲重，但英國政府卻作出一項對本港民情頗具諷刺的聲明，表示總督繼任人選的問題，將要等待英國大選塵埃落定後才能決定。顯而易見，英國政府是以本土政治及內務問題作爲首要工作，相形之下，香港總督的人選只不過是一項枝節問題。

最近很多輿論猜測英國這次宣布的動機，亦有輿論猜測將來的人選。這些言論，很大程度上，對現任的總督和將來的繼任人極不公平。甚至有些言論認爲目前的總督是有勞而無功，我覺得這是毫無證據的。事實上根據很多調查，說明香港市民對現任總督是滿意的。有關此方面的辯論，不管用意如何良善，內容如何有趣，對於衛奕信爵士及其繼任人來說，總是有點不太公平。

過去麥理浩時代，有很多改革，主要是房屋。尤德爵士在任期間，花很多時間在中英談判上，簽署了中英聯合聲明。房屋的發展及中英聯合聲明的簽訂均是有實質可見的成就。我相信，若干年後，當我們回顧衛奕信爵士的政績時，我們都會發覺，他做了很多對我們有益的事。舉兩個例，其一是對專上教育的投資，另外就是促進本港與中國之間的關係。

我覺得香港的人才是我們唯一的資源，若干年後，我們會覺得很幸運，政府能夠作出決策，在專上教育作很多投資。

愈接近九七，我相信愈來愈多香港人都認識到我們需要和中國加強溝通、聯繫和改善關係的重要性，衛奕信爵士能夠做到這一點。儘管很多人未必喜歡聽，但我相信將來我們是會看到他有先見之明的。

我覺得我們的辯論，太集中在猜測何人或何類人繼任總督，這未必有用。一來我們不熟悉英國的人選；二來，各種可能猜測會對繼任人不公平。我覺得我們應該集中研究我們希望新總督到港後應做到些甚麼事。這方面是人人見解不同的。最近一份民意調查，顯示港人希望未來的總督能夠做到五件事，依順序排列：第一、是民生；第二、是順利過渡；第三、是加強與中國的關係；第四、是投資者的信心；第五、是民主。當然，每個人都有權不同意這個順序。

我自己是比較側重在順利過渡。因爲我覺得很多人雖將民生排在首位，但這不是香港獨有的事，全世界所有國家地區的人都希望改善民生。民生是涉及社會福利、經濟、抑制通脹、房屋、交通等等問題。我相信除了其他地方都有這樣的要求外，即使過了九七，香港的市民亦一樣會有這樣的要求。至於其他幾項，例如投資者的信心，中國的關係和民主等，是沒有一定的時間限制。

順利過渡卻有一個時間性，在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那天，香港能否順利過渡，這是大家所關注的。因此，我將其排在第一位。

我希望從這次的辯論能夠聽到各種的聲音。據我所知，亦有議員要求修訂我的辯論題目，例如某政治組織將其長期以來欣然見到的條件加入修訂內。我並不是反對他們所要求的事，但我懷疑這是否就包含了全部我們所要求的東西呢？而其優先次序和所提的又是否一樣？我想未必盡然。

剛才我亦聽說在修訂動議後，詹培忠議員會提出再修訂動議。我認為這個再修訂動議也有提及我剛才所講的順利過渡和基本法的問題。在兩個修訂動議內，我認為後者的修訂具有更多意見。不過，我始終會維持自己原有的動議，因為措辭很廣泛，為各位提供暢所欲言、可無所限制地發表自己言論的機會。

多謝副主席先生。

楊孝華議員的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李柱銘議員已發給修訂上述動議的通知。此外，詹培忠議員亦已發給通知，擬修訂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至於此兩項修訂的有關文件，亦已分發給各議員。首先，我會請李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動議。在李議員提出他的修訂後，我會請詹議員提出他對李議員所提動議提出的修訂。各議員會先辯論詹議員的修訂動議，然後就他的修訂進行表決。現在我先請李柱銘議員發言，並提出他的修訂動議。

李柱銘議員對楊孝華議員的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在原來動議中「考慮」一辭之後加增以下字句：

「，同時強調下任總督必須致力於捍衛中英聯合聲明，為香港建立一套民主政治制度，為香港市民改善民生，並在任何時候均以香港利益為首位。」

李柱銘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原則上，港同盟並不反對就下任總督這問題進行動議辯論，但我們認為辯論的內容必須要有實質意義。很可惜，從字面上看，楊孝華議員今天所提的動議沒有任何具體的意義，只能算是一種空洞無物的姿態。不但如此，如果我們通過了楊議員的動議，更可能會使英國政府產生一種錯覺，以為香港對下任總督這問題之關注，只是到此為止，立法局更無任何立場可言，只有一種應酬式的反應。

基本上，楊議員的動議所要求殖民地政府做的，實際上只是將一些本地的剪報資料送去倫敦而已。香港市民所希望見到的，當然不是這種剪報式的敷衍做法，而是本局負責地將香港市民對下任總督的期望及本局的立場清楚轉達給英國政府知道。這是本局不可推卸的責任。

總督既是香港政府的領導人，亦是香港市民的公僕，而且總督的薪俸是由香港而非英國的納稅人所支付。我們固然不能決定人選，但我們應該要主動提出對人選條件的意見，而這種意見對於英國作為宗主國委任殖民地總督的憲制權力將不會構成任何限制。

本局同僚對於下任總督人選所應具備的條件必然會有許多不同意見，所以我提出的修訂動議條文只是概括地包含了幾項我們普遍認同的基本原則，而這些原則其實只是許多其他條件的基礎。我將會簡單解釋港同盟在這四項原則上的立場，稍後，林鉅成及楊森兩位議員將會就這些原則作出更詳細的解釋。

我們所列出的第一項原則是新總督必須捍衛中英聯合聲明。我要特別指出，聯合聲明於八四年簽署時，香港市民能夠接受，乃是因為香港市民當時相信聯合聲明能夠嚴格地被遵守，而所有對港人的保證均能夠實現。可惜，自八四年以來，聯合聲明不斷受到破壞。譬如近期的終審庭協議，一方面顯示到中英兩國政府並無嚴格地按照聯合聲明的本子辦事；另一方面卻又一而再地聲稱完全遵守聯合聲明的所有條文和精神。港人在夾縫中無處申訴，身為立法局議員，我們實在有責任將香港市民的意見反映出來。所以，我們要求新總督必須捍衛聯合聲明。唯有如此，香港才能繼續保持成功。

我們的第二個原則是要求新總督能夠為香港建立一套民主政治制度。其實，英國政府早於八四年就已經答應了香港市民這個諾言，而本局亦曾多次要求英國政府保證其諾言能夠得到實現，並於八九年就香港民主化達成一個兩局的共識。直到如今，我們仍然堅持向這個兩局共識前進。去年九月的立法局直選，清楚顯示了香港市民對民主追求的熱切，香港市民已經作出了實踐民主的歷史選擇。在香港建立一套民主政治制度，已經不單是英國政府對香港市民所許下諾言的實踐及承擔，更是港人不容爭辯的一種權利。任何試圖剝奪或推搪這種政治權利的做法，均是對曾經努力爭取民主、積極參與選舉投票的香港市民的極大侮辱。所以，我們要求下任總督必須為香港爭取更大程度的民主。

我們的第三個原則是希望新總督能為香港市民改善民生。事實上，根據最近的一項民意調查（剛才楊孝華議員所講到的）顯示大部份香港市民均認為新總督的首要任務應該是致力於改善香港市民的民生問題。所以，我們認為新總督在推動香港未來經濟發展的同時，亦必須確定香港市民在民生方面能夠得到改善。

第四項原則，亦是最重要的一項，就是我們認為新總督有責任無論在任何時候，都必須將香港利益放在首位。在過往，無論是在越南船民的經濟負擔，新機場計劃，或終審庭協議等問題上，都出現一個現象，就是當香港利益與英國利益有衝突時，香港利益永遠都會是一個被犧牲的祭品。

事實上，這亦是我們所面對的矛盾：我們如何能夠保證一個由英國政府委派，並在憲制上只需向英國政府負責的殖民地政府，能夠保障香港市民的利益呢？就算英國政府委派一位我們認為是完美的新總督，問題並不能就此解決，因為這是涉及整個殖民地政府的認受性及交代性的問題。所以，我希望本局能夠藉此機會向英國政府清楚反映我們在這問題上的立場。最終，就正如八四年的代議政制白皮書所列明，英國政府必須「逐步建立一個政制，使其權力穩固地立根於香港，有充份權威代表香港人意見，同時更能直接向港人負責」。

唯有建立一個向港人負責的權利，香港政府才能有效地管治香港，並獲得香港市民的支持和信任。亦唯有如此，才能保證香港的政制能夠順利過渡到九七年以後，因為聯合聲明清楚列明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香港的行政機關必須向立法機關負責，並實行「港人治港、高度自治」。如果香港不能於九七年之前確立這一套制度，根本就談不上任何的順利銜接；相反，只會在九七年產生混亂和不穩定的局面。

因此，我希望英國政府能夠藉着這次更換總督的機會，重新檢討對香港的政策，並能在香港建立一個更能代表港人及向港人負責的政府。另一方面，為了更清楚地表示總督無論在任何時候均會致力於將香港利益放在首位，我希望新總督在宣誓就職時，能夠不再像以往的總督般宣誓效忠女皇陛下，而改為宣誓效忠香港市民。

至於詹培忠議員就我的修訂動議而提出的反修訂動議，其中有關在確保主權順利過渡，促進香港「社會安定」及「經濟繁榮」這些目標，港同盟是表示支持。但詹議員所提到要「建立一套符合基本法及實際環境的民主的政制」，我則感到難以理解。本局曾經在上屆會議期間於九〇年二月二十八日通過一個由李鵬飛議員所提出的動議，對基本法的不民主表示遺憾；另外，本局亦於九〇年四月四日通過另一個動議（由本人提出的），要求中國政府在適當時候，能夠參照兩局《基本法（草案）意見書》的討論結果，修訂基本法的有關條文。當時，本局已經達到一個共識，就是要爭取根據港人意願去修訂基本法。

我並不明白詹議員這次突如其來的反修訂動議所指的基本法，到底是否指本局可以接受而又根據港人意願作出修訂，並加速發展香港民主政制的基本法。如果是的話，港同盟將會全力支持。但如果詹議員所指的是對香港政府作出限制而不能被修訂的基本法，則明顯地是違背了本局曾經達成的共識，我們則不能接受。我希望詹議員能就此作出澄清。我並非表示我們不能推翻以往本局所達成的決定，但必須要符合會議程序的精神。我們今天所動議辯論的是有關下任總督的問題，詹議員實在不應趁着這個機會提出反修訂動議，試圖去推翻本局以往的決定，而又無給予本局其他同僚足夠的時候作出準備，這對本局的同僚並不公平。正如如果有議員亦趁今日動議辯論新總督問題而提出反反修訂動議，要求新總督……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對我個人的動機有所攻擊，我希望他澄清一下。

李柱銘議員：副主席先生，我不明白為何我用中文發言，詹議員仍然不明白，我只是要求他澄清他所指的基本法，其實他是說哪一套基本法？是否可更改的？我完全沒有對詹議員的動機作出攻擊。其實我很尊敬，亦很欣賞詹議員的幽默。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我作出的修訂動議是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李議員在立法局這麼久而不熟悉這些常規，作為一位大律師，他應該多些研究。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本局不能容許這種針對個人的言論，既然你並非遵循我所確認的議事規則，我現在請李柱銘議員繼續發言。不過，你當然會有機會就李議員的發言全面回應。

李柱銘議員：……必須取消現任總督所制訂的輸入外地勞工政策，那我們又是否認為公平呢？所以，如果詹議員並無就上述問題作出澄清，我便會呼籲本局同僚對詹議員的反修訂動議投反對票。

本人謹此陳辭。

李柱銘議員對楊孝華議員動議所提的修訂經向本局提出。

副主席（譯文）：由於詹議員已發給再修訂李柱銘議員修訂動議的通知，本人現請詹議員提出他的再修訂動議。

詹培忠議員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提出下列修訂：

刪除「中英聯合聲明」之後的字句，以下文取代：

「確保主權在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促進香港社會安定及經濟繁榮，為香港建立一套符合基本法及實際環境的民主政治制度，為香港市民改善民生，並在任何時候均以香港利益為首位。」

詹培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藉此機會多謝現任總督衛奕信爵士服務香港近五年之久。本人並非「擦鞋」而是講述事實，因為在當前政治環境下，能令香港保持安定、維持繁榮已屬難能可貴。本人謹此希望總督在未來日子裏，更加盡其所能，領導屬下人員為香港市民盡忠服務。

楊孝華議員的動議 — 這項適應潮流及尊重民意的動議，是符合現代社會的民主精神，亦充分表現香港立法局議員的工作效率。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除了保留楊議員原動議的內容（他認為是空洞一片）外，再加上「同時強調下任總督必須致力於捍衛中英聯合聲明，為香港建立一套民主政治制度，為香港市民改善民生，並在任何時候均以香港利益為首位」的意見。本人除了認同李柱銘議員充分代表港同盟的意見外，亦欣賞他不愧作為港同盟的黨魁。但為了更廣泛表達部份港人的意願，本人須修改這動議，除保留楊孝華議員的原動議，強調下任的總督必須捍衛中英聯合聲明外，加上「確保主權在一九九七年順利過渡，促進香港社會安定及經濟繁榮，為香港建立一套符合基本法及實際環境的民主政治制度，為香港市民改善民生，並在任何時候，以香港利益為首位」。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內容，雖然是代表港同盟的四點，但基本上已符合其應盡的責任，相信部份議員不得不支持其動議。事實上，四點意見最缺乏的，亦沒有代表性的，就是「順利過渡」。大家理解到在楊孝華議員所講的民意調查中，「順利過渡」是佔第二位。但我不明白港同盟朋友們為何忽略這問題？同時，香港社會的繁榮及經濟最為重要，亦是市民期望最殷切的，為何亦可忽視呢？民主政制 — 民主的政治制度是相當廣泛的，沒有尺度的。美國有美國的所謂民主制度，英國亦有。未來總督如能為香港建立一套符合基本法及實際環境的民主制度，應該是符合港人的意願。本人的修訂，希望能獲得港同盟無奈的支持，以及其他議員的實質支持。

我想在此回應李柱銘議員剛才所說的所謂「民主制度」。民主制度的討論，並不是我們今天的議題。基本法如對香港人不利，當時李柱銘議員亦是基本法成員之一，為何不提出呢？有沒有備案呢？到現今才說不好，這是他沒有盡責任，如果有的話，就證明他的意見不受實際環境的重視。

副主席先生，事實上，香港總督的委任是英國政府的權利，我們作為香港立法局的議員，不應剝削英國政府的權利，亦剝削不到的，我們只是被利用而已。我們所需要的是英國政府對香港市民的義務及責任，希望英國政府了解及體會香港人的願望。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再次修訂李柱銘議員的動議。

詹培忠議員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所提的再修訂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我這樣做是因為我可就委任總督一事暢所欲言，不會為一些未能充份代表香港市民感受的武斷細節所掣肘。

在議員發表他們認為下任總督所應或須具備的條件之前，或許我們應該首先問問，為何香港會處於這麼一個困境？香港剛舉行過第一屆直選，對新一屆立法局的運作還未適應。是香港市民要求在這個關鍵時刻更換總督嗎？機場談判成功完成，我們有不滿嗎？在北京強烈表示不滿下，我們仍可自由表達對六四事件的憤怒與哀痛，是否我們對所享有的自由有所不滿嗎？過去四年多對香港來說是困難時刻，帶領香港渡過這個難關並不易為。現任總督做到了，我們不感激嗎？我們不都是希望總督繼續留任嗎？

有一個謠言已流傳了一年多，說倫敦密謀更換總督，謠傳有些英國商人不滿現任總督未能充分照顧他們的利益，故向英政府施加壓力，要求換一個更能照顧他們利益的人出任總督。曾有人批評衛奕信爵士只顧英國，忽略香港。如果這個謠傳屬實，就更加證明某些批評與事實不符，總督並未因英國利益，而置香港利益於不顧。

總督衛奕信爵士在任內，經歷了不少政治及經濟上的風風雨雨，但仍得到香港市民的支持和愛戴。總督雖然因多項政策而遭本局及傳媒猛烈抨擊，但仍無損他的聲望。他每到一處巡視，市民總是夾道歡迎，他亦親切的與市民交談。我們早就把他當為香港的一份子了。六四過後，總督勇敢的為香港及代表香港發言，特別是為我們爭取英國護照，為重建投資者對香港的信心而到海外宣揚香港，及主動與北京再次對話等。這一切都證明了總督的正直及勇氣以及他對香港的承擔。

自從英國突然宣佈總督快將離任，香港人都強烈表示不滿。香港人如此肯言，是甚少見的。下任總督還未選定，便匆匆宣布現任的快將離任，實在時機未成熟。為何在整件事只決定了上半部而下半部仍未解決之前，便急於宣布這個消息？有必要把香港掉進這種不明朗的環境裏嗎？這實在令人難以理解。總督如此全心全意為香港服務，卻受到這種不尊重的對待，難怪很多人都不滿英政府今次的做法。在英國，頒授勳爵銜予總督可能被視為英政府大方之舉；在香港，我們卻覺得總督是實至名歸的，但怎樣也無法彌補英政府對總督所引起的尷尬。

香港人在英政府宣布總督即將離任後發表的種種意見清楚顯示，香港人其實並不急於更換總督。對香港人來說，英國大選跟是否更換總督扯不上關係。香港對下任總督是政治家、外交家還是將軍的揣測，亦摸不着頭腦。無謂的揣測徒添煩惱，倒不如着實的研究擔當這個職位的人需要具備什麼條件來得實際。總督的職務是異常複雜的。該人必須具備高度政治及行政經驗。香港環境複雜，而總督上任後又不會有太多時間可作適應，所以下任總督必須熟悉香港。畢竟，就算下任總督留任至一九九七年，任期也只不過五年長。在這五年內，憲制有可能改變、大型基建相繼動工，加上香港對外對內所受的衝擊，下任總督將承受很大的壓力。

英政府挑選下任總督時，必須考慮港人意見。希望英政府下一次的宣布，是經過深思熟慮才作出的。除了減低上次宣布對香港造成的傷害外，還希望英政府的決定能在未來五年造福香港。

問題癥結在於英政府的最終決定能否為香港所接受，下任總督會否留任至一九九七年，以及英政府會否考慮即時或將來起用本地人才，以達至順利過渡的目標。

首先，我要感謝楊孝華議員提出動議，讓我們有機會就這項深遠影響本港的課題盡吐心中言。

我亦要感謝總督衛奕信爵士在過去一段困難的日子裏，為香港鞠躬盡瘁。謹獻上羅斯福的名言，概括總督對香港的重大貢獻：

「不用理會只會批評的人，對那些只會指出強人曾在哪裏跌倒，或有哪些地方做得不夠好的人，亦不用理睬。功勞、榮耀始終屬於那個站在競技場中的人。他臉上滿佈血汗、沙塵，還勇敢應戰。他有時亦會犯錯，做得不夠好，但他努力不懈、全心全意為正義的目標努力。在順境時，他明白到最終他會取得成果；在逆境時，他也無愧於心。雖然失敗，但畢竟已竭盡所能，可說雖敗猶榮。那些懦弱、冷漠的傢伙，從未嚐過成功或失敗，絕不能取代他的位置。」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今天午飯時，一位前立法局議員跟我說，已知道下任總督是誰，我還以為今天不用辯論了。當我追問下任總督的名字時，誰知他說新總督就是「不久」。就是因為這樣，我惟有又回到這裏陳辭了。

我本不打算在這次辯論中發言，直至聽聞李柱銘議員會提出修訂動議和實際看過李議員的動議後，才決定發言。我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因為它不僅給予本局議員暢所欲言的機會，而畢竟最重要的，也讓香港市民有機會發表意見，而所有意見都會反映給操決策權的英政府知道。看過李議員的修訂動議後，我覺得動議所用字眼不夠全面，因此感到有需要作出一些評論。

首先是我對現任總督的看法。各位同事或許知悉，在最近一次調查中，總督在滿分為 100 中，得分 67。如果是學業成績該算 B 級了，已高出一般水準。所以我認為如果下任總督亦如現任者取得這個成績，或在任期屆滿時能獲更高分數，相信很多人（包括本人）都會心滿意足。那些政客、評論家或其他人不論訂立甚麼準則，也不要緊。

第二，就是我對本港一份報章最近進行的一項民意調查的意見。該項調查的項目是下任總督最重要的任務是什麼。楊孝華及李柱銘議員發言時，亦有提及這項調查。很有趣，調查所得，59.8%（即接近 60%）的被訪者認為改善民生、治安及住屋問題等最為重要。我想這大概是指生活水準及民生。認為順利過渡到一九九七年及改善中港關係重要的，分別佔被訪者的 35.6% 及 23.4%。選擇加快民主步伐的也有 30.2%。當然，調查結果並不代表真理，但始終是反映了香港人想要什麼，以及順利過渡和中港關係在港人心中所佔的重要性。能順利過渡是指在沒有衝突的情況下出現一個符合基本法的政治制度。但李議員並沒有把這些由調查結果所得的重要要素納入其修訂動議內，反而詹培忠議員做到了。副主席先生，如果要二擇其一，我會選擇後者，但如果要投票，我會投票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原動議。

最後，讓我談談聯合聲明。聯合聲明已清楚指出英政府有責任維持香港安定繁榮，所以無論下任總督是誰，責任亦一樣——維持香港繁榮安定。而英國政府或下任總督倘有任何行動不符合這兩項基本原則，就是違反聯合聲明。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我則投反對票。而對於詹培忠議員提出的再修訂動議，我覺得可以接受。

彭震海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但現今，我又贊成李柱銘議員的修訂，表達對下任總督的意見，透過立法局向英國反映。

雖然本人贊成在議會中就總督之事作出辯論，但相信大家都有了一個最終目的，仍是希望我們的意見得到英國接納，既然如此，發言就必須看清客觀環境，由現實出發。大家空談總督人選的條件，意義不大。相信今天大家發言，絕不僅是希望日後本局做為一個紀錄而已，那太毫無意義了。我們希望的是我們的意見可能完全被接納。既然如此，便不應陳義太高。

相信大家都會贊同一種說法，即是：希望新任總督必須維護香港人利益。但，什麼是香港人利益？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理解：有人可能解釋為民主、自由；有人可能說是要搞好與中方關係；一般小市民也許最盼望的是遏抑通脹；資方希望繼續在香港做生意有錢賺；勞方希望有工開，工資增幅合理。

不同的人由不同的立場出發。但說穿了，相信只有當香港能夠繁榮穩定，才能令到大家滿意。也就是說，當能顧及各方利益，以及各方均能接受時，才能維持一個穩定的局面。香港今天所處的形勢，是既要平衡中、英在港的政治利益，同時也要令致香港目前的架構，繼續有效而穩定地運作下去。所以，本人認為繼續保持香港繁榮穩定，是目前首務之急。

副主席先生，本人不願去評論新任總督該具備何種條件，因為這些都是主觀而且狹窄的。本人希望未來的總督，無論來自何種背景，他都能在任內維持香港繁榮。同時，當港英利益有所衝突，仍能照顧香港福利。但本人要特別強調，談及香港利益時不可有所偏向，而應真正照顧到全香港市民的生活和利益，同時更不可漠視中下層市民的情緒和生活，因為他們是最能真真正正發揮穩定作用的廣大社會基礎。

當然，要求繁榮穩定，並非完全不講原則。但原則不是僅拿來講，而是要靠立法局的同僚們一齊一步步地實現。相信在座的各位議員，也理解香港人想的是什麼，要的是什麼，既然大家都知道，我呼籲我們攜手去做去實踐，空談太多無濟於事。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亦支持李柱銘先生的修訂。

副主席（譯文）：在請下一位議員發言之前，我想指出，按照現時的速度，我們不能在兩小時內完成辯論。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會嘗試看一看個鐘。

我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在最近一次論壇上，我曾公開說過，認為今次英國的安排，對香港是不公道的、對衛奕信爵士亦是不公道的。對香港不公道的地方是：宣布即將離任而又不離任，卻又沒有宣布繼任人，令香港在這段不知是長或短的期間內，呈現一個真空狀態。領導能力或許沒有受到削弱，但公信力可能受到一些懷疑。其次，會令到很多人諸多揣測，究竟今次的安排是爲了甚麼原因？是甚麼背景迫成這樣？是否由於英資、英國利益或保守黨爲了競選勝利等？這些都會製造一些不明朗因素，令香港在這期間內會產生問題；另外，我認爲亦對衛奕信爵士不公道。

現在，大家都在談論他的離任是否多少與他的領導才幹有關，或他當時曾做錯了甚麼事？我個人分析是，由八七年至現在，香港經歷了這麼大的艱苦，仍能屹立不倒，他已不是一位「B」，而是位「B+」、「A-」，甚至是「A」的總督了。現在大家都談論到下任總督的繼承人應具備甚麼條件、應有甚麼質素。今日的辯論，亦提及這些事項。我對這個題目，感到不高興，因現在談及下一任，換言之，即已對現任總督不信任。所以我想就今日的議題，談一下究竟我們在這事上的安排是否對呢？如果不對，就不應談論下任總督的問題，而是應對英國政府提出嚴重抗議。

今天有動議、修訂動議和修訂上的修訂，是破天荒之舉，因爲從來似乎沒有在修訂上再加修訂。但李柱銘議員寧願稱之爲「反修訂」，「反修訂」上的「反反修訂」。現在我們談論的不是“counter amendment”，而是“amendment”之上的“amendment”。可能意思有些不同也說不定，但一定不能與原本的意思直接相違背。如果直接相違背的話，副主席先生定必會認爲是離題的。因爲正確做法是必需要投反對票，而不是提出修訂。不過，這次卻帶出一個有趣的問題，就是修訂上再加修訂。倘若修訂上的修訂又再加修訂，這是否會達到無止境的長遠？或者由於時間受限而做不到，因副主席先生可能事先已收到。如果我們可以在修訂上再加修訂而同時間有很多個的話，以今次的辯題而言，就會出現很多問題。問題在於你加入的條件，我不能拒絕；我加入的條件，你也不能拒絕。卒之，我們只好將人人都可接受的條件放在議題上，這就是未來總督的人選。條件越多的話，最後只有一個人做得到，那個可能不是人，而是神。又或者可能會是人，差不多是個我們爲他度身訂造出來的人，再加上名字後，便成爲我們的總督。故我認爲今日的辯論似乎沒有較大的意義。

這些事連我在猴年出生的最細女兒也認識，當我們在主日向她講述聖經故事時，謂耶穌曾說過「最末的會變成最先；最先的會變成最末」。她說：「是沒有最末這數的，是無限數的」。我們是否在想着同樣的事呢？如是的話，不如我們上回算術課還會好些！

我曾經考慮過應否在今日提出修訂，就在「鑑於」之後改了全部字眼，加上「總督……」，即跟從詹培忠議員的同一說法（我不是擦他的鞋）。如果大家認爲今次事件不對的話，應該將議題改成：「我們今次對英國的安排感到不滿，應將總督留任」。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英國管治香港 150 年來，雖然更換過很多任總督，但香港市民對總督的人選問題，從來未試過像今日般關注。這是因為下任總督很可能是香港主權回歸中國前的最後一任總督。下任總督在後過渡期這個香港歷史轉接的關鍵時間，負起承先啓後的重任，他必須保證香港能夠順利過渡九七，而新總督怎樣在首先考慮香港利益的前提下完成這項歷史性的任務？對香港在九七前後的發展，將極為重要。

鑑於新總督的人選問題已經引起本港公眾前所未有的關注，我完全同意楊孝華議員的動議，本立法局應該是要求港府向英國政府轉達公眾的各種意見，供英國方面遴選新總督時參考。雖然英國政府決定人選的時候，無須一定依照港人的意願，但我覺得港人是有權表達對人選的意見，而香港政府亦有責任將各界的意見向英國政府傳達。英國政府亦應慎重考慮港人的意見。楊孝華議員動議的優點是具有較大的包容性，各界的意見都應在反映之列，這樣做才可以照顧到公眾對總督人選的各種要求。至於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對新總督人選提出了若干的條件，我覺得這好像有排斥其他意見之嫌，難以達到促使政府全面反映港人意見的目的。

從詹培忠議員提出的再修訂動議，正好反映出李柱銘議員修訂動議的局限性及狹窄性，但詹培忠議員的再修訂動議亦犯了同樣的毛病，因為雖然加多了幾項條件，但仍然缺乏包容性，因此我不能夠支持李柱銘的修訂動議，亦不能支持詹培忠議員的再修訂動議。我覺得我們今日要決定的動議，是應該具備廣泛性的，以便較全面地反映香港公眾的意見。

我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原動議。

梁智鴻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多年前，我剛醫科畢業時，我不幸 — 或者可以說有幸 — 須要接受一次外科手術。我躺在醫院病床上，仿如等待別人「屠宰」的時候，腦海泛起了這樣的念頭：

首先，父母未徵得我同意就把我帶到這世上來，要我忍受眼前手術的痛苦，令我感到憤憤不平。想到自己要面對這種病，作不得主，我又覺得沮喪。我只希望替我施手術的醫生能為我着想、盡量為我着想。

很多很多年後的今天，香港市民亦正面對一個類似情況：中英聯合聲明的簽署，完全沒有香港人置喙之地，更遑論徵求同意。我們就好像一雙遭人遺棄的敝屣，由一個主人拋給另一個，本身既無選擇又不能自主。

香港市民除埋怨了幾句外，對這一切只是逆來順受。香港人一向是實事求是。自聯合聲明簽署以來，我們在過去幾年，一直在逆境中力爭上游。

可惜，在這最後時刻，當局宣佈要更換我們的總指揮，但又不告訴我們下一位領袖是誰，這一着不但置港人於「迷茫」，更顯示英國政府如何對香港漠不關心。

副主席先生，對於曾致力建設這片土地，植根於斯，以香港為家的 550 萬市民，既不能離開香港，其實亦不願離開，而唯一的寄望，就是在未來五年有一位能同舟共濟、一心維護港人利益的領袖，協助帶領他們，一如所承諾，得以保存完整權益，過渡到一九九七年及以後。

副主席先生，這就是我們的願望，我認為對積極把香港由一個資本主義政權轉交給一個共產主義政權的英國政府來說，這實在不算苛求。

副主席先生，中英聯合聲明及基本法曾承諾准許「港人治港」。現在開始訓練港人管治香港，了解整個政府的複雜架構，肯定不算過早。

我提議委任一名香港市民，起碼出任副總督，讓他／她能於未來數年內學習管治的技巧，以確保中英聯合聲明的精神得以落實。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動議，但不能支持詹培忠議員的進一步修訂。因為我身為本局議員，曾大力支持兩局共識方案，故我不能同意按基本法的步伐進行民主改革，因其進度遠遠不符本局與香港市民的期望。我促請本局議員，特別是曾支持兩局共識方案的議員，亦跟我一樣，反對詹培忠議員的進一步修訂。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為何英國政府選擇這個時候宣佈現任香港總督榮休？為何英國政府並不同時公佈總督的繼任人選以及新總督大約會在何時上任？繼任總督究竟是誰，背景如何？英國現政府心目中是否已有適當人選？是否工黨屬意他人，以致須待英國進行大選後始對兩名候選人作一取捨？

對於這些重要問題，迄今尚無答案；消息的匱乏，令人憂慮，而且，坦白來說，對衛奕信爵士及香港市民來說，是種不敬和羞辱。英國政府怎可以不了解香港人對前途的焦慮，以及香港總督在維繫公眾信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呢？決定公佈衛奕信爵士退休而又不宣佈其繼任人的英政府官員究竟是誰？我相信因這個愚蠢決定而真正鑄成的大錯已嚴重打擊衛奕信爵士在餘下數月任期內的地位和威信，亦反映出英國政府對於香港的微妙情況感覺遲鈍，而這個地方正有 600 萬人因前程未卜而憂心忡忡。英國這次所作的決定顯然與中國無關。因此，必須假定的是，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縱使尚未提名繼任人選，是次決定亦是由該部所促成。

各方已開始諸多揣測。衛奕信爵士在聽到香港總督所需具備的種種優越條件時，定然感到有趣；他任內政績彪炳，建樹良多，毋須再計較是否符合今日我們將列舉新任總督應具備的天賦卓越才能，也許亦可告慰了。

我只建議繼任總督需具備一項條件，就是他應該像現任總督一般，凡事以香港的利益為依歸。只要他全心全意關心香港，則不論他是一名中國專家、生物學家或是空中飛人，亦無關宏旨；若他是一名自由主義人士則更佳。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在未講述我的演辭之前，我想提出兩點意見，是有關楊孝華議員和詹培忠議員的動議。對於立法局議員在局內花上數小時演說，去討論或通過議題，而假如議題是很中性的話，我覺得實在浪費立法局議員的時間。因為一些中性的動議，對香港政府來說並無任何指引、指示甚至意見。第二，中性的動議是無法反映出議員對某些事項的立場，動議最終通過後，又是否可以從動議上看出立法局對某事的立場？第三，無論動議是否通過，對中央政府來說（如動議本身是政策或執行上的問題，而非政府財政或法律問題），基本上，只不過反映立法局的一種意見，雖然有影響力和壓力，但沒有決定力。我對這些中性的動議，一向以來的基本立場，是認為不值得討論。

本人覺得楊孝華議員的動議是中性的，沒有提到究竟對未來的總督，無論是宣布或委任的，我們的期望都沒有任何傾向。其實他只要求政府做一件事，就是將公眾對此事所持的意見轉達英國政府。據我了解，香港政府每天都有將新聞和評論剪輯轉給英國政府。即使我們沒有這動議，香港政府亦會這樣做，那麼，又何必花這麼多時間去討論？

至於詹培忠議員的動議，我認為有部份的題材，特別前一部份是可以同意的；但後面的部份則甚有問題，尤其是在修訂了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後，還多了一個問題。原有詹培忠議員的動議，是「建立一個符合基本法及實際環境的民主制度」，基本上似乎沒有什麼問題，就基本法政制部份而言，港人在討論基本法時有很多意見，特別是政制的發展。但我對時間方面卻有不同看法。我雖擔心在九七年之前，未必有足夠途徑給港人透過香港法制去修訂基本法，但沒有人可以否定亦可透過中國途徑，就基本法而提出意見，期望人大修改基本法。甚至在九七年時當特區政府成立後，進行修改基本法。

第二個情況是，李柱銘議員的辯題提到民生改善，即總督會協助香港市民改善民生，但經詹培忠議員修改後，就沒有指出了。我看不見將「民生改善」放在何處。我認為對民生的重視是很重要的。以下是我對下任總督的委任所提出的看法和立場。

如果現在要我發表對未來總督的條件，我會很實際想到一個問題，就是香港究竟面對甚麼問題？這些問題怎樣困擾一般市民？相信大家都承認，香港面對高通脹、貧富懸殊情況嚴重化的問題，使市民的生活每況愈下。在亞洲四小龍中，香港高居榜首，但與西方比較

仍差一截，加上通脹高至兩位數字，草根階層市民的生活質素進一步受到侵蝕。政府不單沒有努力補救，反而變本加厲，增加輸入外地勞工，打擊本地工人的就業保障和機會，連市民可換來的基本生活亦受威脅。反觀一些英資集團及大財團，處處受到政府保護，在享有社會豐富資源之下，謀取更豐厚的利潤。以上都反映了香港政府極度忽略香港現時的嚴重民生問題，形成貧者愈貧、富者愈富。所以，如說到香港未來的總督基本上應具備的條件，我覺得最重要的，必須是一位重視香港民生和有處理民生問題經驗的人。我們堅信作為一個地方的最高級官員，如果連最起碼的、最重要的民生問題，都不了解、辦不到、缺乏經驗的話，縱使是個優良的外交官，或是「中國通」或「萬事通」，仍比不上一位能將社會處理得井井有條、令市民生活質素提升的長官。

另外，從市民的角度來看，相信許多市民對更換總督一事，都感到無能。他們覺得自己根本無權在這事上提意見，只是盼望將來有賢君出現。但我覺得我們身為立法局議員，在面對九七的過渡，更應主動地領導群眾擊破這種消極無能的心態，去爭取一個符合市民要求的總督，尤其在這段過渡期，港人的積極性和主動性，是非常重要的。

在此，我建議有關當局，特別是香港政府應進行一項科學性的民意調查，搜集港人對未來總督的意見，並向英國反映究竟港人需要一個怎樣的總督。這不單止可以使英國知道港人的意見及關注的事項，亦可透過這項調查，引發民間進行討論，這是很好的公民教育。

總結而言，對於未來總督，我有兩點意見：一、未來的總督必須重視香港民生情況及具有處理民生問題經驗的人士；二、要求政府進行一次科學性的民意調查，搜集港人對未來總督的意見，及將這些意見向英國政府反映。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葉錫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鑑於一九九七年日趨迫近，本港現時有待解決的事項，實少有比未來五年的領導問題更為重要。

在下任總督所要肩負的芸芸眾多責任中，最首要的一項任務，莫過於繼續鼓勵港人自行為香港事務承擔責任，及實現港人治港的構想。

下任總督必須確保基本法及中英聯合聲明就香港自治權方面所訂定的承諾獲得恪守。新總督必定要具有遠見，能夠高瞻遠矚，使此項承諾得以兌現。

新總督必須促進本港的利益，即使在本港利益與北京當局或英國的利益可能出現衝突的情況下，仍應堅守此項原則。他必須為香港與中國建立關係，使雙方能夠彼此諒解、互相信賴和尊重。同時更必須消除中方的疑慮，使中國當局對本港維護高度自治權的動機和為此作出的種種行動，不致產生猜疑。

下任總督在促進香港經濟繁榮之餘，亦必須繼往開來，主動在保護環境、增加教育機會，以及改善社會福利等方面，繼續作出努力。

那麼總督的人選究竟需要具備甚麼才能和經驗，始可不負港人的厚望和完成日後所擔的各項艱鉅重任呢？

首先，新總督必須是一位能幹傑出的領袖。他的領導才華，對其爭取港人的信任，以及使港人全心全意跟隨他的帶領，跨越過渡期的門檻進入一個以中國為宗主的新階段方面，將會大派用場。他不但要對英國政府具有影響力，而且要為北京當局所敬重。

他必須兼具外交、政治及行政方面的才幹，而且能夠洞察本地政治環境的改變，並懂得如何以不損政府運作效率的手法，處理一個更為民主及間中與政府意見相左的立法機關。在不同組別人士出現利益衝突的時候，他必須能夠使他們求同存異，為整體的共同利益而團結一致。

新總督必須對香港、中國及鄰近地區有廣泛的認識，無需經過一段悠長熟習期，便可立即執行總督的任務。

下任總督必須兼具種種必需的才幹，始可勝任日後的重任，但要物色一位這樣的人才，實在並不容易。因此，在揀選新總督時，必須廣覓適當人選，因為並非僅僅一位專業外交家，或一位德高望重的中國專家，或一位政治家便可具備這個職位所需的各項才能。新總督更必須有出眾的風采，無論置身於大型商務會議、平民市集、或甚至人民大會堂，均能予人良好的印象。

姑勿論香港的新總督是由英國人或香港人出任，是一位外交家、政治家或行政人員，他必須具備所需的才能和品質，能夠引領香港順利邁向一九九七年。

副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及詹培忠議員各自提出的修訂動議措辭較具體，我則比較喜歡楊孝華議員的原動議，因為措辭較籠統。我覺得動議措辭訂得具體，並無必要，缺點是會帶來局限，而且更會引起無謂的爭議及為動議措辭而辯論。由於楊孝華議員原動議的措辭籠統，本局議員可以暢所欲言，而如動議獲得通過，他們的意見就可以轉達英國政府。本人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原動議。

林鉅津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英皇制誥第 7(1)條界定立法局的職責是就制訂法例而向總督提供意見，並予通過，以維持殖民地的和平、治安和政府的良好運作。但這並不包括向女皇提供有關總督人選的意見。因此，我認為這項動議和有關修訂的辯論，是本局職權範圍以外的事。

林鉅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落實中英聯合聲明和建立民主政制，是香港總督必須履行的任務。共產政權在東歐和蘇聯，經過數十年來的實踐，終於失敗而瓦解，證明了缺乏人性基礎的政制是充滿弱點和不合時宜的。九七後，香港回歸中國，如果在民族主義的觀點，是大大的喜事，中國人終於能夠返回自己的大家庭，但是，對於過慣資本主義生活的香港人，要他們忽然生活在一個不合時宜的社會主義政制下，這種轉變，是很難適應和接受的。中英聯合聲明，就是為了解決這個難題而訂立。香港市民在八四年時，大多數都很歡喜地接納這個中英聯合聲明，因為他們相信中英政府是會落實雙方共同簽署的聲明。隨着而來的，我們看見中英政府就聯合聲明內一些灰色地帶提及的問題所作的解釋，令人覺得中英聯合聲明的主要精神，即是「一國兩制，港人治港」似乎是漸漸消失。不錯，我們都是為了香港的安定繁榮而努力爭取民主政制，主要是廣大市民希望對自身問題，能在較大程度和更加公平的情況下參與。民主政制和安定繁榮是相輔相承，而不是互相對抗的。若果我們進行一項民意調查的話，我相信絕大部份的香港市民是贊成資本主義的生活方式不變和反對獨裁政府。因此，未來的總督是必須能夠公正地落實中英聯合聲明，推行民主政制，改善民生，增加政府的透明度和加強港人的信心。我相信市民是希望未來的總督能對市民說出真心話，避免類似中英諒解備忘錄簽署之後，仍然說新機場進展情況未有改變等這些歷史的重演。

今天，在本局內的這三個動議，給我一個感覺，就是可將選擇總督與選擇妻子作一比較。楊孝華議員的動議就好像總之是女人一個便可以，自由選擇，自由行動；港同盟的動議則像是除女人外，還要符合四項原則；詹培忠先生的動議是要加一項，就是一定要得到她那有財有勢的媽媽的同意。人人都可自由表達選擇妻子的準則，所以我不會反對任何一個動議。不過，詹培忠先生講及有關香港建立一套符合基本法和實際環境的民主政制，我有兩點想提出討論：第一、講到實際環境，如果六四事件重演，有百多萬市民到新華社抗議、示威，到時會否建議總督也跟著去，或者帶領群眾去呢？這個是實際環境。當然，魯平先生到香港的時間，又一個實際環境，而這個實際環境已經實現了。還有一點就是中英聯合聲明和基本法之間的關係。事實上，先有中英聯合聲明，後有基本法，中英聯合聲明就是一個基礎。所以，我們如果只要未來的總督是能夠落實中英聯合聲明，我相信我們已經達到大原則了。總督是代表英女皇統治香港，基本法可以透過人大進行修改，如果基本法不斷修改，是否意味着英女皇的代表是會跟着中國政府奏出的音樂而翩翩起舞？主席先生，港同盟的成員是有原則的，所以司徒華和楊森兩位議員都未娶妻。我相信港同盟的成員，是支持我們黨魁李柱銘的有原則性動議。

劉慧卿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本人支持李柱銘議員就楊李華議員動議而提出的修訂。楊議員的動議過於含糊、空泛，我不支持。我們應該藉着今天的辯論，清楚、強烈地向英政府轉達一個訊息——我們非常關注及不滿英政府處理更換總督一事的方法。

我亦不支持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因為我希望在基本法所訂政制的立法局直選議席可增至超過 20 個。副主席先生，作為民選議員，我一向支持全面民主。

首先，副主席先生，對英政府今次處理現任總督退休一事的方法，我要表示非常不滿及關注。這項公佈是在去年除夕，由唐寧街 10 號發出，但卻沒有委出繼任人。就算只是一間公司，亦很難想像其總裁會被人如此隨意、輕率的撤換，因此，用這種方法撤換香港總督，真是使人感到既驚奇又受辱。所以，英首相今次的決定引起的混亂與錯愕，是不難理解的。

我認為今次倫敦如此失當處理這宗重要事項，正是英政府毫不關心、罔顧香港利益的寫照。每當出現利益衝突——而我認為目前的爭端是其中之一，因為我相信，馬卓安是被國內政治因素迫使作出如此安排的——既有利益衝突，我們便看到英國政府毫不猶疑地犧牲了香港的利益。

副主席先生，上星期當我還在倫敦的時候，英政府官員及國會議員向我表示，感到奇怪香港會如此不滿有關更換總督的安排。這就足以證明英方根本不瞭解香港情況，亦不打算在作出重要決定之前主動去瞭解實際情況。英國官員及國會議員都向我證實，委任總督將是大選之後的事。我相信，工黨和保守黨心目中早已各有人選，當然，由於人選不同，故不能在現時委任，而他們亦同意誰在大選勝出，便由誰委任總督。

他們還告訴我，如果本港市民對目前的安排感到不滿，但假如兩大政黨都不能在大選中取得多數議席，以致出現懸空國會（這個可能性極高），情況會對香港更為不利，因聯合政府很可能會盡快再來一次選舉，藉以爭取國會多數議席。果真如此，香港便會被人放在一旁，置之不理。誰是總督不知又要等多久才得揭盅。

在倫敦，我有個強烈感覺，就是兩大政黨均打算利用總督一職，來打發他們不想委任入內閣的資深政治家，或把總督一職交給對某個政黨有利用價值的前政治家。這不是我憑空捏造的。一旦變為事實，恐怕下任總督對香港會全不熟悉，亦毫不關心。

我想藉着今日的辯論，來表達我對不負責任的英政府的反感與憤怒。

副主席先生，在倫敦時，有人問我希望誰當總督。我告訴他們我心目中的理想人選是由香港市民直選選出的香港人。其實，我贊成現在應該舉行總督選舉。我亦希望香港特區政府的市民於一九九七年後可以一人一票選出特區首長。

英國及香港報章都對有機會出任總督的人作了報導。有人告訴我總督會從哪些人中選出。副主席先生，香港的處境就是如此可憐，那些人選當中，我們認得的也沒幾個，更遑論評論人家是否適合當總督。共產黨五年後便要接管香港了，六百萬港人今時今日的無助，正好反映英政府未能為我們高度自治作好準備。英政壇數度易手，仍未能把殖民政府作風洗去，沒有培植港人為權力接班人，無疑是英國歷史上一大污點。

副主席先生，誰是衛奕信爵士的繼任人固然重要，但正如港同盟所說，基本問題仍在於英政府的香港政策。如果英國對中國繼續採取安撫政策，便無可避免會犧牲港人利益。

我希望今日的辯論，可向倫敦方面強烈傳達我們對其政策的不滿，以及對不明朗的前景感到的不安。更希望（無論是否徒然）英政府明白我們渴望有個對香港負責，把港人利益放在第一位的總督。

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李華明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想用兩個比喻作為今天的演辭，因為我對今日這個演辭題目，感覺是很無奈。無論我們傾談多少，英國政府根本視而不見。

首先，香港就好像替英國的跨國公司辦事，突然間英國總公司發出一紙“Memo”要更換香港的總經理，因英國總公司說它本身的人事，可能有所變動，所以就出了通告，說現在香港的總經理亦要轉換。不過，在這數月內未知何時離職，亦不知由何人接替，更不知會否提升本地人士出任？這種種都使人諸多揣測，且擔憂有些人會因此而被撤職。所以我看到整個問題的根源。我們局內同事，對今次英國政府這個不負責任的宣布和對總督衛奕信爵士的不公平，我與他們一樣，感到遺憾。

第一個比喻是關於修訂動議，楊孝華議員所提出的動議，可令本局討論整個問題，我亦很欣賞楊孝華議員的動機。但是，動議本身的內容就稍為清淡些。我的比喻就是給了我一碗飯和一碟青菜，我是可以吃的，雖然我身形這麼大。現在，李柱銘議員就多給一碟叉雞，情況較好，因加多了材料，已能令我吃得很飽。但詹議員最後做多半打水晶飽出來，我吃不下去了。因為基本上，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已包涵了港人所有的利益在內，要為香港改善民生，是不可以只理解為替低下階層爭取利益而已，其實，香港的繁榮安定和市民的民生，根本是連結在一起。如果市民的民生，全部得到改善，便不用再說甚麼安定繁榮和過渡問題。但最不幸和最不滿意的，就是用基本法立下個框框，我們民主派團體最不满意的是基本法內有關政制的一部份，因為這部份限制了香港民主的發展。所以在這一點上，我不同意詹議員的再修訂。雖然，我很同意他跟著所用的字眼，但他用了基本法，即用了鳥籠來框着香港政制的發展。作為一個一向爭取民主的香港市民，我是不同意這個修訂的。所以我全力支持李議員的修訂動議，反對詹議員的再修訂動議。多謝副主席。

麥列菲菲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去年十月，在本人的致謝動議講辭中，我曾提及下任總督人選的問題。當時，我指出英方應諮詢港人意見。及後我逐漸發覺，港人對下任總督的要求各有不同，要進行諮詢異常困難。就算真的向港人進行諮詢，亦很難就下任總督的人選和所須具備的條件達成共識而迫使英政府運用其決定權。

既然諮詢不切實際，亦行不通，我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由港府向英方反映港人意見，俾作考慮。

說英政府委任總督時從未考慮香港的需要是不盡不實的。當戴麟趾第一屆任期即將屆滿時，香港各界人士，大部份都支持他能留任。英政府不是應允我們的要求嗎？翻查輿論及近數屆總督（包括現任）紀錄，我們不難看出港人對他們既愛戴、又尊敬，毫無例外。這再證明英政府委任總督時，即使面對種種限制，亦已為香港着想，盡量做得最好。下任總督應具備什麼條件？我不想多說了，反而希望集中討論香港的需要。誠然，香港需要民主，但更重要的是要證明民主是行得通的——社會不會被不同的利益團體搞得四分五裂；我們不會為自私、無謂的政治爭執浪費氣力；選舉不會出現以公帑買票的情況；我們能在權力與義務中找到平衡，不會給人民主義沖昏頭腦。

香港唯一的皇牌是經濟，一旦失去，我們的影響力亦蕩然無存。而我們最近為確保高度自主權而築起的緩沖區，亦會變成颱風下的絲線，完全站不住腳。環球經濟是無情的，令人透不過氣來。我們絕不能停下來切蛋糕，只可以不斷工作，把蛋糕弄得更大。

我們必須把社會中的癌細胞剔除。有組織罪行已開始蠶食社會每個階層，越窮就越受罪。有組織犯罪集團利用以走私、勒索或販毒得來的金錢，引誘年輕人墮落，賄賂政客、官員，足以把我們這個社會玩弄於股掌中。

香港亦須與中國合作，把歧見放下，集中討論雙方關心的問題，如經濟發展、治安等。透過合作，我們才會學懂信任及瞭解對方。

我們必須解決「行政架構與民主社會如何配合」的問題，這也是香港現時的政府制度。任何試圖令政府丟臉或把其政治化的行動，都是自取滅亡。

為了把希望帶給那些沒法離開的市民；把有能力離開的留下；給予已離開的信心，好叫他們回來，我們應該把目光放遠至一九九七年後。

英政府應委任一個既能滿足香港上述需要，亦能協助本港渡過難關的人當總督，而不應受英國或本港任何政治因素所左右或作出妥協，犧牲港人利益。

港人不應為下任總督定下無法實現的目標，當他無法完成，我們又群起而攻之。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在未發言之前，我想就英國政府今次對總督引起的尷尬，表示遺憾。

港同盟對總督人選，有明確的期望，因此在條件方面，除了要捍衛中英聯合聲明和建立民主政制外，仍要致力於下列兩方面：（甲）改善民生和（乙）將港人利益放在首位。我謹就此兩點，表達港同盟的期望。

首先，就改善民生方面，副主席先生，據我們的理論分析和實際在社區的接觸，現時普羅市民的生活，的確是很吃緊。因為，目前通脹高企，一些社會階層人士的實際收入不升反降，一般普羅市民的生活豈有喘息的機會？就算一般中下層的市民，亦因為樓價高企，使到大眾要節衣縮食來應付供樓的開支。面對宣傳高唱入雲，對本港社會整體有利的玫瑰園計劃，市民大眾唯有苦笑一番。將來玫瑰園計劃是否對大眾有利，很多市民也不敢肯定，但目前，相對來說，他們比工商界為該計劃付出的犧牲，肯定較大。這裏，亦帶出了社會不公平的一面。

另一方面，除通脹壓力外，普羅市民的生活壓力更受到港府政策的改變而加重。因為，港府為了籌集資金應付玫瑰園計劃，很多社會服務的經費已因為要節省的緣故而收縮。更令人擔心的，是港府逐步將社會服務私營化，於是，公屋的居民除了要交雙倍租金外，亦無能力購買與市價掛鈎的居屋，醫療服務亦準備加費以符合用者自付的原則，而開工不足的工友更受大量輸入勞工的競爭，擔心就業機會。副主席先生，市民大眾關心的是生活問題，即所謂民生問題，但在通脹高企，經濟放緩，社會服務私營化下，試問有誰能替他們解困呢？在歌頌安定繁榮時，港府有否想到，要繁榮先要社會安定，而解決民生問題是社會安定的不二法門。故此，港同盟強烈要求，總督人選的其中一個條件，是要改善民生，安定社會。

自中英談判後，港府很多政策的決定，都以英國利益為取向。很多事例上，英國外交部與中方直接的談判和讓步，已顯示英國利益凌駕於港人利益之上。試看越南船民，港人付出的經費和承受國際輿論的壓力，相對之下，英國政府就顯得很輕鬆。但越南船民政策的決定，很多由英國政府決定，但其執行及政治後果則由港人一力承擔。此外，有關新機場、終審庭和政策民主化步伐的決定，均明顯表示，中英關係由此得到改善，但卻導致九七年前中英共管香港。副主席先生，試問港人利益又有誰能照顧？有誰願意照顧？由於很多談判均在中英聯絡小組的外交層面進行，我們這些民意代表也竟然因此而排斥於門外，對此我們深表不滿。

副主席先生，港同盟認為港人對總督人選問題的意見，港府有責任反映給英國政府知道，但立法局的意見和立場也同樣需要提出，否則立法局議員就有逃避立場之嫌。我們應與香港市民站在一起，清楚肯定地向英政府表達港人的意願。因此，我們是反對楊孝華議員的動議，因為它是空洞而無物，亦迴避了立法局議員的立場。對於詹培忠議員的意見，他說要順利過渡，我相信港同盟提出的四個條件能夠充份落實，順利過渡就有一個良好的基礎。此外，修訂基本法，我們覺得是需要的，因為現時通過的基本法是不合乎民主的原則，但不等如我們不擁護，或者不支持全部基本法。但政制那部份，港同盟沒法接受，我們希望有朝一日，我們可以修改基本法，以符合香港人的意願，促進香港的民主，所以我們都不接受詹培忠先生的再修訂動議。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的修訂動議。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首先，我與很多議員一樣，對英國政府宣布總督衛奕信爵士退休，而不宣布繼任人選，造成衛奕信爵士的尷尬，表示十分憤怒和遺憾。

我雖然認為委任總督是英國政府的事，但我不反對楊孝華議員的動議，請政府將公眾意見送交英國政府考慮。到底，市民是表達過意見的。

李柱銘議員提出修訂動議，加了些條件，這些條件又是正確的，所以我也不能反對。但是我和詹培忠議員的看法一樣，李議員的條件是不夠全面，詹議員的雙重修訂動議又加了些新條件，這些新條件又是正確的，所以我亦不能反對。

但細心一看，還有很多遺漏，例如要新總督監督新機場建設，關注屯門公路塞車，搞好新界東北區的醫院服務，趕快遣返越南船民，切實保障人權……等等；還有，像今天某報章說一樣，要總督不是個盲公，要識講英文……。如果我提出一個三重修訂動議，將來提交給英國政府的文件，便會是像百科全書那樣厚。

英國統治香港 150 年，同時與中國簽訂了中英聯合聲明，英國政府當然知道應該派個怎麼樣的總督來香港，還要我們立法局列明條件？我們列的條件是否全面？英國政府又會不會聽？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我們在立法局最好不要做些無謂事情；不要說廢話；不要做戲（俗稱「做蘇」）；不要給香港市民製造一個假象，以為立法局議員很威風、很有權，可以把英國國會和英國首相「指來指去」。

劉慧卿議員在總督施政辯論時，說她是「國王的新衣」這故事裏的小女孩，我現在就像這小女孩的孖生哥哥一樣，指出我們討論這個問題已達到廢話的程度。

我希望我們立法局同事，為市民多做點實際工作，不要浪費能源，製造無謂的紙張。

本人謹此陳辭，未決定支持哪一位議員。

副主席（譯文）：除原本發言的議員外，張文光議員及鮑磊議員亦表示希望發言。未請他們發言之前，我特請他們盡量簡短，因為各議員均實行自律，限制發言篇幅。

張文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很感謝讓我臨時加入發言，我的發言是回應詹培忠議員的最後修訂動議。正如先前李柱銘議員所說，港同盟對修訂的內容，有着不同的意見，我們的意見集中在再修訂動議所說「建立一套符合基本法及實際環境的民主制度」上。

對於基本法，作為一個整體，港同盟是支持的，然而，對於基本法的政制部份，港同盟卻認為是不民主的。我們認為，未來的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必須由普選產生，立法機關亦要最少一半的直選議席，這些意見，在當時是得到很多市民支持的。我們同時認為，中國政府，應該聽取港人的意見，通過一個法定的程序，修改基本法的政制部份，使其更民主和更符合港人的意願。

在這裏，我要特別強調兩點，就是港人意願和法定程序。

基本法，是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這正如任何法律一樣，必須要符合市民的意願，以配合時代發展的需要。世界上沒有永恆不變的法律，這是因為人的觀念和價值都在不斷轉變中。我們認為，一個更民主的政制，是符合當今世界潮流的，是符合港人意願和香港長遠利益的。

但我們同時強調，修改基本法，必須遵守法定的程序，公開進行。先前，我們反對終審庭的中英協議，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中英政府作出了違反基本法有關終審法院的規定，但在事前，既沒有徵詢港人的意見，也沒有按法定程序修改基本法，便自行閉門拍板，改變了基本法，這是我們所不能接受的。

因此，港同盟 14 位議員，反對詹培忠議員的再修訂，因為我們認為，基本法的政策是不民主的，必須按法定的程序加以改變。

副主席先生，我完全支持李柱銘議員所說：「下任總督必須致力於捍衛中英聯合聲明，為香港建立一套民主政治制度，為香港市民改善民生，並在任何時候均以香港利益為首位」。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

鮑磊議員致辭的譯文：

多謝副主席先生。我會說得非常簡短。正如我在一九九一年十月三十日施政報告辯論中所說，在改善市民生活水準方面，資本主義社會市場力量的自由發展及所帶來的經濟繁榮，遠較政府干預經濟活動以圖將這些市場力量轉向特定的社會或政治目標，更有效率及有用。

基於上述理由，以及詹培忠議員特別提到下任總督的準則是應作出承擔去確保本港經濟繁榮和順利過渡，因此我支持他的修訂動議。

副主席（譯文）：本人即將向各議員提出三條表決議題，順序是關於詹議員、李議員及楊議員各自提出的動議。本人現擬向各位議員提出的議題是：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應按詹培忠議員提出的修訂予以修改。對於表決議題的內容，各議員有沒有疑問？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宣佈詹培忠議員的修訂動議遭否決。

詹培忠議員：副主席先生，我要求分組投票。

副主席（譯文）：詹議員，恐怕已經太遲了，因為聽取聲音表決的程序已經完成，我亦根據非常明顯的「反對」聲音表決結果，宣佈修訂動議遭否決。現在詹議員的修訂動議已遭否決，我們接着應表決李柱銘議員對楊孝華議員動議所提的修訂。本人現擬向各位提出的議題是：楊孝華議員的動議應按李柱銘議員提出的修訂予以修改。

聽取聲音表決

副主席（譯文）：本局須進行分組表決，現在開始分組表決程序。分組表決鐘聲會響動三分鐘，隨即進行分組表決。本局仍在舉行會議，請各議員遵守會議規則。

副主席（譯文）：表決系統現已開動。正如最近進行的決定一樣，我們不會倒數計時。首先，請各議員按下「出席」按鈕，表示在場，之後，如參加表決，請按「贊成」、「反對」或「棄權」按鈕。

李柱銘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可否請你重覆一次表決的事項？

副主席（譯文）：好的。現在付諸表決的是李柱銘議員對楊孝華議員原來動議所提的修訂。因此，如果你支持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你應投「贊成」票；如果不支持就應投「反對」票。是否所有有意參加投票的議員都已經投了票？有沒有任何疑問？既然沒有疑問，我請秘書將結果展示出來。

李柱銘議員、彭震海議員、司徒華議員、梁智鴻議員、麥理覺議員、陳偉業議員、張文光議員、馮智活議員、馮檢基議員、何敏嘉議員、黃震遐議員、林鉅成議員、劉千石議員、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李華明議員、文世昌議員、吳明欽議員、狄志遠議員、涂謹申議員、楊森議員及黃偉賢議員對修訂投贊成票。

周梁淑怡議員、范徐麗泰議員、許賢發議員、倪少傑議員、黃宏發議員、何承天議員、鮑磊議員、林貝聿嘉議員、劉健儀議員、劉華森議員、鄭海泉議員、鄭慕智議員、詹培忠議員、夏永豪議員、葉錫安議員、林鉅津議員、梁錦濠議員、李家祥議員、麥列菲菲議員、潘國濂議員、黃秉槐議員及楊孝華議員對修訂投反對票。

布政司、律政司、財政司及杜葉錫恩議員投棄權票。

下午五時四十分

副主席（譯文）：投票結果是 22 票贊成修訂動議，22 票反對，四票棄權。我現在宣布本局小休片刻，以便我找出解決方法。（眾笑）

下午六時

副主席（譯文）：由於贊成和反對票相等，而會議常規並無就這情況訂立明文規定，因此我遵從會議常規第 69 條的指引，該條條文如下：

本會議常規內沒有作出規定的任何事項，須由立法局主席決定立法局處理該等事項的方法及程序；倘立法局主席認為適合，可參照英國下議院的方法及程序。

根據厄斯金·梅的記述，英國下議院的慣例及程序是這樣的：

「倘分組表決票數相等，則通常不參加表決的議長須投決定性一票。議長在履行投決定性一票的職責時，可與其他議員一樣，憑良心投票而無須給與理由，但為免議長不偏不倚的地位受人質疑，他在可行情況下，通常會投票使下議院的決定不致成為定案，並解釋所持的理由，記錄在議事錄內。」

厄斯金·梅接着列出三項經過一段時間形成的原則，其中只有一項看來與現時的情況有關，這就是對法令草案的修訂建議投決定性一票時，應保存法令草案的原貌。因此，以法令草案的投票類推，可以提供一些指引。更引人注意的是英國上議院的慣例，這亦見於厄斯金·梅的記述，並與現時的情況有關，原文如下：

「在其他事宜方面，上議院的慣例所遵從的原則是提交上議院的議題除非得到大多數議員贊成，否則應予否決。」

按常理來看，現時李柱銘議員所提的修訂動議並未得到大多數議員贊成，實際上是票數相等。根據這樣的看法，可以說修訂並未獲得通過。不過，既然票數相等，我就必須投決定性一票。我投票時應不偏不倚，我遵從的兩項原則就是剛才提及的英國下議院及上議院的原則。因此，參照這些慣例，我投決定性一票反對修訂，即是說，現時表決結果是 22 票贊成，23 票反對，修訂動議遭否決。

李柱銘議員（譯文）：副主席先生，我想表示我們接受你的決定，現在支持楊孝華議員的原來動議。

副主席（譯文）：李議員，謝謝你。楊議員，我知道你有意致答辭，你是否會在答辭中回應李議員的發言？

楊孝華議員（譯文）：會的，副主席先生。

楊孝華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提出這項動議，終於看見市民對更換總督一事，極表關注。我提出的目的，是希望提供一個場合予各位議員，使他們能根據所體會到的民情發表意見。我覺得少少可惜的是可能為人誤會，或者甚至當作政治遊戲。如果是這樣，則失去了提出動議、甚至所有修訂動議的原意。

我想在此回應一下，關於原動議是否空洞無物的指摘，我覺得不是空洞，而是廣闊。事實上，我認為原動議已包含了修訂動議和再修訂動議的精神，並無排斥地方。李議員修訂動議所提出的四點和詹培忠議員所提出的幾點，我都可接受。所以，我不認為不接受修訂動議，就等於反對原動議。如果反對原動議，則實質上，連今天花費這麼多時間去談論的內容，亦毋需轉達給英國。

關於是否豐富的問題，我認為不應只看原文，而應看今天在座各位的所提的內容。情況好比一張畫紙，大家的發言，添增了很多姿彩；大家的發言，已經提供了很多豐富的內容。我亦希望今天所有同事發言的各點，都能轉遞給英國政府，讓他們考慮到各方面的意見，然後慎重地考慮盡快委任新的一位總督。

我不同意有人說原動議，是好像將一堆報紙剪寄給英國。如是這樣，即使原動議加了很多條件，亦等於將一堆更少的報紙，或一個黨派的報紙剪貼寄給英國。我覺得今天各人提出的寶貴意見，是值得參考的，這亦是我原動議的精神。如果詢問誰是重要？我會說我是代表公眾人士（包括各個社團）的意見。我所提出的動議，不是為了某一個政治實體，亦不是為了某一個政黨。如果你問我究竟是市民、立法局，或是立法局內的某黨派重要？我會回答是市民最重要，他們的意見是值得尊重的。

我認為既然贊成我所提出的動議，就應同意對我的動議提贊成票，將公眾的建議提交英國政府考慮。多謝。

楊孝華議員的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港島專利巴士服務

李永達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本局促請政府在與任何巴士經營者達成有關港島九三年八月後專利巴士經營權的協議前，應就港島區的巴士服務，充份諮詢及考慮市民意見，確保此等經營者在合理的收費下提供優良服務及完善管理。」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中華汽車有限公司的巴士專利權將於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政府會否與此公司續約；續約的細則內容為何等等，均會嚴重影響港島居民的巴士服務質素。因此，本人提出辯論，並促請政府在約滿前着手研究專利細則，其中最主要是修訂利潤管制計劃，並須仔細考慮應與何間巴士公司簽訂新專利權，以確保乘客支付合理車資，享用優良服務；而又使巴士服務由一間管理先進及制度健康的經營者運作。

在詳細討論修訂專利權細則前，我認為必須回顧中巴的經營表現。中巴在港島區提供了 60 年的專利巴士服務。熟悉商業運作的同事，一定比我更清楚一間公司的年資，跟它的業績、運營效率、管理制度、服務質素無必然的關係。有些公司經營越久，效率越高，信用越可靠。有些公司就剛剛相反，歷史越長，陋習越多，積存太久，結果難免被淘汰的命運。如果一間公司沒有健全完善的管理制度及現代化的管理方法；肯定同任何一個人一樣，會老化、會死亡，社會會要求它退休。

檢查中巴近幾年的表現，確實發現中巴有很多老態，小病大病一籬籬。八九年十一月，中巴員工不滿公司的退休金制度，發動大罷駛，令南區的交通陷入癱瘓，同時揭露了中巴管理制度的混亂及落後。顏氏家族緊握中巴的擁有權及管理權，一直未有將管理權下放過，公司的大事小事，都要由董事局內顏氏成員決定。顏氏對員工的服務條件及福利照顧不週及剝削，造成尖銳的勞資矛盾。其實中巴的管理落伍、服務水準低落與顏家不思進取，以及只為家族利益着想的短視經營方法有密切的關係。中巴的種種問題都殃及市民，八四年，中巴因車輛維修水準不合規定，引致跑馬地車禍；前兩年，中巴員工又盜竊錢箱。至於中巴巴士班次不準，就好像老人病一樣，無日無之。中巴的「老人病」對大股東是小問題，對要依賴它的港島區居民卻是大問題。加價的時候，小市民總要問：「車費越來越貴，服務就越來越差」！巴士是基層(Primary)的公共交通工具，現時的收費水平是否合理？加價與改善服務質素有沒有直接的關連？

由八零年至九一年的 12 年間，中巴一共加了八次票價，加價的頻繁可見一斑。在八九至九一年這三年，每年都加價一次，最高的是 20%，最低是 11%，平均為 17%，比這三年的通脹及實質工資率都要高。由於巴士是公共交通工具最基層的一環，巴士票價上漲，不但加重使用者的負擔，也會令其他交通工具的票價增加，令市民的交通費支出上升，結果，一般市民的生活費用都提高。政府經常強調工資增長是通脹的罪魁禍首，但工資增長何嘗不是因為生活成本高企的結果。遏抑公共事業加價，未嘗不是減輕通脹的一個可行方法。中巴票價的增幅遠超通脹率，並非單由經營成本上漲所帶動，事實上，巴士的加幅根本與政府賦予中巴專利權所附帶的利潤管制計劃中的准許利潤直接掛鉤。

利潤管制計劃協議賦予中巴享有固定資產淨值的 15% 作為准許利潤。當車資扣除經營成本而未能達致准許利潤水平時，便可從發展基本撥出，若仍未能達致該水平，該公司可申請加價。一般而言，該加幅不但令經營者取回准許利潤額，亦可補充發展基金情況。不過，由八六年開始，中巴的乘客數字一直下降。但同期的資產淨值卻穩定增長，而准許利潤自然相應增加。結果，每個乘客所承擔的就越來越重。造成乘客下降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服務質素下降無疑是主要的，但地鐵、小巴、屋邨巴士的班次的確比巴士可靠及快

捷。現時一般使用巴士服務的人士，一部份可能只有巴士才有直達的服務，另一部份則純粹由於巴士票價較便宜。巴士始終是低收入市民的主要選擇，不過，長遠來說，巴士只會是相對便宜的交通工具。近幾年頻密的加幅，確實將巴士與其他交通工具的票價距離拉近。需要補充的是，中巴發展基金的累積越來越少，單靠發展基金無法填補所欠的准許利潤額，大幅度及頻密的加價勢在必行，苦了的，只會是依賴巴士服務的居民。

加價與改善巴士服務質素有沒有必然的關係呢？在現有政策下，中巴每年差不多可以得到固定資產淨值 15% 的利潤，這與中巴提供的服務水平、質素、乘客量變化等，完全沒有關係。這個荒謬的現象完全由利潤管制計劃的利潤保障條款、政府對公營事業監管不夠嚴謹及不夠大刀闊斧所造成。

政府在批准中巴加價的問題上，不過依利潤管制計劃辦事，服務質素的因素無法左右巴士公司每年的准許利潤額。有別於自由市場運作方式，中巴不用為追尋最大的利潤額而改善服務質素與改變落伍的管理手法，藉以吸引更多的乘客和提高公司的運營效率。結果，乘客要多付車資，卻無法同時獲取較佳的服務。

另一方面，政府一向對公共事業機構的監管不夠嚴密及徹底，以致當危機爆發時，都無法介入，確保公眾的利益。政府監管巴士公司的權力極之有限。在決策層面上，行政局可否決中巴加價的申請；另外，總督有權委任兩位政府的代表加入中巴的董事局。前者的權力，驟耳聽起來，好像很大，但行政局從未否決過加價申請。至於後者，在中巴董事局九名成員之中，只有兩名政府代表，這兩名成員更有中巴董事及公眾代表兩種衝突性角色。雖然兩局交通事務小組、交諮會、運輸署均會向中巴提意見，但中巴不過視之為諮詢渠道。公司會否採納或執行有關的意見，完全屬中巴內部事務，外間沒有多大的影響力。最明顯的例子，莫如八九年大罷駛事件後，交諮會、兩局交通事務小組及運輸署成功逼使中巴聘用顧問管理公司，研究在管理上積存多年的問題。可惜，中巴一再拖延執行報告書的建議，進行管理結構的改組，例如加設總經理一職，將實權逐步下放，逐漸脫離家族式的落伍經營手法，就算顏氏家族在表面上根據管理顧問報告書意見改革，但一段時間後，顏氏家族又將下放了日常管理權力重新取回。兩年來，運輸署、兩局交通小組、交諮會，雖然盡頗多的努力，但仍無實質結果。最令人氣憤的是，顏氏家族明知專利權即將屆滿，仍敢於與政府和公眾對抗，可見，政府對中巴的監管是無能為力的，這樣公眾的利益又如何可以得到保障？當然，中巴手上的確有皇牌，就是有 1000 輛巴士，是不是因此，政府要投鼠忌器？如果中巴真是有這樣的心態，並且，不斷利用這種心理去對抗政府和公眾，而政府只能就範，以七五年的專利權條款與中巴續約，我肯定不會對中巴未來的服務質素及收費水平有任何樂觀的寄望。

就着中巴管理問題，本人認為需要聆聽各方面，包括中巴董事局的意見。所以本人曾約晤顏成坤老先生，但可惜中巴公關經理說他不在香港，使本人與顏先生緣慳一面。過後我再約晤顏氏家族其他董事局成員，但他們拒絕了我的要求。上述情況只反映出顏氏家族將中巴完全視為一種「家族式私人生意」，而不是有公共服務取向的公共事業公司。

九十年代的香港經濟環境，明顯與七十年代有很大的差別。今日，我們不需要太擔心投資不足的問題，事實上，對商人來說，香港始終是一個回報率極高的國際都市。所以，我認為中巴的想法是極天真，我深信修訂專利權協議內容，可以使港島區的居民享用較佳的巴士服務。

通脹始終是我們的頭號敵人，另一方面，隨着政制開放，民權日漸高漲，我們必須落實公眾對公共事業機構監管的權利。故此，本人認為必須修訂專利權的條款。而「修訂」應該朝向四個方向發展：

- (1) 遏止車資增幅；
- (2) 使利潤額與公司的經營狀況扣上關係；
- (3) 引入競爭，發展競爭空間；
- (4) 加強民眾及政府的監管。

具體建議如下：

第一，在利潤管制計劃方面，一是考慮全面撤銷管制計劃中的利潤保障條款。二是修訂利潤管制計劃內容，將定於固定資產淨值的15%准許利潤改為一個設有上下限的合理利潤範圍。下限定於股東資金的一個無風險投資的回報率。若該年車資收入扣除經營成本的利潤額及發展基金的儲備已達下限水平，則不准加價。若利潤額高於上限，則撥入發展基金。引入此計算方法，一方面可減低車資的加幅。另一方面，亦可將利潤額與公司的經營狀況拉上關係，鼓勵股東投資，改善公司運營效率，有助提高服務質素，增加乘客量，而股東方面，也有一定的利潤保障。

第二個具體建議，就是贊成引入競爭，打破個別公司的壟斷，並透過彼此的競爭、改善公司的運作效率及提高服務質素。一個較徹底的改革，是將九三年九月後港島所有專利巴士路線分成多個路線組合；每個路線組合中有多條巴士線，一些巴士線乘客較多，有較高的利潤，一些路線乘客比較少，可能有較少利潤，甚至蝕本，令每個巴士路線組合都有經營條件和環境。所有巴士路線組合都以公開競投形式進行，而且類似現時麥當勞道(12A)專利巴士線一樣，不設利潤保障。「引入競爭，打破壟斷」的方向，更可監察機構在運用權力方面較徹底及勇於推動該等公司進行改革。試想一下，如果現時港島已有多間較具規模的專利巴士公司，足以隨時取代中巴的位置，中巴可否時時堅持與民意背道而馳？

第三個建議，是近幾年，由於中巴經常被投訴，例如班次不準，運輸署常常要進行調查，監察巴士服務的水準。這些監察的工作花費政府大量的資源，這些是納稅人的錢，由公帑承擔，我覺得是相當不合理。故此，本人建議參考現時房委會「私人參與發展居屋」的做法，房屋署聘用駐地盤測量師的費用，由發展商支付。換句話說，在新的專營權協議裏，專利巴士公司需每年向運輸署繳交一筆費用，以作監察巴士服務的支出。

第四，當專利巴士公司因行政失當及服務不能按專利協議安排而影響社會大眾，如八九年大罷駛及中巴對公積金安排失當時，該公司理應受到懲罰。現有法例的漏洞就是這些懲罰的錢是變成公司的支出，換句話說，最後由市民去承擔這懲罰。本人建議需加入懲罰條款，明確規定在何種情況之下，須對專利巴士公司作出懲罰。至於執行方面，可交由運輸署負責。該筆罰款不可納入經營成本，必須在股東利潤中扣除。

第五個具體建議，是確保公眾可使用可靠及較佳的巴士服務，政府必須嚴格挑選具備完善管理制度及現代化經營手法的巴士公司，始簽訂新專利權協議。

第六，在專利巴士條款中，現在有一個漏洞，就是政府不能批出有相當的重覆 (Substantial Overlapping) 的兩條巴士路線給不同公司運作，這樣是限制了運輸科或運輸署安排新專利巴士路線給一些公司競爭，令市民能夠享受到有競爭的服務，我認為這條款應該要檢討，從新簽訂。

上述均是我個人初步的建議，我希望詳細研究其可行性及可能引致的各種後果。由於港島巴士服務影響超過 100 萬人口，而專營權雖然在表面上說是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完結，但任何的改動是需要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進行，所以我們剩下的時間非常少。

我期望運輸科在蒐集了本局和市民意見後，盡快與中巴及其他有興趣經營港島專利巴士服務的公司進行商討，從速工作。我亦希望在進行這工作前，政府能諮詢及充份考慮本局及市民的意見。多謝副主席。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自從中巴司機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進行大罷工後，對於中巴的管理是否妥善已令人懷疑，而且逐漸受到更多公眾人士的談論。因此，市民和傳媒的意見已對政府造成壓力，儘管中巴董事局已有運輸署署長出任為政府當局的代表，但仍有必要加強監管中巴的管理事宜，從而使市民的利益獲得充份的保障。

我身為兩局議員交通事務小組的成員，不時會聯同本局其他同僚聽取有關中巴服務進展的匯報，尤其是由畢馬域管理顧問公司對中巴內部管理所進行的檢討，該項檢討詳列中巴管理當局可如何及應如何改善其服務，務求達致市民期望的標準。直至目前為止，據我所了解，儘管中巴已經實行該檢討的部份建議，但中巴高層管理人士仍保持其一貫不合時宜和固執倔強的態度，而期待已久的改善服務措施仍有待付諸實行。

過去四年以來，從人手短缺、為每輛持牌巴士服務的員工、每次檢查巴士所發現不妥之處、巴士車輛每行走百萬公里的意外和乘客投訴等數字比較，一直顯示中巴的表現膾炙人口（請參閱附件）。以我個人的見解，過去數年用於監管中巴的資源實在太多，而事實上所花耗的努力亦偏離純屬監管的工作。在此期間，政府當局、交通諮詢委員會、兩局議員交通事務小組、及港島各區議會均有提出意見及建議，希望藉此協助改善中巴各項未盡人意的服務範疇。儘管中巴屬商營企業，而且客源非常廣闊，但在可行情況下推出某些可滿足顧客需求和需要的措施，實責無旁貸。目前的問題是，現行的專利權制度並不能提供市場運作的一般機制，從而發揮制衡的作用。事實上中巴的服務是獨家經營，因而獲得保障，使該公司毋須與他人競爭或互相比較，而有關的利潤管制計劃現已為人所詬病，被認是一項保障利潤的計劃，罔顧乘客的權益。

目前的情況最早亦須待中巴現行的專利權於一九九三年屆滿後始能有所改變，市民大眾期望政府當局應善用這大好良機，考慮迄今所有透過各種既有諮詢渠道提出的意見，並審慎研究本局今午辯論所提多項有用及積極的提議，然後才就港島區一九九三年九月以後的巴士專利權政策作出決定。

以我之見，將部份巴士路線推出公開競投是可行的解決辦法，此舉使第二個經營者得以進入巴士服務的市場，從而激發不可或缺的競爭，鼓勵現時獲授專利權公司有所表現。倘專利權一旦撤銷，利潤管制計劃亦無此必要，利潤保證的問題也不再存在。至於如何劃分各整套路線，務求使兩個經營者皆有利可圖，則頗費思量，儘管如此，確保政府仍擁有批准調高票價的權力，亦屬重要。此舉與現時慣常的做法並無分野。

此外，政府的監管工作亦須改善，辦法是加重獲授專利權公司提交報告的責任。換言之，一如其他非專利公共交通機構，營運事宜的定期監管工作，應由獲授專利權公司自發和自費進行，並由足可信賴的第三者負責或審核，以確保有關報告的資料正確妥當。上述安排定可節省大量現時用於這方面的公共資源，亦可減少運輸署所進行的調查。目前，該署動用大量人力物力於調查工作，因為過去幾年來，負責此事的有關官員須承擔日漸沉重向市民交代的責任。

此外，政府當局亦應藉此機會撤銷在這些獲授專利權公司董事局委派官方代表的做法，從而使政府為照顧公眾人士的利益而進行監管的角色及責任，在任何角度都不會受到質疑。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動議。

附件

中巴與九巴的比較

	中巴		九巴	
	1990年 10月至12月	1991年 1月至6月	1990年 10月至12月	1991年 1月至6月
1. 人手短缺				
— 司機 (編制)	57 (1450)	68 (1450)	186 (5762)	330 (5920)
— 維修人手 (編制)	113 (1135)	121 (1135)	23 (2753)	46 (2643)
— 管理人手 (編制)	14 (195)	11 (195)	18 (2316)	28 (2282)
2. 為每輛持牌巴士 服務的員工				
— 司機	1.48	1.51	1.94	1.90
— 維修人手	1.06	1.10	0.95	0.88
— 管理人手	0.19	0.20	0.77	0.77

1 月至 6 月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1988 年	1989 年	1990 年	1991 年
3. 發現巴士不妥之處								
每次檢查巴士所發現不妥之處	7.09	5.96	6.28	5.52	5.83	4.56	4.91	5.18
4. 巴士意外								
巴士每行走百萬公里的意外	8.80	7.40	7.50	6.70	4.96	4.69	4.55	4.30
5. 顧客的投訴								
每百萬名乘客的投訴數字	2.34	2.33	1.97	2.03	0.93	1.45	1.25	1.35

許賢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以前商場上有所謂「一本萬利」，尤其是那些經營公用事業的大機構，憑着政府恐怕沒有其他投資者經營的心理，而與政府簽訂及依時續期專利權，令公司每年的盈利得到保障。不過，時移世易，隨着本港經濟發達，願意承擔資本投資風險的大財團紛紛冒起；加上市民對消費權益的意識日漸高漲，「一本萬利」已不再是商場的金科玉律。取而代之者是「物競天擇，適者生存」，投資者若不思進取，不斷謀求改進，以配合時代發展的需要，最終難逃被淘汰的厄運。

上述道理同樣適用於本局今日辯論港島區專利巴士經營權的問題。自從一九三三年起，港島區的專利巴士經營權由中華巴士公司擁有。一直至七五年起，才改為以路線為基礎的專利權。不過，在最近幾年，政府與中巴商討專利權的延續問題時，都惹起公眾人士的非議。一般意見認為，以中巴管理層的經營方針、對前景的投資態度、以至對乘客的服務，可謂無一足取，政府沒有理由再與該公司續約。若非經過運輸署和交通諮詢委員會屢次提出警告、又於去年首次開放一條巴士線作公開競投，以及多次催促實施顧問報告建議，中巴今日的服務更是難以想像。

雖然現時中巴的服務已有些微的改善；但顯然未能符合市民的期望。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字，截至去年九月三十日的過去一年內，交通投訴組共接獲 664 宗有關中巴服務的投訴，主要是涉及班次不足、巴士誤點、車隊殘舊、車資過高及司機態度差等等。

基於上述情況，本人認為，倘若政府仍然無條件與中巴續約，實在無法向市民交代。事實上，市民對中巴服務的不滿，已不容許政府再採取寬容態度。因此，本人認為既然現時有多個財團表示有興趣經營巴士服務，甚至唯一一條公開競投的巴士線出現虧損，也樂意繼續開辦，證明此類公共服務仍有發展潛質，政府應逐步將港島區的巴士線公開給有意經營者競投。本人相信，在競爭才有進步的原則下，無論票價與服務質素都應得到一定的保障。

最後，本人促請政府在制訂有關決策時，包括路線設計和票價等，都必須以民意為依歸，因為他們是巴士服務的使用者，當然最清楚知道本身的需要和權利。當局亦應定期檢討巴士服務，及公開有關資料，與市民合作，一起發揮監察的功能。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關於公共交通公司的利潤管制計劃問題，本局本屆於去年十一月十三日曾經進行動議辯論，而早於去屆即是去年三月十三日，亦曾休會辯論香港專利公共交通服務問題。今日我只是重申自己過去的主張，即政府應該將巴士路線作公開競投，使市民可以享受價廉而高質素的巴士服務。

目前專利巴士的利潤管制計劃，實質上已淪為利潤保障計劃，而在准許利潤率高企的情況下，更可算是一種暴利保障計劃。為甚麼巴士公司可以獲得這種「優待」呢？讓我們來回顧一下歷史，現行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於一九七五年制定時的過程。

當年政府提出這條例草案時，內容有三大特點，而且可說是好的構思。第一，草案將過往巴士公司的地區專利，更改為每一條路線的專利；第二項，特點是可以將巴士路線進行競投；第三項最為重要，草案原本建議若巴士公司賺取過多利潤，政府有權徵收額外稅項，我認為這點十分重要。因為在額外徵稅措施下，巴士公司通常必然會將額外利潤再投資在改善服務上，因而有利市民和有利於改善服務。但可惜的是，當年立法局該條例草案小組則否決了此建議，而以整套利潤管制計劃取代之，中巴之利潤率上限規定為資產淨值的 15%，九巴則為 16%，兩者的分別是由於房產估價年度不同而造成的。這修訂導致出現今天的現象。

值得一提的是，七五年該條例通過後，其原意似乎並未獲得切實執行。法例雖然規定可以將巴士路線公開競投，但據聞政府與兩巴有默契，可以說是秘密的契約，將新路線優先批給兩巴發展。因此巴士路線仍是變相的地區專利，即巴士專利成為變相地區專利。直至去年一月廿九日，這是新的意念，行政局決定日後有些新巴士路線也打算會嘗試用競投方式批出，這才回復法例實行的原本精神。在此我想講一句公道說話，這變相專利對中巴和九巴兩者影響不同，由於新市鎮迅速發展，最近十幾年來，九巴已有大量新路線發展；相反中巴是受困於港島地理環境限制，可說完全沒有發展餘地。如果中巴服務質素差的話，在一定程度上，受到變相地區專利所導致。

副主席先生，經濟司陳方安生曾經指出，管制計劃協議的運作有兩種基本原則，第一是確保使用服務的人士，能以合理價錢從提供服務的機構，取得有效及可靠的服務；第二是確保投資在公用事業的人士，能取得合理回報，以鼓勵他們繼續投資，使有關機構能得到所需資金，應付不斷增加的需求及改善服務水平。

然而，此兩項原則並不足夠討好經營及消費兩方人士，消費者認為巴士收費不合理，對服務又不滿意，經營者則認為未能公平地取得回報。而且雖然有些公用事業，例如電力供應是自然的專利，但巴士服務又是否地區性自然專利呢？是否一定要賦予地區專利權呢？

副主席先生，中巴的專利權將於明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這正是檢討中巴專利權，及全面檢討巴士服務與利潤管制計劃兩者關係的時機。我們是否需要保留利潤管制計劃呢？以這方式管制公共專利事業適當嗎？若認為仍有此需要，准許利潤應否以平均資產淨值、股東資金，或者兩者某一比例的組合計算？15%至16%的准許利潤上限又是否定得太高呢？

但副主席先生，我認為就巴士服務而言並無必要保留利潤管制計劃。

香港是一個自由經濟社會，長遠來說，巴士路線應該全面推行公開競投，由多間巴士公司自由競爭，價低者得，這樣既可以無需利潤保障計劃，市民亦能夠從巴士服務的自由競爭中得益。我在此籲請行政當局及本局，勇於改錯，不再以利潤管制計劃來提供巴士服務。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林貝聿嘉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

中央統籌，分區進行

中巴專利權將於明年八月屆滿，市民對是否延續專利權一事非常關心；對政府來說，現在正是適當時刻，就中巴的整體服務，包括司機操守、駕駛技術、班次、車費政策等，進行全面的檢討和廣泛的諮詢，使能達成一項充份反映乘客意見及符合市民利益的協議。

中巴最近表示會增設電話熱線，讓市民查詢服務及表達意見，這是值得鼓勵的做法。不過要公正、客觀而全面地反映市民對中巴服務的意見，政府必須親力親為，透過獨立而有效的渠道進行廣泛的諮詢。由於中巴行走的路線繁多，服務的範圍廣泛，徵詢民意的工作牽涉到大量的行政工作及地區聯繫，因此最適宜由中央統籌，分區進行。

所以，本人提議由運輸署負責中央統籌的工作，而港島四個區議會屬下的交通運輸委員會則負責搜集民意和廣泛諮詢的工作。事實上，每個地區的市民都有其獨特的交通需要和運輸問題，而區議會的交通運輸委員會，對區內的交通情況瞭如指掌，必定能夠與居民和乘客進行有效的溝通和諮詢，這些分區搜集得來的民意經整理後，便成為政府作出決定和達成協議的有效基礎。

區議會的不滿

事實上，港島四個區議會——灣仔、東區、南區及中西區區議會，對於區內的巴士服務向來十分關注。我現在將港島四個區議會對於港島的巴士服務不滿歸納為以下三點。

第一點是巴士的班次未能符合標準，經常出現誤時的情況，使乘客在時間的安排上大失預算，而車站亦經常出現候車的人龍。

此外，愈來愈多區議員和市民關注港島區的冷氣巴士服務。據報導中巴已購買了63輛冷氣巴士，總值8500萬元，大部份已經投入多條認可的路線服務，其餘巴士亦在五條路線試辦，包括寶馬山至中環、堅尼地城至跑馬地，利東邨至中環、鴨脷洲至中環及置富至銅鑼灣。本來冷氣巴士代替普通巴士是一種服務質素的提高，然而由於冷氣巴士的成本和運作費都頗為昂貴，而政府又規定冷氣巴士要自負盈虧，不能由同線巴士的收益津貼，故此冷氣巴士的收費往往比同路線的普通巴士高出很多，而很多市民都不願意或沒有能力長期負擔。

部份區議員認為，冷氣巴士多收85%至一倍的車資是不合理的，尤其是某些巴士路線的乘客以學生為主，要他們負擔這樣高昂的車資實在不合情理。

他們也十分關注冷氣巴士投入服務後，對普通巴士班次是否有影響？由於中巴有意將50%的巴士改裝成冷氣巴士，非冷氣巴士的班次必然會減少，這樣無疑是會令乘客在沒有選擇的情況下被迫搭貴車。

最後，中巴的收費政策亦引起很多區議員的非議，尤其是南區的區議員普遍認為南區與非南區的巴士收費存在着太大的差距，對南區的市民非常不公平。他們要求行走南區的巴士收費應和非南區的巴士收費一樣，以公里計算車費，而不應將港島路線劃分為南區及非南區。

落實民意

本人希望政府不但要廣泛諮詢民意，還必須將民意落實於最後達成的協議中，否則，乘客的不滿將更加嚴重，日後的監管將更加困難，而政府亦難逃失職的指摘。

其實，政府十分鼓勵公共交通機構成立乘客諮詢小組，定期搜集乘客意見。九巴、九廣鐵路及地下鐵路均從善如流，付諸實行，惟中巴則遲遲不予採納。側聞政府最近更正式致函中巴管理階層提出建議，亦不得要領，倘若屬實，實在令人惋惜。雖然中巴最近表示增設電話熱線及多次派出「親善巴士」讓市民發表意見，但與正式成立乘客諮詢小組卻是兩回事。

開放競爭

的確，多年來港島巴士服務一直為人詬病，政府實在有必要檢討整個「專利經營」的概念。值得深思的是政府是否為中巴提供了過份的保護，使它失卻了「以客為尊」的專業服務精神？而一個開放，較具競爭性的商業環境，又是否更有利於港島巴士服務的經營呢？

本人深信引入競爭乃改善巴士服務的良方。以鄰近的新加坡為例，巴士服務在開放競爭的環境下質素奇高，市民也十分滿意。目前中巴經營的專利巴士路線達 120 條之多，政府應該認真考慮，將部份拿出市場公開競投。或者有人會認為巴士每日的乘客量正逐漸下降，開放競爭並不切合實際。其實整體來說，隨着社會的繁榮和經濟的發達，香港的集體運輸市場正在不斷膨脹，在八五至九〇年的五年內，乘客便有 3 億 7100 萬人次的增長，可惜，巴士公司未能在其中佔一席位，是否代表了它的經營不善呢？事實上，地鐵的載客量不足應付繁忙時間的乘客需求，而很多市民都喜歡乘搭較廉宜和路線無遠弗屆的巴士。只要經營得法，巴士服務不但有寬闊的生存空間，更有龐大的發展潛力。從市場的角度來看，將巴士路線開放競爭是絕對可行的。

不過，對港島專利巴士服務的經營者來說，最重要的是在商業利益與社會責任中謀取一個適當的平衡。他們除了要向公司股東交代外，也要向市民大眾和政府負責。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劉健儀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公共巴士是最基本的大眾化交通工具。在香港，公共巴士每日平均載客量達到 360 萬人次左右，約佔各種公共交通工具每日乘客總人次的三成半，因此，巴士公司的服務質素，與廣大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香港政府長期以來實行專利巴士政策，目的是希望透過專利權及利潤管制計劃監管私營的巴士，保證消費者付出合理價格後，享受到足夠及良好的巴士服務；同時，巴士公司的經營者和投資者也能獲得合理的利潤回報。近年來，專利巴士政策及擁有專利權的兩大巴士公司經常受到不少批評。過去政府提出專利合約不能夠單方面作出更改，因而未有採取任何行動修訂有關政策，但中巴的專利權到明年八月屆滿，在決定是否將專利權續批給中巴之前，政府必須正視有關問題，認真地全面檢討專利巴士政策多年來的推行情況，切實貫徹政府監管作用，使公共巴士的消費者、經營者和投資者都能在這個政策下獲得利益。

眾所週知，專利巴士政策中受批評和質疑最多的，是利潤管制計劃。它規定了專利巴士公司每年的利潤只准佔公司固定資產淨值的一個百分比（中巴 15%）。雖然訂出這一百分比，是對巴士公司的利潤予以一個上限，但事實上在一九八五至一九九〇年這五年內，中巴每年可得的利潤（在扣除利息之前）均達致准許利潤的水平。近年專利巴士為提高巴士服務水平，開始購入冷氣巴士，有關公司的資產淨值因而擴大，而准許利潤亦相應增加，對於經營欠妥善的公司，此舉肯定會導致車費不斷提升，但服務水平未必相應提高。在這方面，我認為政府應該檢討有關專利巴士的准許利潤是否需要繼續與資產淨值掛鉤。

我明白到准許利潤以資產為計算基礎，目的是鼓勵專利公司將所得利潤重新投資在資產上，以求改善服務。但是，這樣一個良好的政策動機能否實現，很大程度上要看有關的專利公司能否真正自覺地從經營管理上予以切實貫徹，在利潤管制計劃的保障下，為市民提供物有所值的優良服務。

很遺憾，我認為有關專利公司和政府在貫徹專利政策上，都存在不少難以令納稅人滿意的地方。例如，中巴票價是 10 年前的三倍，但服務方面未見有所改善。事實上，將中巴與九巴相比，中巴的服務的確比九巴差。一九九〇年四月至九一年三月尾內，對中巴服務不滿的投訴有 494 宗，九巴有 1167 宗。考慮到九巴的車隊大約是中巴的三倍，而每年的乘客總數差不多是中巴的三倍半，中巴受到的投訴百分比實際上高於九巴。但在此我必須指出市民對這兩間巴士公司的投訴，其實遠遠超越市民對其他主要公共交通服務的投訴，這點是值得留意的。

市民對中巴的投訴，包括車輛班次不足、班次不準、候車時間長、司機服務態度差、車輛老化、意外頻生等等，都是中巴的老問題。根據中巴提交運輸署的資料，中巴在規定班次的出車率超過 100%，但同時市民卻投訴中巴一些路線車輛嚴重不足。尤其是一些乘客較少因而虧蝕的路線。根據運輸署在十二月份的一項特別調查，中巴在某些路線上存在出車率比較規定班次少的情況，中巴董事局主席顏成坤先生在去年年底股東大會上，指出港島區乘客明顯地下降，為達致最理想的經營效益，公司方面計劃調整各巴士路線。據了解，這即是說如果中巴乘客增長不夠，中巴將會減少巴士數量及班次。

我認為，以乘客不足為理由而削減巴士及班次，是不能接受的做法。中巴作為一間長期享有專利權，並且希望明年八月延續專利權的公共交通機構，應以積極、進取的姿態改善經營管理，提高服務水準以達到招徠乘客的目的。我認為，以縮減經營成本來回應乘客人數下降，是一種倒退的做生意手法，只會引起市民更多的不滿。

過去中巴的行政管理常被批評為落伍，在政府強烈要求下，中巴聘請顧問公司進行研究，雖然中巴確實在過去一兩年作出某些管理上的改善，但仍然未能摒除權力集中的管理方式。所以有關的管理改善是否只是表面化或是實質的，需要仔細觀察。另外，管理方面的改善是否能夠持續，又是否能夠真正提高服務的水平，亦是重要一環。事實上，過去一年多，兩局交通事務小組密切地關注着中巴是否落實顧問公司的建議。中巴小組發覺有關改善進度緩慢而且缺乏透明度，至於能否真正達到改善服務效果，小組仍然抱着懷疑的態度。

此外，我認為作為負責任的公共交通機構，應直接向市民交代、與市民交流，從而提高公共服務的質素。有關公司亦應自動加強諮詢渠道，使市民更加明白公司方面的運作，發展計劃，釐定車費的政策及要求加價的背景等。此舉肯定有助減少市民與有關機構不必要的衝突。我知道政府當局曾經促請中巴設立乘客聯絡小組（現時九鐵及九巴均已成立類似的組織），但此建議未被中巴採納，中巴只是象徵式設置了親善巴士，我對中巴這種固執的態度表示失望。另外據我所知，過去區議會曾多次要求中巴職員出席解釋路線發展計劃，中巴方面常常採取不合作的態度，引致地區人士的不滿。在這方面，中巴實在有自我檢討的必要。

在考慮批出新專利權的同時，我希望政府當局能設法改變過去留給市民的「監而不管」的被動形像，積極對中巴及其他專利交通機構加強監管。但事實上，我們很難期望政府像裸母一樣，長期看管有關機構。我認為有關機構必須自覺地採取自我完善的方式經營，這才是長遠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如何能令有關公司積極地採取自我完善的經營方式呢？我覺得政府應考慮在巴士專利經營中增加競爭的機制，麥當勞道一線是一個開始。我希望政府能夠在未來逐步將部份巴士路線，包括賺錢和蝕本，以組合形式開放給有條件經營的競爭者，以刺激經營者展開良性競爭，使本港的巴士服務水平不斷提高。對長期經營不善，水準低落的公司，引入競爭是一項懲戒，亦是一個考驗，能否經得起考驗就視乎有關公司是否肯認真地改變過往的經營手法。

副主席先生，我認為政府當務之急，是在中巴專利權屆滿前，充份諮詢及考慮公眾對中巴服務的意見及評價，再決定是否將全部或部份的路線專利權續批給中巴，以確保市民能夠在新的專利期內得到較為完善的巴士服務。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麥理覺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在這個議題上，我只有幾句話要說。

我在香港工作了 40 年，不斷聽到有人投訴今日討論的兩間巴士公司。在本港人口因外來移民和本地出生率增長而急劇膨脹的年代，本地經濟往往缺乏資金用以改善服務，因此這兩大巴士公司在提供的服務無法達到市民應可享有的質素而辯護時，或許還可振振有詞。巴士維修不善，故障紀錄驚人，購買在英國已需退役的二手巴士，車廂污穢不堪，司機差勁及公司內部整體上對其服務對象（市民大眾）漠不關心，凡此投訴，不勝枚舉。我早年也常常乘搭巴士，知道那些投訴是有根據的。

可是，近 15 至 20 年來，兩間巴士公司，尤其是中巴，仍不住被人投訴，但卻少了很多申辯的理由。我們從來未比現在更清楚本港市民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需求。現時本港的交通運輸體系受到有系統的監管，而兩巴在釐訂公司目標和改善服務質素方面，更不斷得到政府襄助。事實上，兩巴一直以來均有盈利，況且他們與政府所商定的財務安排，亦保證他們在未來多年得享豐厚的利潤。

兩間巴士公司採購零件的制度亦可為他們賺取更多利潤。

我認為這點是出現問題的原因之一。一間公司如得享獨市地位，投資回報率獲得保證，而且無須面對競爭，就極可能變得安於現狀，流於疏懶和不重視其公眾責任，管理層亦可能沒有多大意欲去加以改善。在劇烈的商業競爭環境下，這樣的公司極可能倒閉。在受保護的環境下，兩巴卻不斷為股東帶來豐潤的回報。但對公司員工尤其是司機而言，情況卻不一樣；兩間公司都不以良好的勞資關係或慷慨的退休福利見稱。我今時今日聽到的投訴，和許多年前所聽到的幾乎無異。在確保兩巴達到管理效率的最高標準方面，我覺得政府太過照顧它們，大體上亦對其過於寬鬆。據聞政府無權干預兩巴的管理，若然，則我認為應及早修改兩巴的利潤管制計劃。

最重要的是，該兩間公司應該面對競爭的壓力。我深信此舉會令該兩間公司徹底改善態度，大大整頓其管理制度；公眾人士肯定會因此受益。

當前事實證明，城巴及其新辦的優良服務，已刺激到中巴為求競爭而加改善。一間管理僵化的公司，開始有迹象顯出自己可以競爭，或至少會設法應付競爭。

香港本身正是用來說明市場推動競爭的好例子。我們的交通運輸體系是本港經濟命脈之所繫，要這些體系維持效率，最佳方法是製造競爭，使其提供質素優良的服務。

所以，我建議政府以此為政策，盡量開放多些巴士路線以供競爭。城巴已準備亦願意接受挑戰，其他公司也同樣可以接受挑戰。

我再說一次，這樣做將令香港市民得益。

副主席先生，我支持動議。

鄭海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我僅想就香港巴士服務其中一個極受人忽視的環節稍加評論，這就是傷殘人士的交通問題。儘管香港多年來在不少方面有長足的進步，傷殘人士的交通服務卻無甚進展，其中尤以巴士服務為然。聯合國傷殘人士權利宣言清楚指出，傷殘人士不論其缺陷及弱能的成因、性質及嚴重程度，可享有的基本權利應與相同年紀的其他公民無異。宣言的第八段強調，在經濟及社會計劃的各個階段，傷殘人士的特殊需要理應得到充分考慮。

副主席先生，沒有妥善的交通設施，我們社區內的傷殘人士就不能行使宣言明確標舉的人權。如身體有缺陷的人不能或只能有限度地外出，他們要找尋工作和保持受僱都會遇到困難，也不能享有經濟及社會方面的保障，更不能與其所處的社區融合。沒有交通服務，他們就成了被隔離的一群。現在應是香港正視這個問題的時候了。目前，只有一間志願機構提供 34 輛經過特別改裝的復康巴士，每日接載 400 名傷殘人士往返工作地點。儘管復康巴士數目有所增加，但輪候人數仍超過 100 名，依然保持不變。我相信潛在需求應遠比現時所知為大。據估計，香港的嚴重傷殘人士有 78000 至 10 萬名，我們見到的顯然只是冰山一角。雖然我們沒有準確的官方統計數字，但是傷殘人士數目是會逐年增加的，這一點有時候我們是忽略了。

去年約有 300 人死於交通意外，20000 人受傷。估計平均來說，每當一人死於交通意外，就有八人受重傷。過去九個月內，工業意外導致 60 人死亡，超過 30000 人受傷。由此可見，香港的肢體傷殘人士數目肯定上升，而復康巴士服務顯然在現時以至將來都無法全面解決問題。

我想進一步指出，這個關乎傷殘人士基本權利的問題，只要一日肢體傷殘人士仍無法利用公共交通服務，就永遠不能解決。

至於巴士公司方面，目前正經營一些受補貼的路線。我不知道巴士公司是否可以購買經特別改裝的 24 座位巴士，使傷殘人士得以乘搭，從而在更大程度上利用公共交通服務。政府可否將這種服務列為巴士公司專營權的一項條件？我認為這樣做也並非不合理。我和香港復康會的朋友已經為肢體傷殘人士提供巴士服務多年。我可以向巴士公司保證這是辦得到的。如果巴士公司願意履行這方面的道義責任，我們非常樂意將這個構思奉告，並提供協助。

我謹此陳辭，樂於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動議。

馮檢基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中華巴士汽車公司的專利巴士經營權將會於九三年底屆滿。過去多年來，中巴所提供的服務一直是差強人意，以去年來說，市民投訴中巴的服務比九巴還多。做成這個現象，我認為政府和中巴也有責任。政府是為保障公共事業的利益而定下了利潤管制的計劃。我認為這個計劃已經過時，市民的權益和需求得不到合理的保障。很多公共事業增加利潤的方法是不斷擴展其固定資產淨值，於是便不斷申請加價以保障其利潤。九巴便是一個很明顯的例子，不斷購入新的巴士，擴展車隊，而其車資上升速度亦是驚人。九巴的車資指數由八〇年的 100，升到一九八八年的 291，遠遠高於其他交通工具。更重要的是，九巴的車資是較同期名義薪金的指數還高。換句話說，市民在巴士方面的開支佔其收入的比重愈來愈大。而在利潤管制計劃下，市民生活的擔子不斷加重。

這個計劃對中巴而言，做成另一個不同的現象和影響。中巴由於面對較多的競爭及香港本島人口的下降，加上利潤計劃的保障，導致其對發展不求上進，減少維修和拒絕擴展車隊，以保持資產淨值和投資回報率均衡，因此，市民便要忍受服務水平的下降。縱使中巴的服務遭受市民的投訴（特別是南區），但由於市民沒有其他的選擇，只好被逼繼續乘搭中巴。市民面對服務水平下降及車資不斷上升的情況，香港政府所制訂的利潤管制政策是其中一個因素，我覺得政府是難辭其咎的。

另外，中巴在其他外在的因素或內在管理不善的情況下，導致很多問題，例如面對港島北岸的強大競爭，如地鐵、小巴、電車、的士等，中巴的乘客量不斷下降，加上港島可以發展的路線有限，於是中巴便無意擴展車隊。現時，中巴的賺錢路線少，虧本路線多。中巴最新的做法是減少虧本路線的班次，將部份乘客多的路線冷氣化，於是到頭來受害的仍是香港島的市民。有些路線班次疏落，有些人在不願意情況下多付車資，例如冷氣巴士在冬天如常行走，但其收費較普通巴士平均高出 1.5 元。對市民來說，中巴的做法十分不公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開始的中巴與屬下員工的糾紛，使中巴要支付退休金，但中巴卻將這些退休金的額外開支，轉嫁到消費者身上。既然巴士公司不願意承擔自己所應承擔的責任，我覺得市民應該有權就中巴所提出的服務表達意見和逼使其改善。政府於考慮中巴專利續約時，應慎重考慮中巴提供的服務是否符合水平？管理是否完善？收費是否合理？現時政府對中巴的監管顯然不足夠，令到中巴對政府的建議可以不聞不問，例如不公開如何改善中巴管理的顧問報告、亦不願意成立一些和市民溝通的諮詢小組。

對於這個問題，我認為政府應重新考慮利用固定資產淨值 15% 作為利潤管制是否唯一可行的辦法？我想向政府提出一些其他意見。

第一、政府應該考慮英國的經驗，以價格管制代替利潤管制。所謂價格管制，便是當公共巴士公司申請加價時，其加幅是以通貨膨脹率減去某一個百分比，藉以限制收費的增加，從而減少對市民的影響。這個做法亦可鼓勵兩間巴士公司減低生產成本，逼使其謀求辦法以增加生產效益，從而提高自身的利潤。

第二、政府應引入競爭，考慮撤銷巴士的專利權，將現時的路線分成多組，用投標方式，由不同的中標巴士公司承包。這些路線必須包括有利可圖的和蝕本的路線。政府亦應經常監察中標巴士公司的服務狀況。對一些服務水平不好的公司，政府有權於合約期滿前取消合約。這樣，才可以保證不同的巴士公司在互相競爭和政府的監察下，向消費者提供合理的收費和令人滿意的服務。

基於以上的建議，我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動議。

黃震遐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經濟學家很清楚專利機構的弊病是價格過高，生產和資源分配及運用效率低，因此會導致社會的福利損失。中巴正是一個很生動的例子。

根據目前的利潤管制計劃，中巴每年准許利潤是當年固定資產淨值的 15%。這種利潤計算方法其實完全不考慮經營效率和服務水準，因此並不鼓勵中巴管理及服務的改善。利潤和資產值的連繫反而歪曲了投資意欲，鼓勵資產的膨脹，但不鼓勵資產的應用效率。

首先讓我們看中巴的服務質素。中巴有近千輛巴士。平均車齡達 12 年，多是英國二手車，所涉及的交通意外比九巴多。九〇至九一年度，中巴有 375 宗有關服務水準的投訴，包括對員工態度、車輛狀態、乘客設施，如果加上有關班次和路線的投訴，各類投訴總數已佔車輛的 51.6%。這是多麼驚人的數字，怪不得香港的乘客人數逐年增加，但中巴的乘客人數卻逐年下降！

但是中巴對於服務質素和管理效率都可以無動於衷，因為在價格管制的情形下，壟斷市場的專利機構沒有誘因要提高服務質素。就是管理不當引致大量金錢失竊、退休金安排不妥，一時的要調撥大量資金，也可將後果完全轉嫁給市民承擔。而且如果提供轉好的服務需要較高成本，專利機構都可以故意維持低服務質素來獲取更大利潤，因為雖然這可能減少顧客人數，卻可能因成本下降而賺取更大利潤。而且一樣重要的是，董事酬金更和服務質素、管理效率，甚至公司利潤脫離關係。中巴的盈利雖然比九巴在海底隧道公司的盈利少，董事酬金卻要多得多，甚至在八六年盈利急跌時董事還可得到 300 萬元酬金，等於當年盈利 16%。

讓我們再看專利權對價格的影響。南區的巴士車費是全香港九龍新界最昂貴，多年來受到居民批評，亦對年老的居民很不公平。由於服務質素緣故，在港島北岸，面對着多種交通選擇競爭時，中巴便有虧損。但由於享有專利權，較少競爭的情況下，過海線和南區線方面，中巴便可將價格不斷提高至怨聲載道的階段。另外自從增添冷氣巴士後，又可以利用普通巴士班次不足而逐漸迫使市民搭乘更加昂貴的冷氣巴士。

總而言之，中巴是很典型的專利機構例子，價格過高，生產和資源分配及運用效率低，因此增加市民的不便和經濟負擔。中巴雖然有董事局種種等個人問題，但實際上問題的核心是專利權的制度不妥善，雖然今天只談過中巴，而且已有多位同事批評中巴不妥當之處，但實際上我們要理解的是，無論中巴或其他巴士公司，在壟斷性情形下都不會令人滿意。因此除了利潤管制規則有需要更改，例如馮議員提出的「通脹減 X」方法外，甚至考慮應取消利潤保障，更應該增加競爭，選擇不再由一家公司當然享有專利。但由於交通公司始終數目有限，因此也只能將寡頭壟斷改為壟斷式競爭，改善會有限。因此政府還應該考慮以下兩種措施：

- 一、訂下服務質素標準，以此審核是否批准加價或加價幅度。
- 二、將董事酬金佔利潤比例和上述服務質素的標準掛鉤，藉以鼓勵董事的工作效率和工作方向符合廣大市民利益。

副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議員的動議。

劉千石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本人在去年十一月本局辯論「公用事業公共交通機構管制協議」問題時，已從較宏觀的角度指出了現時受「利潤管制計劃」管制的專利公司的問題。今日，我會集中討論中巴的服務質素及勞資關係等情況，進而提出我對延續中巴專利權的看法。

相信連政府有關部門在內，社會大眾都對中巴的服務質素不表滿意。平均車齡達 13 年的殘舊車隊、巴士脫班、員工服務態度欠佳等問題多年來不但未有重大改善，當中有些問題如車隊車齡過舊等更有不斷惡化的跡象。根據交通諮詢委員會屬下「交通投訴組」近兩年的報告資料，市民投訴九巴有關「服務水平」（即指如班次、路線、服務時間等問題）與「服務水準」（即指如超載、員工行為及工作表現、車輛狀況等問題）的個案比例相當接近，但反觀投訴中巴的個案中，有關「服務水準」的問題比「服務水平」問題多出兩倍以上，可見，中巴在運作時所引致市民的不滿在更大程度上是有關「質」的問題，而非單為「量」的問題。舉一些實際情況來說，由九〇年四月至九一年三月，投訴中巴「員工行為工作表現」及「車輛狀況」問題的數字，均比業務規模龐大於中巴的九巴公司為高，可見中巴服務質素問題的嚴重性。

市民對中巴服務不滿是毫無疑問的，但是，令人更感遺憾的是，連中巴的員工亦對公司上層在處理「勞資關係」問題上表示相當不滿；而究其實，很多有關中巴員工服務表現差的問題也根源於那惡劣的「勞資關係」。八九年中巴員工罷工事件嚴重暴露公司對員工權

益的漠視，更顯出該公司在處理勞資糾紛時的失當。以退休金為例，一個在中巴服務了 40 餘年的員工在八九年退休時，所能收取的「退休金」僅為港幣 30,000 多元，而在罷工事件過後，新修訂的退休金數額亦只約 95,000 元。但在八九年時，在九巴公司服務近 40 年的員工退休金數額已達 14 萬元。此外，中巴管理層就員工「退休金」申請免稅的工作遲遲未有進行，令員工在收到退休金時平白要交數萬元稅款，使原本已是為數不多的「老本」也被扣上接近一半。試想，這間公司到底有沒有為員工的福利作過任何設想？

中巴公司對其員工的照顧惡劣還反映在其他方面。由於中巴平均車齡高達 13 年，致令一些行走了廿多年的「老爺車」還要在路面行走。大家想想，一個員工要每日駕駛著那些殘舊而性能差勁的車輛接載乘客，那員工還會對公司有歸屬感嗎？他會對自己的工作有自豪感嗎？除此以外，不少中巴員工更要面對宿舍的惡劣環境，由於中巴在北角的員工宿舍多年未作維修，引致員工的居住環境連舊式公屋也不如。這裏有一張照片可以具體反映中巴員工宿舍的實況，請在座同事參考參考。本人多年來從事工會工作，深信和諧平等的「勞資關係」及合理的待遇，對機構員工工作表現有著重大的推動作用。以中巴管理層對員工各種各樣極不合理的措施，我們實在難以相信身處其中的員工，會有足夠熱誠去投入其工作而有效服務乘客！

中巴管理不善、服務質素差的情況經年未改，連政府部門亦似乎一直束手無策，反而，自政府將港島區部份巴士線公開競投並給予城巴經營後，中巴才肯購買新冷氣巴士。中巴在未來五年發展計劃中提出將逐步購入冷氣巴士至佔總巴士數量的五分之一至四分之一。但是，值得注意的是，現時中巴購入的冷氣巴主要撥入人多賺錢的路線行走，而一些乘客較少的路線卻保留舊式巴士，這對某些地區的乘客做成不公平現象。此外，現時冷氣巴士在冬季時仍照舊收取「高票價」，正所謂「寒天飲冷水」，乘客在冬天乘搭那沒需要冷氣的「冷氣巴」卻要多付六七成車費，實在極不公平。因此，巴士公司有必要在冬季減收冷氣巴車費。

以上種種，令我們不能不對現時中華巴士公司的經營投不信任票，但諷刺的是，在「千夫所指」的情況下，中巴仍可依仗「利潤管制計劃」保障其純利為其公司固定資產淨值的 15%，而一切因公司管理失誤所引致的損失最後均要由乘客承擔，亦即是在任何情況下也是由乘客絕對保證該公司的利潤！截至九一年六月的財政年度，中巴已用光了其「發展基金」，可以預見，在現行利潤管制協議下，中巴未來一兩年的加價壓力將會甚大，而這正正反映出現行對中巴的利潤管制計劃的荒謬性！因此，我深切要求當局在檢討與中巴延續協議或考慮與其他公司訂立協議時，均應修改現時絕對保證公司利潤的條文，並應確保有關公司有效地受到政府當局及社會大眾的監察，而其服務質素及合理的票價釐訂政策亦應要有所保證。同時，由現在至九三年協議到期之間，政府亦應努力確保中巴改善其服務質素及不能胡亂加價。目前，中巴正把其北角車廠發展為商住用途物業，政府在這問題上亦有責任促使中巴保證因發展物業而有所得後，可令未來加價時間延遲及加幅減少，從而令市民也能得益。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梁錦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公共交通事業的服務質素和價格，一直是社會人士談論的熱點。每年公共交通經營者申請加價時，每每激發起種種不滿的聲音。政府與各專利公共事業機構訂定的管制計劃，更早被嘲諷為利潤保障計劃，只保障公共事業獲得「合理」利潤，卻不能保障市民獲得合理的服務和價格。至於中華巴士公司的服務，過去一直被談論。現在中巴的專利權期滿在即，我認為政府必須把握機會，全面檢討監管公共事業的政策，在對港島未來巴士服務作出根本性決定之前，還應切實地諮詢市民，充份考慮市民的意見。

促進競爭，公開招標

物競天擇，適者生存。市場的競爭規律，是資源能夠得到最佳運用的最古老、但亦是最好的保證。我認為政府應修訂目前不鼓勵業內競爭的政策，將來在批出新的公共巴士路線時，應採用公開競投的方式，甚至還可以考慮當現有的專有權期滿後，把港島所有的巴士路線分成數批，分批競投，借用市場競爭優勝劣敗的恆常道理，來催使巴士經營者降低成本，改善服務。去年政府把一條行走半山區的巴士路線的專營權公開競投，已是個很好的例子，我期望政府有系統和有計劃地全面引入競爭，使港島的巴士服務更呈生氣，市民可以獲得更優良的服務。

降低車齡

目前中巴巴士的平均車齡高達 13 年，比九巴的七年相差幾達一倍，實在令人關注中巴的安全和服務質素。加上中巴最新提交的五年路線發展計劃，顯示中巴今年只會購置 40 多輛冷氣巴士，再沒有資料顯示中巴在未來數年會採取任何方法來加快改善車隊車齡的行動。政府應該加緊督促中巴更新巴士，規定中巴在一個時限內達致降低車齡目標。在這期間，則需嚴格監察中巴的維修，以保證市民獲得安全可靠的巴士服務。

兒童、老人減半收費

另一方面，政府亦應該促請中巴，全面對兒童和年滿 60 歲的老人減半收費。目前中巴大部份路線包括隧巴線均已實施小童半價的優惠措施，餘下的一些路線亦應效法，把減收半費擴展至所有路線。至於對老人減半收費，我認為這是香港社會對勞苦功高的老人家表達敬意的一種最實際簡單方法。這個政策在其他西方國家已是非常普遍。去年本局就老人政策的休會辯論已經提出，政府可以向年長者發給年長市民證，憑證可以得到乘車和其他優惠。當政府與巴士經營者談判經營條件時，我認為應該加入這項條件。

總結

最後，我認為若要顯著改善公共巴士服務，必須注入更多的市場競爭因素，打破公共巴士服務長期一家專利經營的局面；廣泛地使用公開競投路線的做法，容許優者勝、劣者敗的情形發生。我十分清楚，現代社會錯綜複雜，政府的中介角色許多時是無可避免，甚至必需的。但政府介入市場，必須以能夠疏導和促進市場競爭為根本原則。這是近 200 年人類社會實踐的心得。我十分相信，這亦是改善香港公共巴士服務的正確方向。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文世昌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作為港島東選區選出來的立法局議員，本人有必要在這裏反映一下東區市民對中巴服務的意見。長久以來，中巴一直是港島東區的主要交通工具，甚至有了地鐵以後，中巴作為主要交通工具的地位不減。可是，中巴服務每況愈下，沒有太大改善是有目共睹，有跡可尋，更是有根有據的。本月十五日至二十日，本人議員辦事處內進行了一項抽樣電話問卷調查，將東區大致劃分為 10 區，（即柴灣、筲箕灣、西灣河、北角、鰂魚涌、銅鑼灣、跑馬地、大坑、灣仔等），以抽樣方法抽取了 500 個電話進行調查，詢問有關對中巴服務的意見，成功進行電話問卷的有 321 個。在這 321 個人中，我想請你們猜一下有多少人對中巴服務感到滿意？是六個，只有六個。答不滿意的 127 個，極不滿意的有 35 個。這反映了什麼？這些是反映出良久以來，東區市民普遍對中巴服務存在着不滿。那麼，這些不滿是什麼呢？讓我一一覆述被訪市民的不滿。這包括班次不準，候車時間過長、車內過份擠擁、在某些區域路線不足（如跑馬地），在一些區域如小西灣等服務時間太短，或在假期時班次疏落、司機態度惡劣、車站沒有上蓋、舊車太多、產生廢氣及噪音做成的滋擾、有些地方沒有冷氣巴士行走等……。我不禁要問，為什麼中巴這個歷史悠久，快要踏進第 60 年的機構，竟然有那麼多顧客不滿，是否中巴的管理階層開始老了，出老毛病？

其實，有着那麼多的投訴，那麼多的不滿，只是冰山一角，只是一些端倪呈現出來。實際上，問題可能像冰山隱藏在水中，比那露出來的冰尖，更廣更大的。很明顯，中巴問題叢生的一個主因是經營不善。首先，在管理階層上欠缺活力。單看董事局的組成，顏氏家族已佔四席，政府作為監察的主要人士只有副運輸司及運輸署長，其他董事則是與顏氏家族有生意往還的友好。在這個董事局組成的格局下，就算政府也是勢孤力弱，又如何促進管理階層對服務的改善？而中巴就像拿着專利權及利潤管制計劃這兩度免死金牌，在「巴士服務，只此一家」的情況下，對市民不滿的聲音置若罔聞，你有你喊不滿，我繼續我的家族式經營。因此，假如中巴到九三年續其專利權時，如果不在「公共汽車服務條例」中修改其董事局的組成，以增加對中巴的監察及服務改善，那麼，中巴實在不能有太大實質上的改進。

中巴管理層缺乏動力去改善服務，除了是上層管理結構出現問題之外，亦是出於有專利權的保障，而市民的「需求彈性」(elasticity of demand)是很低的。因此，中巴仍可以不改善服務，而照加車費。此外，中巴對員工的待遇不佳，亦是影響服務質素的一大主因。回顧八九年十二月，由於中巴職工不滿退休金過少，弄致中巴司機大罷工，使港島區交通陷入半癱瘓狀態。此外，不少市民亦曾投訴司機態度惡劣。那也難怪，因為很多司機工作時間長，休息時間短，有時更要捱着餓，繼續駕駛。司機拿着微薄的薪金，做到退休時，只得那些少退休金，公司還決定那筆退休金要納稅，實在荒謬。其實，僱方若能在待遇上對勞方好一些，使雙方關係良好，就不會釀出中巴司機大罷駛這類事件，影響廣大的市民，中巴管理階層好像從來未對此事汲取教訓。

中巴管理方面另一個大毛病是缺乏對顧客的需要作出服務的改善。但市民的需要是很明顯的，亦很簡單的，他們希望有省時，較舒適，多班次的公共交通服務。但管理階層對顧客的需要未能作出回應，除了缺少主動收集市民的意見外，主要是因為上層的管理階層從

來沒有乘搭中巴。只要他們真的在陳舊的車廂內顛簸，他們才會體現一般市民乘巴士的滋味。在本人區內所進行的一項問卷調查中，有四分一的被訪者均認為中巴管理作風陳舊、舊車太多，以致造成廢氣及噪音的滋擾，反映出中巴經營手法因循苟且。現在一般的情況，我們知道中巴的車齡平均是 13 年。未知是否要等到那些巴士百年歸老後才封棺出廠。本人建議運輸司研究一下中巴添置新車的速度，是否與八七至九三年五年計劃定下的標準相符，不然的話，就要勞煩運輸科官員敦促監管了。

總的來說，中巴的管理出現問題，作風保守，主要是因為擁有專利權，缺乏競爭，因而沒有動力去驅使管理階層作出改善。本人在區內的問卷調查，有 58.88% 的被訪者是傾向於支持政府引入第二間巴士公司，引進競爭來改善服務。一月十八日星期六，港同盟在維園舉行的公聽會亦有不少市民提及此點。所謂引入第二間巴士公司並非惡性競爭，而是在政府的監管、市民的監察下，立即開放部份路線予第二間公司，引入良性競爭，交通運輸才有進步。假如中巴依然故我，故步自封，在九三年延續專營權時，政府應考慮是否與中巴續約或引入第二間巴士公司。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動議。

下午八時

副主席（譯文）：現在已屆八時，根據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立法局現在應該休會。

律政司（譯文）：副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我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2) 條的規定，以便本局可完成今日的事務。

動議經向本局提出，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潘國濂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首先很高興李永達議員提出這個動議，更感謝他給我和其他議員有機會對他的動議初稿提出修改意見，而最後還得到劉健儀議員的附和簽署。

今天立法局辯論港島專利巴士的服務，是因為中華巴士公司的專利權在一九九三年屆滿。對中巴服務的投訴，我們常有所聞。

在一九九一年，中巴每程不超過 10 公里的平均收費是 1.8 元，一九八一年的收費是 0.6 元，10 年間增幅達兩倍；消費物價指數在同期只是上升了大概一倍，所以中巴的收費增幅比物價增幅高出很多。

在服務質素上，雖然並無所謂「服務滿意指數」去量度，但從投訴的數字來看，中巴的投訴率是比較九巴為高的。每一萬名九巴乘客，有五宗投訴，中巴的投訴率卻是每萬名乘客有 10 宗投訴，比九巴高出一倍。

在員工待遇方面，今天很多人曾提到過去中巴員工對他們的退休金制度的不滿是眾所週知的，這件事情反映出中巴對員工的待遇是追不上時代。

在利潤方面，中巴每載一個乘客，平均可賺取一毫七仙，比九巴的兩毫半為低。中巴的巴士每行一公里，可產生利潤約九毫，也比九巴的 1.2 元為低。

所以從種種數字來看，我們不能說中巴是個管理完善、服務優良的公司。

在這情況下，政府對一九九三年後港島巴士的專利權有必要作政策上的重新考慮。

在目前的社會、經濟環境下，是否仍有必要基本上由一間巴士公司以專利方式承包全港島的巴士服務，這是值得商榷的。這個專利方式其實已經過時。我建議政府考慮全面開放港島巴士服務。巴士服務應由大概三間巴士公司提供，每條巴士路線都由這三間公司去競投，這樣可以提高巴士服務的競爭。同時競投成功的巴士公司對該巴士路線的經營權以三年為限，其後該巴士路線應重新競投，這樣巴士公司的質素可以經常維持高水平，而巴士路線的收費亦可按地區的發展情況而作出相應的調整。

今天的動議要求政府對港島巴士服務諮詢市民，其實目前交通服務是在交通諮詢委員會內諮詢的。為甚麼有了這個諮詢架構，巴士服務仍是這樣令人不滿，政府對這個問題應作出檢討。我們經常強調諮詢機構的代表性，但是常常忽略諮詢機構內的企業專業性，交諮會是否有足夠的企業管理人才參與，這是個重要的課題。在去年十一月的一個辯論中，我曾經質疑過公用事業諮詢機構的有效性。諮詢機構往往成為政府和公用事業公司的「卸膊」機構，使到政府官員和公司負責人都有不需負責的藉口。

目前我們強調市民應關注公用事業，但是市民其實無從知道巴士服務的具體統計數字。中巴的年報內容貧乏，我這個在公用事業長期服務的經理，花了很多時間，抓穿了頭，燒掉了很多支洋燭，也如瞎子摸象一樣，不能從該公司年報中找到足夠資料去了解它的經營情況，可以想像一般市民，就如老鼠拉龜，根本無法作任何分析。巴士公司經常提出加價是由於燃油價格高漲或人工高企，但是年報裏並無對這兩項分別列出數字，這樣又如何去說服市民？同時非利潤管制計劃內的業務，在年報上亦無具體數字交代。我促請政府敦促兩巴，在不影響商業秘密的情況下，盡量在年報上公開詳細經營資料。

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楊森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的發言主要集中在中巴巴士服務水平；對民生的影響；市民參與和公司透明度。因時間問題，我會很簡要提出我的意見。

就中巴巴士服務方面，我們根據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一年「交通投訴組年報」和港同盟在維園舉行的一個公聽會，來收集市民對巴士服務的意見。根據一九九〇至一九九一年「交通投訴組年報」，中巴投訴數目為 494 宗，佔全年投訴個案總數的 24.8%。中巴投訴主要分兩方面：（甲）巴士服務包括班次、路線等問題；（乙）巴士服務包括司機行爲，不依規定班次行車和收費等問題。根據該年報顯示，投訴中巴服務水準的個案，去年為 375 宗。在 43 宗投訴班次及載客量不足的個案中，有 32 宗涉及南區巴士線。在票價方面，據港同盟剛舉行過的公聽會，亦收集了市民投訴南區巴士票價較其他區爲高的意見。至於在車輛狀況的個案（如清潔情況及車齡），該年報亦指出，中巴的投訴百分比明顯比九巴爲高，前者爲 51.6%，而後者爲 40%。總括而言，根據港府交通投訴組去年的年報和港同盟有關巴士服務公聽會所顯示的資料，中巴的服務水平和水準均有很大問題，包括班次、路線、服務態度、收費、不依規定班次行駛等等。可見，港府對中巴巴士服務的監察有不足之處。中巴是專利公司，亦享有「利潤管制計劃」的特惠，港府是有責任督促和監察中巴的服務質素，否則難以向市民大眾作出交代。

在影響民生方面，由於「利潤管制計劃」的漏洞，使到中巴只要增加其資產淨值，則不論其服務水平如何及經營是否有盈虧，均一律得到港府的批准，增加其服務收費。當通脹高企，港府要求其部門凍結收費之時，中巴仍可依據該計劃的規定，收取更高的巴士票價。於是，公共事業的加價，更進一步刺激通脹，而普羅市民的生活壓力則由此加強。另外，中巴亦漠視有特別需要的市民的交通服務，例如傷殘人士和老人服務。剛才，鄭海泉議員已就傷殘人士提出了他的意見。中巴至今仍未能爲 60 歲及以上的老人提供半價服務，亦使人遺憾。我建議香港政府應該要就中巴向上述人士提供優惠服務，作爲專利權續約的條件。

市民參與方面，中巴至今仍拒絕設立乘客聯絡小組，消費者難以表達意見。最近港同盟舉行巴士專利權的公聽會，邀請中巴派代表出席，以爲是一個很好的公開場合，給他們發表意見，但中巴拒絕派代表，可見該公司之透明度是很有問題。對於這情況，該公司的小股東亦有不滿。

副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我認爲港府有必要全面檢討中巴的專利權及利潤管制計劃。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永達議員的動議。

狄志遠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基本上一般市民對巴士服務要求有兩點：第一、希望有良好的服務質素；第二，合理的收費。爲了滿足市民的合理要求，我們在制訂政策時，有幾個問題必須小心處理，包括：公司的利潤、專利權、政府監管及消費者的參與等。

在利潤方面，中巴的利潤管制計劃是在七十年代中期簽訂的。政府認許中巴的利潤是固定資產淨值的 15%。在七十年代，實質的經濟增長大約是 9.3%，到八十年代，平均增長率是 7%，而到九十年代，估計增長率是 5% 左右。因此，在經濟增長放緩的情況下，中巴續約的認可利潤仍然維持兩位數字的百分比，是不能夠接受的。當然，以固定資產淨值作爲計算的基數亦須予檢討。

在專利權問題方面，巴士服務由專利公司經營，是有其可取之處。例如，可以鼓勵巴士公司作長遠的投資，使路線服務範圍廣泛，一些冷門偏遠的路線仍可維持。但是，專利亦帶來低效率和缺乏選擇，因此，有限度引入合理競爭是會加強服務質素及管理效率。不過，全面開放競爭亦會導致疏忽非熱門路線的乘客服務，因而必須在專利和開放競爭之間作出平衡。這點應由大眾人士加以充份討論和進行諮詢，並由消費者作出取決，才是一個合理的方法，而不是單憑長官的意志去決定。

在監管方面，中巴的服務質素和經營效率，多年來受到市民的批評。港府應對中巴，甚至所有公共事業的監管工作進行認真的檢討。我們明白，公共事業機構都是私營的，不能加以過多的干預和限制。但是，不予過多的限制並不是等於不予適當的限制。政府對公用事業機構提供一份專利合約，後者是要付出代價，亦即要受到一定的管制。因此，政府有必要加強對中巴的管制及協助該公司提高經營效率。除了監管服務質素及經營效率外，政府是有責任確保專利公司能夠提供全面性及長遠發展的巴士服務，以滿足不同人士的需要。

在消費者參與方面，過往有不少市民曾對公共事業機構提供意見，特別在公共事業機構提出加價時。但是，由於市民所得的資料有限，而公共事業機構透明度不足，因此，市民所能發揮的監管作用非常有限。但作為消費者的市民，是最明白本身的需要，亦是絕對有權維護本身作為消費者的權益。但很可惜，到現時為止，市民參與公共事業機構的途徑是缺乏的。我們建議政府應設立具有法定地位的組織，令到使用巴士服務的消費者有實質的參與權，有機會影響一些決策。

副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並代表幾位匯點的本局議員支持動議，多謝。

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副主席先生，各位議員就港島專利巴士服務發表了有建設性的意見及有用的建議，我謹深表謝意。我們與巴士經營商達成任何新的專利協議前，會極為審慎考慮這些意見及建議。

當局現正研究中巴提出延長專利權兩年的申請，所考慮的重要因素包括：

- (1) 中巴的整體表現；
- (2) 市民渴望得到較有效率及較高質素服務的意願；
- (3) 中巴進一步改善服務的承擔；
- (4) 展望日後的乘客增長及與其他交通工具的競爭情況；
- (5) 較大競爭可帶來的益處；及
- (6) 加強監察的需要，包括更積極的市民參與。

延長專利權或發給新專利權的磋商必定涉及商業敏感問題，故此諮詢市民是不切實際的做法，亦不符合大眾利益。但在專利巴士服務日後發展的主要條件及方向上，政府樂意聽取市民的意見及建議。

我們需要市民提出意見，尤其歡迎有關下列重要問題的意見：

- (1) 我們應否繼續鼓勵不同公共交通工具之間的競爭，及透過某些特選路線的競投，促進不同巴士經營商之間的良性競爭？
- (2) 我們應採取什麼步驟，促使公共交通經營商更加留意乘客的需要及他們對良好服務質素的要求？
- (3) 現時的監察安排應否加強及如何加強？
- (4) 應否取消或修改利潤管制計劃；若然，如何進行？及
- (5) 當局應否向專利機構提供有關回報率的保障，以鼓勵該等機構按照日漸轉變的需求繼續投資？

今天的辯論為我們提供了極為有用的指標。在定出主要條件前，我們會充分諮詢大眾的意見。

取消管制

我發覺似乎大部份人均支持專利制度，而不贊成急劇的轉變，例如取消管制等。在公共巴士服務方面，我們現時的政策是維持專利制度。其優點包括規模經濟，政府可加以有效協調，確保我們基本交通設施的使用符合經濟原則，以及經營商能有一個穩定環境籌措資本，並繼續投資以滿足乘客需要，而無需政府資助。這個做法令我們有一個均衡網絡，在較偏僻的地區亦可享有妥善的公共交通服務。如無專利制度的互相補貼作用，便無法維持市民需要的、但會虧本的服務。

在香港來說，完全取消管制是不切實際的。由於我們地少人多，故此不能容許大量雙層巴士如紅色小巴般在繁忙的街道上行駛，以免引致交通混亂。此外，完全取消管制難免會吸引所有經營商行走市區中心的賺錢路線，而很多其他地區的虧本路線便會無人提供服務。

競爭

在本港不少地方，專利交通公司已需與火車、地鐵、電車及公共小巴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競爭。專利公司現時每天只接載約 37% 的公共交通乘客，而中巴只佔 7.6%。市場力量對他們的影響，實在比一般人設想的為大。

然而，我們亦完全同意各巴士經營商之間有更多良性競爭是有好處的。過去數年間已增設多條住宅巴士路線。第一條透過公開投標批出的專利巴士路線於一九九一年九月投入服務。我們看得出中巴對壓力已作出回應。這加強了我們的信念，相信巴士服務多受市場力量影響，比政府密切參與巴士服務管理會帶來更持久、正面的影響。目前仍有進一步競爭的餘地。當局會研究招標承辦更多巴士路線的機會。

服務質素

目前，專利交通公司的服務發展計劃每年都提交區議會諮詢。對乘客有直接影響的問題都在諮詢範圍之內，包括提供較新式及舒適的巴士，改善路線及班次等。

我們關注到公眾對直接參與制定服務水平及質素的期望日形強烈。為滿足公眾期望，我們已要求公共交通公司提供更多諮詢途徑，以便跟乘客面對面商談，加強彼此的溝通。大部份公共交通公司已有積極回應，不過，仍可再加強改善乘客關係方面的工作。

部份議員曾對空調巴士服務的發展表示關注。我們的政策是讓乘客有合理的選擇。空調巴士現時只佔中巴車隊的 6%。

監察安排

一個有效的監察系統有助確保乘客在車資及服務質素這兩方面的利益繼續獲得照顧。

專利安排已設有保障公眾利益的各项措施，包括由總督會同行政局管制車費，由立法局及獨立的交通諮詢委員會嚴密監察交通服務，區議會積極參與監察服務及路線發展，五年計劃提交政府批准，明確的法律條文及規定政府人員出任巴士公司董事以代表政府利益，以及運輸署進行的巴士檢驗和突擊檢查。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安排，我們準備增加專利公司服務評核辦法的透明度。我們現正考慮發表定期評核的結果，範圍包括服務是否足夠、安全、服務發展及一般管理，供社會人士審閱。此外，我們亦正考慮其他改變，包括修訂法例，加強對服務不善的處罰條文。

利潤管制計劃

在與中巴簽訂新的專利協議前，我們會考慮否繼續沿用現有的利潤管制計劃，如繼續沿用，又應採取哪一種形式。我歡迎各位議員就修改或取消利潤管制計劃提供寶貴意見。我們會仔細研究你們的意見。不過，歸根到柢，我們必須明白，乘客及投資者雙方的利益都應兼顧。

結語

各位議員今天發表的意見為我們提供了十分有用的政策釐定指標。社會人士如對進一步發展港島巴士服務有意見，歡迎直接向政府或交通諮詢委員會提出，或透過各區議會或傳媒表達。

當局的既定政策是向交通諮詢委員會徵詢有關公共交通各項專利事宜。我們就中巴的專利前途諮詢交諮會時，會全面反映社會人士的意見。

李永達議員致辭：

副主席先生，我只作很短的回應。今日的辯論，各位同事對中巴服務的評價高度統一。我似乎聽不到任何讚許的言詞，多數是批評，且批評是極強烈的。我有一點想補充的是關於開放競投路線的問題。根據現行的專利權安排，任何一方（即政府或中巴）如想更改專營權的內容，必須在一年之前，即一九九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前達成協議，該日子距今只餘下七個月。這七個月的工作是很重要和緊湊的，因為運輸科不單要諮詢各個不同機構及市民的意見，亦要與中巴努力達成一些新協議或將協議更改，以便其他公司進行競投新巴士路線。根據我的理解，任何一個投資者或經營者必需要有充分的時間去安排日後業務進展。換句話說，如果沒有足夠時間給一些管理妥善的巴士公司去競投明年（即九三年）的巴士路線，則競爭的空間是非常狹小的。所以，目前運輸科既要考慮意見，又要在一個十分緊密的時間表內進行所有工作。如果我們要到今年的暑假才可就九三年的各種安排，作出決定的話，可能導致的情況便是：不會有太多公司認為有足夠時間，讓其安排在新專利權協議內進行競投巴士服務。

有關辯論內所提及管理改革及監管問題，很多同事已提出了很多意見。不過，對於政府不斷投入資源去監督一間基本上是私營的公共事業機構，我認為是必須審慎考慮的事。因為如果一個市場有足夠的競爭，這個競爭已經是一種外在的力量，可監督這間公司不會違反消費者的意願和期望。這種監督比較政府多派數位官員入董事局，甚至較開放更多渠道收集意見更為有效。只有這種有能力的競爭及最後有權可將一些經營不善公司的專營權終止的話，才是最好的監督方法，亦可節省支付監督經費。

我希望運輸科能聆聽今天所提出的各種意見。我肯定作為兩個交通小組召集人的劉健儀女士，是會繼續與各位同事跟進這問題，而我也很樂意繼續提供意見。

多謝副主席先生。

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休會及下次會議

副主席（譯文）：我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佈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八時三十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除退休金（特別規定）（醫院管理局）條例草案外，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效力。）

書面答覆

附件 I

保安司就鮑磊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近年來，警隊已盡量抽調更多警務人員負責行動任務。至於有若干名負責行政職務的警務人員調往執行巡邏任務，以及仍有若干名警務人員擔任行政職務，實難以提供準確數字，因為警隊各區指揮官是以靈活方法調配警務人員執行不同任務，負責行政職務的人員部份時間可能需要執行巡邏任務。警隊區指揮官的首要工作，是盡量調派更多警務人員在街頭巡邏。

關於現正採取何種措施以減少警察總部的職員人數，以及警察總部目前人手情況，警方屬下監察事務部負責定期視察警隊各單位，確保各單位均有效運作，而且屬下每個職位都是必需的，能夠達致開設的目的。多年來，該等視察工作有助警隊削減職位和重新調配人手，從而省回不少開支。此外，警隊亦設法減少行政職務，使警務人員只從事必要的行政工作；如可能的話，更改派文職人員擔任有關職務，俾能抽調更多人手在各區負責行動任務。

附件 II

保安司就劉慧卿議員對第一項問題的補充提問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保安司在當日會議席上給予答覆時指出，整體來說，初級警員的短缺比率約為 3%。警隊各區的人手短缺情形，會因區內工作及警隊整體人手情況而有差異。警隊某些地區的人手可能比實際編制為多，但其他地區的情況則可能相反。

儘管如此，警隊能夠靈活調配屬下人手，使各區均有足夠警員在街頭巡邏。警隊每天調派 850 名輔警，並增調警察機動部隊和衝鋒隊隊員，以進一步增加街頭巡邏警員的數目。雖然初級警員人手短缺而致使部份地區的巡邏次數減少，但我們認為削減的幅度是可接受。至於警隊有否取消任何一區的巡邏工作，我認為不會有這個情形。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III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黃宏發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在公屋的興建及維修方面，房屋委員會聘請私人承建商負責有關工程。至於承建商的工作，乃由房屋署屬下專業和技術人員監督，而在某些情況，則由該署聘請的顧問公司監督。除了承建商的服務外，公共屋邨內亦有技工負責小型維修工程，例如修理漏水龍頭和淤塞的洗滌槽與水管，以及清理沙井等。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有關住戶投訴維修後須再行修理方面，大部份是針對承建商的工程而提出。這點不難理解，因為樓宇如有損壞，大部份的維修工程均由承建商負責。

附件 IV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李華明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電梯服務的質素，一般是以故障率及到場修理所需時間來衡量。整體來說，故障率已見下降，由 10 年前每月每部電梯發生一次故障，降至現時約兩個月發生一次。至於承判公司到場修理所需時間，若有乘客被困電梯內，承判公司在 99% 的情況下，均能在半小時的標準時間內到場修理，如果沒有乘客被困，亦能在一小時內到場修理。根據房屋署的紀錄，觀塘區公屋平均每月每部電梯發生 0.6 宗故障，而承判公司在 98.8% 的情況下，均能在標準時間內到場修理，故該區的電梯服務，只是略低於全港公屋的平均水準。

房屋委員會方面，已進行一項大型計劃，以便更換所有使用超過 20 年的電梯，並正着手設置電腦系統；該等設施能夠探測故障，並即時報告控制中心，以便進行修理。此外，當局每月均對每間承判公司進行工作評估，藉此加強對該等公司的監察。

在沖廁水供應方面，去年公屋沖廁水供應出現中斷情形的，平均約為每月每屋邨發生 0.19 宗。為使供應更趨穩定，所有公共屋邨均已設置後備水泵。由於觀塘區公屋的抽水裝置頗舊，故該區的沖廁水供應中斷次數，約為其他屋邨的兩倍。房屋署現計劃加緊進行水泵更換計劃；此外，亦派遣一支緊急維修隊伍在夜間當值，以改善為公屋住戶提供的服務。

書面答覆 — 續

附件 V

規劃環境地政司就馮智活議員對第二項問題的補充提詢所作書面答覆的譯文

房屋委員會並沒有就轄下公屋單位進行全面調查。房委會乃根據一連串的調查及視察，來評估轄下公屋單位的狀況，其中部份是抽樣進行的，部份則是定期進行。

關於過去六年抽樣視察的單位數目，恐怕沒有一個總紀錄，因此無法提供準確數字；不過，估計每年視察的單位數目大約 40 萬個，其中部份只涉及樓宇外牆，其他則與單位內部狀況有關。這些視察工作，是由房屋署轄下各科人員負責，其中包括管理、保養和新工程多個部門的人員，而在某些情形，則由房委會聘請的顧問人員負責。

雖然房委會並沒有將這些抽樣視察的結果加以整理，但視察時如發現樓宇有任何損壞，均立刻進行維修。